

中國之路

泣少倫著

商務印書館印行

中國之路

汪少倫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謹獻本書

於

五千年來有功於中華民族的

先聖先烈

以及

現在和將來能為中華民族而生而死的

民族志士

自序

本書爲著者留學德國時——民國十九年至二十五年——所寫。原書分爲三篇：第一篇民族史觀要領，第二篇中國現代問題分析，第三篇中國現代問題解決。第一篇研究人文現象變遷的法則，爲全書的理論基礎，略似論理學上的大前提；第二篇以第一篇的理論爲根據，分析中國現代各方面問題的事實及各種成因與前途推測，略似論理學上的小前提；第三篇以第一、第二兩篇的研究與分析爲依據，討論中國現代各方面問題的解決及其應有的過程，略似論理學上的結論。因此全書構成一個整體，各部份密切聯繫。但回國不久，神聖的抗日戰爭即行爆發。爲喚醒國人民族意識，加強抗戰精神力量；遂將第一篇提前於民國二十七年出版，題爲民族哲學大綱（一）；所以本書僅爲原書的第二、第三兩篇。因爲原書三篇構成一個整體，各部份密切聯繫；所以希望讀者在閱讀本書以前，最好先讀一讀民族哲學大綱。不過本書在付印以前，業經著者在可能範圍內，將其與民族哲學大綱的聯繫極力減少，使其能夠獨立；因此事務太忙，或一時找不着民族哲學大綱的讀者，逕讀本書亦無妨礙。

本書別名：民族哲學觀察下之中國現代問題及其解決。所謂現代不但包括整個民國時期，而且直溯鴉片戰爭以前的歷史。因爲中國現代問題不但爲清末混亂的繼續，并非由辛亥革命以產生；而且不過爲中國歷史上定期混亂的一種，並非現代所獨有。因此上篇中國現代問題的分析，多以清末以來的各方面事實爲依據，並非專指目前。同時自十九世紀交通革命以後，全世界構成一個天下，中國在這個新天下中所佔的國際地位與十九世紀以前的——獨霸東亞——截然不同。而中國將來的中心問題，即在如何積極適應這個新的國際環境，或在全世界各民族激烈鬭爭的場合中，如何取得勝利，以充分實現其自由與生存？因此下篇中國現代問題的解決，係指在世界大同或全世界各民族融合爲一的時期前，中華民族所應有的各種建設方針，亦非以解決目前問題，或求抗日勝利爲職責。換句話說，即本書所分析者係現代的

（一）民族哲學大綱，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初版，二十八年四月三版，重慶正中書局。

整個中國問題，並非某一時期某一部份的問題，如某個帝國主義者某一時期的侵略；而所討論者亦係解決中國問題的治本辦法，並非治標方案，如如何使抗日勝利。不過部份問題既離不開整個問題，而治標方案更離不開治本辦法。因此欲求「抗戰必勝」，必先「建國必成」。而建國不但為抗戰的目的，亦且為抗戰的前提——倘使內不能安，外自不能攘——。既要建國，必求其道。否則胡幹、蠻幹，不但虛耗國力，而且貽誤時機！因此本書之問世，或亦為時代所需要？

本書完全用科學方法，客觀地研究中國各方面問題；既不囿於黨派成見，更不因襲前人學說。但研究的結果，多與孫中山先生的主張不謀而合。因此本書可說是三民主義的科學化。於此更足證明孫中山先生之偉大與其主張之正確！

本書與民族哲學大綱原為一書，所以對該書有指正的人對於本書亦多有指正：舉其著者如胡適之、方東美、段書詒、童冠穎、李震東諸先生。但本書之能於國難嚴重期間出版，羅家倫、鄭鶴亭諸先生亦有不少助力，一併於此識謝！

最後尚有一點懇切希望者，即本書係用哲學眼光將中國現代問題作綜合研究，所論多偏於原則。至於各方面的具體問題，尚希望各方面專家分別詳細研究：著者深信人文現象雖較自然現象為複雜，但並非無法則可尋。同時人文現象雖不如自然現象之易於控制或征服，但亦非無支配可能。例如經濟問題為人文現象中最複雜的問題之一，蘇俄尚有計劃經濟的實行。經濟建設既可計劃，則教育建設、政治建設、交通建設、學術建設等何不可以計劃？倘使教育、政治、交通、經濟、學術諸重要的文化建設均有計劃，則整個的文化即成為計劃文化。整個文化成為計劃文化，人類方可自由支配文化，不致如今日人類無形中成為文化的奴隸。人類能自由支配文化，各種社會罪惡，如國際戰爭、階級分化等始可避免。但要建設有計劃的文化，必須各方面專家在其共同原則之下分別研究。倘使能由各方面專家的研究，使中國將來的新文化成為計劃文化，則不但中國前途幸甚，人類前途亦幸甚！

汪少倫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於重慶沙坪壩國立中央大學。

目 次

緒論	1
----------	---

中國現代是有問題——解決中國問題需要先加研究——過去研究中國問題的缺點——本書研究完全用客觀態度與哲學眼光。

上篇 中國現代問題的分析	3
--------------------	---

第一章 中國問題的真義及其量質與環境諸問題的分析	3
--------------------------------	---

第一節 中國問題的真義或中國問題與中華民族	3
-----------------------------	---

第一目 中國問題與中華民族	3
---------------------	---

中國問題不是人類、種族、文化，國家或個人的問題；乃是中華民族的問題——現代中國問題是現代中華民族生存與自由的問題，亦即為現代中國人的生存與自由的問題。

第二目 中華民族的意義	4
-------------------	---

中華民族為漢、滿、蒙、回、藏、苗六大小族的化合，現存的界限僅為各支族的遺跡與殘餘——德、法、英、意各民族中亦有各支族的遺跡或殘餘——中華民族問題實為六大支族共同的生存與自由的問題。

第二節 中國現代量質諸問題的分析	7
------------------------	---

第一目 量或人口問題的分析	7
---------------------	---

中國現代的人口問題不在於過賾——目前人口減低的趨勢及其危險——人口的主要問題在於分佈不均——人口分佈不均的惡影響。

第二目 先天質和優生問題的分析	9
-----------------------	---

中國人的體力不劣於任何外人——中國人的智力多在外人之上——中國人的感情、慾望與西人稍有不同——現代由於內戰政爭的反選擇——由於知識份子遲婚或避孕的反選擇——各種反選擇的惡影響。

第三目 後天質與教育問題的分析.....	12
中華民族後天質的好壞兩方面——此種後天質多為文化或歷史與民族環境的產物——現代抄襲教育的流弊——現代教育量的落伍——質的惡劣——教育落伍與惡劣的影響。	
第三節 中國現代環境問題的分析.....	17
第一目 自然環境問題的分析.....	
中華民族的自然環境不劣於他族——自然環境變遷甚少——現在的天災為中國人不努力的結果。	
第二目 民族環境問題的分析.....	18
近百年來民族環境的劇變——各異族侵略中國的手段雖不同，其目的則——過去適應的錯誤及異族對華的各種侵略。	
第二章 各方面文化問題的分析.....	22
第一節 中國文化的特色及其現代的問題.....	
第一目 中國文化的特色.....	
中國文化為中華民族所自創——中國文化以道德為尖峯——中國文化與其他各民族文化有內容與程度的不同——中國文化特色為中華民族特質與特殊環境的產物。	
第二目 中國現代的文化問題.....	23
中國現代文化落伍的問題——文化破壞的問題——文化落伍與破壞對中華民族的惡影響。	
第二節 中國現代社會工具或語言文字問題的分析.....	24
第一目 語言問題的分析.....	
中華民族語言的特色及其價值——現代語言的問題在於不統一——語言不統一的惡影響。	
第二目 文字問題的分析.....	26
中國字體文的特色——字體文與字母文的比較——字母文優於字體文。	
第三節 中國現代社會組織問題的分析.....	27
第一目 家庭問題的分析.....	
中國父權大家庭與歐美父權小家庭的異點——父權大家庭弊多而利少——父權大家庭的惡影響。	

第二目 職業與職分問題的分析.....	29
現在無業與失業的問題——現代職分紊亂與變態的問題——職業與職分問題的惡影響。	
第三目 級分問題的分析.....	31
中國現代的級分紊亂——級分紊亂不但使賢才湮沒，奴才債事而且使社會不能穩定。	
第四目 國家或政治問題的分析.....	32
政治問題為古今中外所難免——中國現代的政府不能穩定——政權不能統一——敗類篡政——內戰政爭的頻仍——政治問題的惡影響——政治問題的重要性。	
第四節 中國現代社會紀律問題的分析.....	34
第一目 道德問題的分析.....	34
現代道德的破產——道德破產的惡影響。	
第二目 法律問題的分析.....	36
現代無法的事實——無法的惡影響。	
第五節 中國現代物質文化問題的分析.....	37
第一目 器械問題的分析.....	37
現代器械的落伍——現代器械的運用不當——器械落伍與運用不當的惡影響。	
第二目 交通問題的分析.....	38
交通落伍的事實——交通權的喪失——交通問題的惡影響。	
第三目 經濟問題的分析.....	40
各種工業或落伍或破壞——農業趨於破產——入超月增——分配不均——財政紊亂——外人剝削——經濟問題的惡影響。	
第六節 中國現代精神文化問題的分析.....	44
第一目 學術問題的分析.....	44
中國現代無活的哲學等於沒有思想——外人的科學未學得——原有的科學反遺忘——學術問題的惡影響。	
第二目 藝術問題的分析.....	46
原有藝術傑作或喪失或破壞——藝術創造能力的低落——藝術問題的惡影響。	

第三目 娛樂問題的分析.....	47
正當娛樂的缺乏——不正當娛樂的日增——娛樂問題的惡影響。	
第四目 宗教問題的分析.....	48
中華民族爲宗教最多的民族——現代宗教的問題——宗教問題的惡影響。	
第三章 中國現代問題的成因及其前途推測.....	50
第一節 中國代現問題的成因.....	50
第一目 外因.....	50
近代歐美各民族的復興或成熟與科學器械的發明——各民族民族主義的產生與各民族內部的安定——科學器械與民族主義相結合以形成中國的外患。	
第二目 內因.....	52
中國固有文化的弱點——中國民族意識的落伍——清末的政治混亂——中國現代好像弱而又病的書生遇着幾個壯而又健的蠻漢——中國現代的嚴重問題爲中華民族歷來所未有，亦爲其他各民族所未經過。	
第二節 中國現代問題前途的推測.....	54
第一目 悲觀的事實與悲觀的推測.....	54
列強方興未艾均有侵略中國的能力——列強相安一時均有侵略中國的機會——在中國未強盛以前，列強即互相火碰亦對中國有害無益——中國倘爲日本獨吞，勢必滅種——中國倘爲列強瓜分，勢必不能再成爲一個民族——中國本身的病且日重，體且日弱——外人的悲觀推測——國人的悲觀論調。	
第二目 樂觀的事實與樂觀的推測.....	56
列強已漸有衰落的趨勢——列強終將互相撕殺——中國量、質仍佔優勢——民族意識已開始產生——各種的樂觀推測。	
第三目 可悲可樂或難定的推測.....	59
現代悲觀與樂觀事實正在轉變——究竟悲觀抑樂觀看大部份人從事滅亡抑從事救亡以爲斷——國際情勢更變化倏忽。	

下篇 中國現代問題的解決	61
第四章 中國現代問題解決的最高原則或理想及其對量質與環境諸問題的解決	
第一節 中國現代問題解決的最高原則或理想	61
第一目 最高原則或理想的重要及現代各種錯誤原則的批評	61
最高原則的重要——最高原則必須可能而又圓滿——現代流行的四種最高原則：個人主義、狹義民族主義、無政府主義與共產主義——個人主義與狹義民族主義均有極大的可能性——個人主義與狹義民族主義均缺乏圓滿性——無政府主義與共產主義均有相當的圓滿性——無政府主義與共產主義均無可能性。	
第二目 中國現代問題解決最高的原則或理想	67
中華民族生存與自由的充分實現應為中國問題解決的最高原則——對外必須可能的自主——對內必須可能的平等——此種最高原則是可能的——此種最高原則是圓滿的。	
第二節 最高原則與量、質諸問題的解決	69
第一目 最高原則與量或人口問題的解決	69
有條件的獎勵繁殖——提高生育率與減低死亡率的辦法——實行國內移民以平均分佈。	
第二目 最高原則與先天質問題的解決	71
停止內戰政爭以保存先天優質——實行優生政策以促進先天優質——禁絕各種毒物治本和治標的辦法。	
第三目 最高原則與後天質或教育問題的解決	72
教育理想在養成健、賢、智、能的民族份子——因材施教完全免費——實行計劃教育，以使材得其用。	
第三節 最高原則與環境問題的解決	74
第一目 最高原則與自然環境問題的解決	74
積極適應物的自然而忽視人的自然——綜合東西對自然環境態度之長而祛其短——應當善用富源。	
第二目 最高原則與民族環境問題的解決	75
不許他民族干涉我民族的命運——我民族亦不干涉他民族的	

命運——不排外只求真正的平等——不浓外只求真正的朋友。

第五章 最高原則與各方面文化問題的解決.....7

第一節 中國現代各種片面文化原則的批評及正確文化原則的樹立.....7

第一目 中國現代各種片面文化原則的批評.....7

復古與維新的兩種主張——兩種主張的批評——本位文化主張的空洞。

第二目 正確文化原則的樹立.....7

用創造式的模倣吸收他人優於我的文化——用創造式的整理恢復我優於他人的文化——完全的文化雖難於實現，但有可能。

第二節 最高原則與社會工具或語言文字問題的解決.....8

第一目 最高原則與語言問題的解決.....8

統一語言的各種辦法——應當努力推行國語。

第二目 最高原則與文字問題的解決.....8

漢字簡化與國語羅馬字兩種主張的批評——注音字母文優於二者但仍須改進。

第三節 最高原則與社會組織問題的解決.....8

第一目 最高原則與家庭問題的解決.....8

普遍的家庭生活——穩定的家庭生活——撫育子女為婦女的特殊權利與義務——男女平等——實行小家庭制度。

第二目 最高原則與職業及職分問題的解決.....8

人人必有一業——人人僅有一業——各職分人員應該平等——實行職業組織以促進合作。

第三目 最高原則與級分問題的解決.....8

上下各得其所——上下各安其所——上下之間享受應該平等——上下之間應該親愛合作。

第四目 最高原則與國家或政治問題的解決.....8

欲解決政治問題必須有圓滿的政治制度——將來應該實行級分民主——級分民主既能代表民族意志又能使主政得人——級分民主為最圓滿的政治制度——級分民主為最可能的政治制度——三級政治組織實嫌笨重——兵制應以徵兵為主體。

第四節 最高原則與社會紀律問題的解決.....	90
第一目 最高原則與道德問題的解決.....	90
復行提高道德——領導份子尤應有道德修養——民族的生存與自由應為道德的標準——節、勇、智、仁、義、誠應為道德的內容。	
第二目 最高原則與法律問題的解決.....	92
事事必須有法——人人必須守法——法律內容必須合乎義——立法者必有偉大的智慧——司法者必有偉大的賢明。	
第五節 最高原則與物質文化問題的解決.....	94
第一目 最高原則與器械問題的解決.....	94
迅速利用歐美各國已有的發明——努力自求發明——大規模器械應該國有——小規模器械不妨私有。	
第二目 最高原則與交通問題的解決.....	94
發達各種交通——交通國營——交通利用的機會均等。	
第三目 最高原則與經濟問題的解決.....	94
集中經濟主權於國家之手，任何個人在中國境內不能享有其本人或其家人所不能盡量利用的生存工具——應用和平方法使大規模生存工具成為國有——有計劃地增加生產，盡可能地國營交換——經濟收入可能地平等——其辦法——以國營企業贏餘為財政的主要收入——財政應當量入為出並適當分配。	
第六節 最高原則與精神文化問題的解決.....	98
第一目 最高原則與學術問題的解決.....	98
提高學術地位——便利研究機會——各方面學術平均發展——學術應力求自主。	
第二目 最高原則與藝術問題的解決.....	100
培養藝術家並鼓勵其創造——實行藝術國有以普遍享受的機會。	
第三目 最高原則與娛樂問題的解決.....	100
普遍娛樂機會——增加娛樂興趣——嚴禁不正當的娛樂——大規模的娛樂場所應歸國營。	
第四目 最高原則與宗教問題的解決.....	101
在可能的範圍內採取放任政策。	

第六章 中國現代問題解決應有的過程	103
第一節 改造時期	103
第一目 改造時期的意義及其重要	103
培養民族志士——其數量不能預定——必由民族志士方能形成民族復興的力量。	
第二目 改造時期的主要工作	104
培養民族志士應用教育——學校教育最為重要——教育內容應當改革——教育內容改革前提。	
第二節 改革時期	105
第一目 對內的改革	105
迅速改革不良的制度或習慣——應當改革的種種。	
第二目 對外的改革	106
廢除不平等條約的重要——廢除不平等條約的可能。	
第三節 改進時期	107
第一目 對內的改進	107
對內改進的種種——在對內改進的過程中多須運用漸進或和平的方法。	
第二目 對外的改進	108
對外改進的種種——對外改進，有的可以和平有的必用鐵血。	
結論	109
全書述略——解決中國問題為現代中國人的最高使命——而解決中國問題亦為現代中國人所必需的努力——努力的方法應各就所能——中華民族能否復興視每個中國人能否努力以為定。	

中國之路

緒論

中國現代是有問題，或有些事物不合常軌，可以說是不成問題。否則何以領土甚大、地位甚佳、人口最多、歷史最光榮的民族，在當今世界各民族鬪爭的場合中，不但不能得其應得的勝利，以維持其自主，或實現其自由；而且財源日涸，領土日削，連奴隸式的生存亦將不可保？好像一位原來健壯的人，陡爾怕風怕冷，遍身無力，一定是有病。否則何以不能抵抗風寒的侵襲，和運用其肢體？

欲解決中國現代的問題，或改正那些不合常軌的事物，當然需要行，或對事物直接運用心力與體力。蓋只有行，或對事物直接運用心力與體力，方可以使事物本身發生變化，以符合吾人的理想。好像欲去病，當然需要治療，如服藥、打針、開刀之類。蓋只有治療方可以使身體內部發生變化以恢復其健康。但在實行解決中國問題以前，不能不對中國問題加一番科學並整個的研究，以明瞭其問題的所在，或何種事物不合常軌；以確定其解決的方案，或改正此種事物所必需的方法。好像當今歐、美內科醫生治病，在實行治療以前，無不將全體詳細檢查一道，以明瞭其病的所在及其原因，以確定其治療的方法並其步驟一樣。否則對問題的本質毫無認識，對問題的解決毫無計劃，一味胡幹、蠻幹，有時不但不能解決問題，而且使問題更加複雜，好像舊式內科醫生盲目治療，有時不但不能去病，而且使病更加嚴重一樣。王陽明先生雖主張『知行合一』，但仍以知字先於行字，其理由在此。

過去關於中國問題雖已有不少的著作或研究（一），但大多數不合乎科學：

(一)著者在開始寫本書以前，曾到東京帝國圖書館、柏林國家圖書館、倫敦大英博物館、巴黎國家圖書館搜集關於中國問題參考材料，得日、德、英、法文著作二百餘種，原擬印為附錄，以供讀者參考。但以目前印刷困難，只得暫行割愛，俟再版時始為設法。

即不能以客觀的態度，由問題的本身去找出問題，由事物的必然性去決定方案。乃或出於認定或出於臆造，其著者，如有些政治實行家的言論及仇華外人的作品。此種由主觀認定或臆造的中國問題既不是事實上的中國問題，則其由主觀認定或臆造的解決方法，自亦不能解決事實上的中國問題。至合乎科學的著作，又大多數討論某部份或某個專門的問題：如或討論教育問題，或討論農業問題，或討論工業問題，或討論宗教問題，而不能將中國問題作整個的研究。但民族國家(National State)為一種『類似的有機體』(Quasi-Organismus)，而有機體中的整體先於個體，幾為現代科學公認的事實。所以某部份問題既不能單獨地瞭解，某部份問題更不能獨立地解決。至合乎科學而又能將中國問題作整個研究的著作已屬異常稀少。而且此種異常稀少的著作，又或以缺乏哲學眼光，不能將中國問題的事實作深刻的理解，不能將中國問題的解決作遠大的規劃；即安立德(一)所謂的『患在祇見近狀，不見遠景』，其著者，如有些國人的研究。或以缺乏實際經驗，不能將中國問題的事實真實地把握，不能將中國問題的解決切實地規劃；即患在祇見遠景，不見近狀，其著者，如有些外人的研究。因此過去關於中國問題的著作或研究雖多，但多不能適合解決中國問題的需要。所以性急者只得盲目嘗試，以致徒耗國力；審慎者只得徘徊苦悶，以致坐失時機，而使中華民族受着莫大的犧牲。

本書完全以客觀的態度，即就事論事；不但不拘於任何個人的成見，亦且不囿於任何前人的學說。同時用歷史哲學的眼光，即依據人文現象發展的通則，一方面將目前的中國問題作整個的分析，以確定其重心，以求出其成因，以推測其前途；另一方面由一個最高原則，討論各方面問題應當如何解決，及整個問題解決應有的過程。茲先從事於中國現代問題的分析。

(一) 安立德著，唐鳴時譯，中國問題裏的幾個根本問題。

上篇 中國現代問題的分析

第一章 中國現代問題的真義及其量質與環境諸問題的分析

第一節 中國現代問題的真義或中國現代問題與中華民族

第一目 中國現代問題與中華民族

根據民族哲學大綱的研究，足知民族為地面上最真實、最有力的東西。各方面人文現象均為其生活的表現，所有成文歷史均為其生活的記錄。中國為整個地面現象的一部份，當然不能例外。所以現代或近數十年來的中國問題，大而言之，既不是什麼人類問題：因為人類雖生活於所有的民族，但其命運不決定於某一個民族的盛、衰、存、亡。所以萬一不幸中華民族為人征服或消滅，整個人類雖以喪失一個有益的成員——因其和平又能獨立創造——，不能不蒙相當的損失，但整個人類仍不失其為整個的人類。也不是什麼種族問題：因種族的意義不但異常含混，而且實際上已無純粹的種族。當今圖我最急，使我最酷者正為所謂同種、同文的大和民族，更可為中國問題並非種族問題的鐵證。也不是什麼東西文化勝敗的問題：因為文化不過為實現民族生活的工具，其本身無獨立的價值——尤其是物質文化。所以歷來文化較低的民族與文化較高的民族接觸以後，無不自動放棄其原有較低的文化以吸收較高的文化，如日耳曼人吸收羅馬人的文化可為顯例。而某個民族特殊文化的貢獻亦不隨其本身的衰減而衰減，其著者，如巴比倫的天文學，亞拉伯的數字，印度的佛教，猶太的基督教，希臘的哲學之類。也不是什麼世界和平，或各民族間勢力均衡的問題：當然中國人多、物博，倘為某一個民族所征服，他強迫這許多人為士兵，製造這許多物為武器，勢必威脅其他各民族的生存與自由。但各民族的量、質不等，歷史運期不同，其間勢力不能均衡自為必然的結果。所以倘使中國不幸為某個民族所征服，不過使此種不均衡變個形態而已，並非由均衡造成不均衡。小而言之，既不是什麼國家的問題：因為國家不過為民族安內攘外的工具，其形態每隨需要的不同而變遷。中華民族現有國家既和以前的不同，則中華民族將來的國家自不必和現在的完全

一致。也不是什麼某個級分或職分的問題：假若有些人願辜負其最高的使命，視顏事外，則最低限度在最初的短期內還可以僭居高位，或安其所業。更不是什麼個人的問題：因為個人的意義是在實現其民族的生存與自由，其本身生、死、榮、辱毫無計較的價值。乃是界居這上下之間的現代中華民族的問題。

而如民族哲學大綱所研究（一），民族的基本要求在充分實現其生存與自由。因此現代或近數十年來的中華民族問題就是現代或近數十年來中華民族生存與自由的問題。同時如該書所論，某時期的民族與其份子構成不可分離的一體；即某時期的民族，生活於其某時期的份子；而某時期的份子，亦生活於其某時期的民族。因此現代或二十世紀中華民族生存與自由的問題也就是現代或二十世紀全體中華民族份子的生存與自由的問題：萬一不幸中華民族為人征服以喪失其自由，則凡屬現代中華民族的份子無分智、愚，貴、賤，貧、富必隨而喪失其自由，即同為亡國奴。萬一不幸中華民族為人所消滅，則凡屬現代中華民族的份子無分智、愚，貴、賤，貧、富亦必隨之而消滅。至中華民族的先人，至多不過因其子孫不肖，減低若干其歷史上的價值；中華民族的後進——倘使不致消滅的話——，至多不過因其祖先無能、無識或無恥弄得亡國，須多一番恢復其自由的努力。所以實際上救國等於自救，賣國等於賣身；愛護同胞等於愛護自己，殺傷同胞等於戕害自身！這就是中國現代問題的真正意義。但究竟什麼是現代的中華民族和那些人是現代中華民族的份子？不能不略加分析。

第二目 中華民族的意義（二）

所謂中華民族係指漢、滿、蒙、回、藏、苗六支族的化合或綜合體。歷來中外學者多認這六個支族（Tribe）為六個民族（Nation）實是一種錯誤。因為支族的特徵在相信其出於共同的祖先，所謂的漢族既相信其均為黃帝的子孫，其他各族亦相信其同出於某個始祖，足見他們均屬於支族的性質。而且這六個支族經過數千年來的互相接觸、互通婚、互換姓氏、互相模倣，已完全，或大部份，化為共同的一體。就其化合最顯著的史跡言之：自黃帝與蚩尤戰爭以後，黃帝的子孫或漢族即與苗族逐漸化合，而所謂漢族的文化亦

（一）參考汪少倫：民族哲學大綱，17至25頁。

（二）本目曾載國是公論第十三期，二十七年十月。

滲入不少苗族文化的成份，其著者如鐵製的武器（一）。『五胡亂華』以後，漢族即與滿、蒙、藏族的一部份（即鮮卑與氐、羌）互相化合（二），而所謂的漢族文化中又滲入不少他們的成份，其著者如牀、椅、靴、鞶（三）。迨後唐、後晉、後漢、西夏、遼、金、元、清諸帝室進駐中原，或統一中國以後，漢族復與回、藏、滿諸族的全部或一部互相同化（四）。至於小規模的同化更是不可勝數。在此種同化的過程中，雖以各族的量、質與文化的程度不同，力量的表現有大有小，但在此種同化的結果中實各佔有其相當的成份。好像水中氫、氧的成份雖然不同，但凡水中必含有氧一樣。過去中外人士多認其他各族爲漢族所同化，意謂除漢族外其他各族均已喪失其存在，實是極大的誤解。根據現代人種學家的研究。凡經過二十代的一個人，爲一百多萬祖先的產物；經過三十代的一個人，爲十餘萬萬祖先的產物（五）。上述各支族間互相同化在數千年前即已開始。現代每個中國人業已經過百餘代，即現代每個中國人爲無數萬萬祖先的產物。安知在這無數萬萬的祖先中不有幾個各出於這不同的六族？所以最低限度，現代中國人的大部份爲這六族的共同產物，已不能斷定誰爲誰。至漢、唐以來的中國文化多爲此種共同產物的產物，更不能認其爲某一族的文化。而所謂漢、滿、蒙、回、藏、苗諸族在實際上已多化成共同自然——其著者，如互相雜處，互通婚媾；共同文化——其著者，如語言、文字、習慣、道德等的一致；共同利害——其著者，如當今對外的休戚與共；共同價值——其著者，如外國人不問我們真正的來源若何，認爲我們都是中國人，能力道德相似；同心心靈——其著者，如我們自己亦多自認爲中國人，而不深究我們的來歷是否一體。現所見者不過是些支族的遺跡與殘餘而已。前者如

(一) 參考：李淇 (Li-Chi): *The Origin of the Chinese*。

(二) 參考：1. 鄧之誠：*中華二千年史*，卷二，民國二十三年。

2. 柳詒徵：*中國文化史*，上冊，四四一至四六〇頁。

(三) 參考：市村瓊次郎：*支那歷代史觀*。

(四) 參考：1. 東洋史講座 第五，第六，第八等卷。

2. 柳詒徵：同上書，下冊，一二三至一六一及二八七至四六九頁。

(五) 參考：J. Zollschan: *Das Rassenproblem*, 3 Aufl., 1912,
S. 286.

或自認為漢人、滿人或回人；後者如尚未同化的一部份蒙人、藏人與苗人。況且據近人（一）研究，即此種未同化的蒙人、藏人亦與漢人有同出一源的史實。

此種支族的遺跡與殘餘，在當今歐洲各民族中亦所多見：舉其著者，如德國的各邦多為其各支族（Stamm）的界限：各邦之間不但血統不盡同，例如普魯士人（Preussen）多黃髮、高大，拜陽人（Bayern）多黑髮、矮小；語言不盡一致，如普魯士農民多用低德語，拜陽農民多用高德語；宗教不相同，例如普魯士人多信新教，拜陽人多信天主教。而且感情亦多不洽，尤以普魯士與拜陽兩邦間的衝突最甚。但無論德國各支族間的區別若何，世界人士均認其同屬於德意志民族。法蘭西各支族間的界限亦相當明顯：其著者，如綠曼地（Normandie），不列登（Bretagne）各地方的人民多為侵入的異族，雖經過數百年集權政治的陶冶，其支族的痕跡仍未消滅；觀上述各地方的人性、習俗與其他法人多不盡同，即可知道。但無論如何，世界人士亦認其同為法蘭西民族。至英、意境內各支族的界限雖不若德、法的明顯，但亦並非完全沒有：舉其著者，如英格蘭與蘇格蘭的人既多不同，北意人與南意人亦多差別；但英格蘭與蘇格蘭的人儘管多不同，世界人士多認其為英吉利民族；北意人與南意人儘管多差別，世界人士亦多認其同為意大利民族。上述各民族既不因其各支族間尚有遺跡或殘餘，被否認為整個的民族；則中華民族自亦不能因其各支族間尚有遺跡或殘餘，被否認為整個的民族。所以中華民族實為漢、滿、蒙、回、藏、苗六大支族的化合或綜合體。

中華民族既為漢、滿、蒙、回、藏、苗六大支族的化合或綜合體，則上目所謂中華民族生存與自由的問題，實即這六大支族共同生存與自由的問題。而中華民國（三）實為一個中華民族的民族國家（National State）（三），凡目前

（一）參考：1. 胡石青：蒙藏民族是否炎黃子孫？見經世第一卷第八期，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2. 冷亮：漢藏一元論，見中央日報，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五、二十八、二十九，五月四、六、八等日。

（二）中華民族的名稱雖由中華民國而來，但中華民族久已先中華民國而存在；好像個人先存在，而後有名號一樣。

（三）關於民族國家與過民族國家及多民族國家的不同，請參考民族哲學大綱，79 至 80 頁。

生活於中華民國境內的人，除掉俄、韓少數民族與其他外僑以外，均為現代中華民族的份子；而所謂現代中華民族生存與自由的問題，也就是這些人本身的生存與自由的問題。所以這些人為實現其歷史的使命計，固不能不為中華民族而犧牲；為實現其本身的生存與自由計，更不能不力謀中國問題的解決。

但某民族欲實現其生存與自由必須戰勝其各種環境；而欲戰勝其各種環境必須以其本身的量、質為基礎，以其所有的各方面文化為工具。因此倘使某民族生存與自由發生問題，或不能充分實現，不是其環境障礙無法戰勝；便是其量、質太低，或文化不健全，無力戰勝。所以欲找出中國現代問題的癥結不能不逐一分析中國現代的量、質、環境和各方面文化的問題。茲先分析中國現代量、質的問題。

第二節 中國現代量、質諸問題的分析

第一目 量或人口問題的分析

中國現代的人口問題，多以為在於過贍。不但外國人見解大多如此，甚至本國人（一）亦有不少同此見解。但實際上並不其然：據一九二七年統計（二）結果，英國每平方公里所攤人口為一九四·三，德國為一三五·二，意國為一三一·五，法國為七四·三，中國為四二·五，俄國為二六·七，美國（三）為一五·五。因此中國每平方公里所攤人口雖較美、俄二國為多，但較之英、德、意則遠為不及。同時就耕地（四）論之，中國每百海克脫（Hektor）所攤人口為三八四，德國為二四〇，英國為二三六，法國為一一一，美國為八二，俄國為三七，中國高於一切，似足為人口過贍之證。但實際上中國不但東北、西北、西南諸邊省可墾而未墾之地甚多，倘以西歐各國墾殖的程度衡之，即中

(一) 參考：1. 陳長衡：三民主義與人口政策，民國二十二年。

2. 陳達：人口問題，民國二十三年 P. 417—431。

(二) 參考：The Europe Yearbook 1929, P. 616。

(三) 參考：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nited States, P. 2。（數字為一九三〇年調查）

(四) 參考：黃鐘：Methode und Ergebnisse der neuesten Bevölkerungsstatistik Chinas, 1932, S. 41。

部各省可墾之地亦不少。據美國農部柏克爾 (O. C. Baker) 估計，中國可耕地，東三省及中國本部合計 700,000,000 英畝，蒙古、新疆 100,000,000 英畝。據農商部統計表計算，已耕者僅 180,000,000 英畝，尚不及四分之一（一）。倘使可墾之地盡行墾發，則中國每百海克脫所攤人口必大減低。因此上述數字並不足為中國有患人滿之證。況且人口為變動不居的東西。據一九二六年統計（二），俄國人口增加率為二·一·一，日本（三）為一·九，德國為七·八，英國為七·〇，法國為一·三，而中國據一九二九年七特別市調查（四），其死亡率超過生育率平均為二·〇五。換言之，即中國大都市人口不但不增，而且日趨減少。至農村方面雖尚無統計可為根據，但數十年來原有促進生育率的各種原因，如早婚、蓄妾、無後不孝的思想等，均已逐漸掃除，農村生育率必然降低。同時內亂頻仍，貪污充斥，天災時作，醫藥幼稚；貧苦農民不死於兵匪便死於惡吏，不死於飢寒便死於疾病。農村死亡率必然提高。抗戰以來，直接或間接死於敵人刀槍之下的同胞，為數更不在少！因此不久的將來，恐怕中國不但不患人滿，而且將患不足。據民族哲學大綱研究（五），人口為民族本身的具體化，對其盛、衰、存、亡有極大的影響。中國民族過去所以能創造極高的文化，同化無數的支族，維持四五千年的歷史，其得力於人口衆多者實不在小。目前武力不競，而能抵抗強敵至數年之久者，要於偉大的數量不無關係；而中華民族將來尚有復興的希望，一部份原因亦在於此。倘使如上所論，強鄰人口日益增加，我國人口日趨減少，則百年後，吾族將自歸消滅，用不着強鄰藉口其人口過贍以武力向我進攻矣！

如上所論，中國現代的人口問題不在於過贍，那麼究竟在什麼地方？一言以蔽之，乃在於因教育不普及、政治不穩定、交通不發達等，以形成的分佈不均：根據一九二八年調查，中國各省每平方公里所攤人口：江蘇為三·一四，

(一) 參考：馬寅初：中國經濟改造，民國二十四年，六六六頁。

(二) 參考：The Europe Yearbook, 1919, P. 616。

(三) 參考：Japan Yearbook, 1931, P. 46。（一九二〇至一九二四年的平均數）

(四) 參考：立法院：統計月報，第三卷，第三號，附錄：統計資料，第三四面。

(五) 參考：民族哲學大綱，25 至 31 頁。

河北爲二二八，浙江爲二一四，山東爲一九六，河南爲一六五，安徽爲一五〇，湖南爲一四五，廣東爲一四三，湖北爲一三九，江西爲一一二，福建爲一〇一，貴州爲八四，山西爲七一，廣西爲六六，陝西爲六三，遼寧爲五八，熱河爲三八，雲南爲三四，吉林爲二七，西康爲二〇，甘肅爲一八，西藏爲一六，四川爲一二，青海爲九，察哈爾爲八，綏遠爲七，黑龍江亦爲七，寧夏爲六，外蒙爲四，新疆爲一。各省密度之差自數十倍以至數百倍，世界各國除蘇俄外，恐無有人口分佈如此不均者。其密度過高的地方，如長江下游及濱海各省，其每平方公里所攤人口甚至在工業極發達的英、德之上，當然表現相當的過贍；其密度過低的地方，如東北、西北、西南各省，則表現相當的不足，亦屬毫無疑義。

由於人口分佈不均，其密度過高的地方，人力無處用，生存競爭過激，往往形成貧、窮、盜、賊諸罪惡，直接以影響政治穩定，法紀效力；間接以影響中華民族的生存與自由。其密度過低的地方，則又以地曠人稀，分工不易進步，經濟不易發達，已使國家蒙莫大的損失。況且天然富源，棄置不顧，平時既給予強鄰以垂涎的機會；戰時又以設備空虛，不能抵禦，過去邊疆之禍多由此起。其對於中華民族生存與自由的間接影響，較之前者尤爲惡劣。因此人口分配不均雖非中國現代唯一的問題，卻實爲中國現代問題的一方面，不可完全漠視。茲進而分析中國現代先天質和優生的問題。

第二目 先天質和優生問題的分析

中華民族係一種混合的血統，歷史紀載與人種學的事實均可證明：其著者，如北方人較高大、深沉，南方人較矮小、活潑等。由此種混合血統產生出來的中國人，於具有人類共同表現以外，實具有相當的特徵。他不但與英、美、德、法人大有不同，即與大和、高麗、安南諸民族的人亦有相當的區別；除少數例外，大多數人均可專就儀表以斷定其屬何民族。那麼，此種混合血統的價值如何？茲就身、心兩方面略爲分析比較：身體方面，最重要者不在其大小、肥瘦、膚色黃白、頭髮粗細種種外面的表現，乃在其消極與積極適應自然環境能力的高低與大小；前者如適應力與抵抗力，後者如勞動力與耐苦力等。就適應力而論，華僑足跡遍天下，在任何氣候、地勢、生活狀態之下，均能生存繁殖，足見中國人的適應力不在其他民族之下（一）。中國人的抵抗力，

（一）A. H. Sm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1894, P. 144-151,
特別 146-147。

多數西人(一)均認為較白種人為強。至中國人的勞動力雖不見得較西人高，但耐苦力則遠較西人為大。無知識，且受政治壓迫的華僑，居然在世界勞動市場上能與西人為敵，主要的原因在此；而中華民族將來復興有望，一部分原因亦在此。至中國留學生雖有些與此相反的現象：他們大多數工作力不比外國學生大，生活需要反比外國學生高。但中國留學生，由於留學政策的不當，大多數為紈袴子弟，極少數為拚命奮鬥的貧苦青年。前者既以生活過於優裕，養成脆弱；後者復以過於勞苦，致損健康，並非生來如此。況且留學生在四萬萬人中僅佔極少數，不能就之以為批評中國人身體價值的標準？

心靈與腦髓的構造和重量有極密切的關係，已為當今心理學家所公認。各民族腦髓的構造目前雖尚無精確的研究，但腦髓的重量已有一定的比較：即中國人平均腦重為一四二八格蘭姆，歐洲人為一三六一格蘭姆，黑人為一三一六格蘭姆，其文化最低的澳洲土人與非洲土人則在於九〇〇至一二〇〇格蘭姆之間(二)。同時據布山(G. Buschan)(三)研究，一〇八個中國人的頭殼中，其盈量在一三〇〇 ccm. 以上者佔百分的九二，但三八七個德國人的頭殼中，同上量者僅佔百分的七五；其在一二〇〇 ccm. 以下者中國人的頭殼僅佔百分之二，德國人的頭殼則佔百分之八。因此中國人腦重佔全世界第一，中國人頭殼盈量較德國人大。由最重、較大的腦髓以產生的心靈生活當然不能後人：如就智力而論，據中國教會學校報告與檀香山教育局測驗(四)，證明中國學生與美國學生同樣聰敏，而大多數西人(五)均認華人智力不在歐、美人之下；其幻想力雖或不及西人的豐富，但其記憶力與注意力則多為西人所不及。就感情而論，中國人似較為隱藏與適中，不似西人之流露。

(一) E. A. Ross: *The Changing Chinese*, 1911, P. 33-48.

(二) 見 Meyers Lexikon, 7 Auf., 1926, Bd IV, S. 1575, Unter Gehirn.

(三) 見 W. Schallmeyer: *Vererbung und Auslese* 1920, S. 296.

(四) Cho Wang: *Is the Chinese Heredity Inferior?* in the Journal of Heredity Vol. Xlii, No. 3, 1922, P. 101,

(五) E. A. Ross: *The Changing Chinese*, 1911, P. 51-69, 特別 P. 61, 與 J. W. Bashford: *China—an Interpretation*, 1922, P. 522.

與偏激。惟其感情較隱藏，所以華人不似西人之活潑；惟其感情較適中，所以華人不似西人之易於熱狂。深沉與活潑，適中與熱狂各有長短，不足根據以評定中、西人之孰優孰劣。就慾望而論，中國人的羣慾與生存慾似較西人為強，中國人的支配慾似較西人為弱。惟其羣慾較強，所以特別注意人與人的關係，惟其生存慾較強，所以重財利，重實際；惟其支配慾較弱，所以愛和平，惡殺伐，恬淡自足，不好追求。此種區別亦和上述的感情一樣，各有長短，難以判定優劣。總而言之，中國人的身心特性或先天質雖不能謂在歐、美人以上，決不至於較其低劣^(一)。倘使有人謂中國人生而低能，他不是有意侮辱，便是看錯了事實。

但民族先天質係一種可變的東西，就現代變遷的趨勢而論，中華民族的先天質實不能不有相當問題；即由種種反選擇，固有優質有日趨退化之勢。反選擇中的最重要者，當推內戰與政爭。近數十年來死於內戰與政爭的同胞，如能確實統計，其數目必大至可驚。尤其是死於政爭者，大多比較具有熱忱、主張、氣節與能力。因其富有熱忱，所以對國事不能不關心；因其有主張，所以不能隨波逐流，朝秦暮楚；因其較有氣節，所以能不為威脅，不為利誘；因其較有能力，所以對方覺其可怕，必致之死地而後已。因此歷來死於政爭者大多為比較優秀的民族份子。而且此種死於政爭的民族優秀份子，大都尚在生育子女以前，所以其遺害不但民族少了一個較好的份子，而且滅絕了無數佳質遺傳的機會。至於麻木、糊塗、卑鄙、無能的份子則反是。他們或對國事漠不關心，根本不參加政爭；即或參加政爭，亦多盲從投機，追求個人的權利；因此他們不但可以免死，而且往往在任何政權之下，均可高其官，厚其祿；再利用高官厚祿以增加其繁殖的機會。如是民族佳質一天天地消失，民族劣質一天天地增加。換言之，即民族先天質日趨退化。

其次，則為受高等教育的份子逐漸晚婚、不婚或避孕。在現代不公正的教育制度之下，受高等教育的份子當然不能說，個個資質較佳；但有一部份人的資質較佳，則實不可否認。現在這些受高等教育的份子，或以生活不能安定，或以受歐、美個人主義的流毒，形成晚婚、不婚或避孕；如是民族所交託他或她的比較的佳質亦隨其本身的死亡而消滅。但苦力、愚婦則反是，他

(一) Eugen Oberhummer: *Völkerpsychologie und Völkerkunde*, 1923, S. 12 以下。

們或無顧慮將來生活的遠識，或不知道避孕的方法，還是照常地早婚與任意繁殖。其漸雖微，其果甚大，作者在民族哲學大綱中業已論及（一）。至於各種毒物的吸食是否和酗酒、梅毒一樣，具有敗壞遺傳質的能力，目前尚未確定；但其足以摧殘體力，麻木心靈，則為習見的事實。他如纏足與束胸雖少影響於心靈，但極有害於身體。所以鴉片吸食與纏足、束胸等亦各為現代先天質問題的一種。此先天質問題的主要事實也。

民族先天質實為民族價值的具體化，為民族文化發展的源泉。尤其是在當今各民族闢智的時期，民族先天質對於民族生存與自由的實現，關係益形密切。英、法、意、西諸民族能以少數奴隸多數，一部份原因實在於此。倘使上述的中國現代各種反選擇仍繼續表演——尤其是政爭與內戰，則閱時稍久，中華民族比較具有熱忱、思想、氣節、能力的份子，或民族精華，盡行消失；剩下來的盡是些麻木、低能、寡廉鮮恥的民族糟粕，則不但復興無望，恐即欲為人奴隸以偷生亦不可得！而且上述反選擇的惡果，現代業已發生相當影響：例如亂世出偉人，幾為各民族歷史的公例（二）。但中國數十年來，愈混亂愈不多見歷史人物的出現；此並非如有些西人所謂，中華民族過於衰老，已無產生天才的能力；其最大的可能，恐怕在天才尚未成熟以前，已為政爭、內戰所犧牲。數十年來死於刀槍下的無數青年，安知沒有將來的華盛頓（G. Washington）、林肯（A. Lincoln）、畢斯麥（O. Bismarck）、拿破崙（Napoleon）、甘伯達（L. Gambetta）、馬季尼（I. Mazzini）、加富爾（C. B. Cavour）、加利波第（J. Garibaldi）夾在其中？至於各種毒物的使用，不但妨礙先天優質的發育，而且有害於民族經濟：其著者，如毒品輸入使資金外溢，毒物種植使糧食減少等。林文忠公有言：『鴉片不禁，數十年後不惟無可籌之餉，且無可用之兵』，即係指此。此各種先天質問題主要的影響也，茲進而分析後天質與教育問題。

第三目 後天質與教育問題的分析（三）

關於中華民族的後天質，或民族份子習慣的總體，東西人士已有不少的

（一）民族哲學大綱，31 至 37 頁。

（二）參考：Fr. Wieser: Das gesetz der macht, 1928, S. 67—68

（三）本目曾在教與學第四卷第一期發表，題為中國現代教育問題的癥結及其解決，二十八年三月。

研究(一)；雖多缺乏系統，且難免於偏見，但其主要的特徵，實可於此窺見。就好的方面說：如和平、容忍、尚文、習禮、注重實際等均為中華民族的特色。惟其偏於和平，所以輕視武力，不走極端。惟其富於容忍，所以樂天知命，既不營營以求利，亦不汲汲以求生；雖受威脅利誘，亦能保其氣節。羅素 (B. Russell) 所稱讚的『自足』，斯密斯 (A. H. Smith) 所謂的『忽視物質享樂』，洛得 (Rodes) 所謂的『無憂』均係指此。惟其尚文習禮，所以交必以文，接必以禮。惟其注重實際，所以大多數人均能勤儉，其著者，如農、工、商人。就壞的方面說：過於和平則流於怯懦，過於容忍則流於保守，過尚文禮則流於虛偽，過重實際則流於自私。惟其流於怯懦，所以好妥協、怕死、不敢直言，甚至異族侵略亦無勇氣抵抗。惟其流於保守，所以事事法先王，無創造進取的精神。惟其流於虛偽，所以重形式，講面子，言多無實。惟其流於自私，所以對公事不負責任，無團體精神，甚至假公濟私，貪贓榨取。至於斯密斯所謂的『孝』，王桐齡所謂的『敬祖宗』與『家庭主義』，羅素所謂的『缺乏做事效率』，斯密斯所謂的『不正確』、『不守時』與『愚昧』，洛得 (Rodes) 所謂的『不科學』等，在其他各民族發展的過程中亦多表現過，如『敬祖先』與『孝』之於古希臘、羅馬；『無效率』、『不科學』與『愚昧』等之於歐洲中世紀；不能認為中華民族的後天特質。

簡而言之，可謂中華民族為比較富於女性的民族，與英、德諸民族之比較富於男性者不同。如上述的和平、容忍、尚文、習禮、注重實際等，既多為『大家閨秀』的美德；而怯懦、保守、虛偽、自私等，亦每為『大家閨秀』的缺點。此種富於女性的後天質，雖與民族先天質有相當關係，但多為各種環境與民族文化或歷史的產物。而此種比較富於女性的後天質亦適宜於過去

- (一) 其著者，如：
1. 王桐齡：中國史，第一編，漢民族之特性；
 2. 市村瓊次郎：支那史概說，總論第二，民族；
 3. B. Russell：The Problem of China, Ch. XII, The Chinese Character；
 4. A. H. Smith：Chinese Characteristics, 189；
 5. J. Rodes：Les Chinois, 1923；
 6. 渡邊秀方著，高明譯：支那國民性論，1919。
 7. 庄澤宣，陳學恂：民族性與教育。

的中華民族生活：因為過去與中國爲隣者多爲和平與模倣的民族，類似『小家璧玉』。『大家閨秀』與『小家璧玉』自然可以和平相處，即有一二粗野男子乘機闖入，亦易爲『大家閨秀』所薰陶，久之歸於同化，故雖稍怯懦，亦無妨礙。如是最重要的問題厥爲內部民族份子間的關係與民族份子的生存。倘使多數人能交以文接以禮，則整個社會自可相安；雖少數人流於虛偽，亦無關係。倘使多數人均能勤以開源，儉以節流，則自能衣食滿足；雖少數人流於自私，亦不至於影響大體。因此中華民族能以維持數千年的歷史。但中國現代的民族環境幾乎完全改變。倘使舊時的鄰族可比之『小家璧玉』，則現時的鄰族可比之『文明盜匪』。『文明盜匪』既掠殺成性，無薰陶可能；且又接踵而至，互相妬視。如是拒之不得，事之不能，中華民族遂陷於今日張皇失措，朝不保夕之境。

但民族後天質可隨民族環境的變遷，或民族文化的演進而轉變。在民族後天質轉變的當中，教育足以發生極大的作用，同時教育亦負有極大的責任（一）。中國民族環境的變遷，於鴉片戰爭時業已證實。本應於此時改革以『大家閨秀』或『道學先生』爲理想的教育，吸收他人所長，彌補自家所短，藉以適合時代性。乃因循復因循，等到藩籬盡割、主權喪失、瓜分亂世之秋，始行廢科舉興學校（一九〇五年）；較之日本遲誤數十年，已使中華民族蒙莫大的損失。而改革後的學校教育，又以缺乏正確原則或理想，忽略本民族的特性，一味盲目地抄襲。盲目抄襲的結果：自家好的東西拋棄了，其著者，如固有的道德修養——尤其是氣節與勤儉的習尚；自家壞的東西則加速率地發展，其著者，如怯懦、虛偽與自私。別人的壞處抄到了，其著者，如資本主義化的教育制度——倘使僥倖生於富貴之家，雖白癡亦可升學畢業；倘使不幸生於貧賤的家庭，雖天才亦只得湮沒——，與個人物質享樂的習慣。別人的好的則沒有學得，其著者，如民族意識與工作效率等。由此種教育製造出來的學生兼有中、西之短，而無中、西之長，希望他們扶衰救弊，復興民族，豈非白晝作夢？同時抄襲的教育，其設施根據並非本國，乃爲被抄襲的國家，如日本、英、美或德、法、意等——尤其是早年的教會學校。中國與上列各國有顯著的不同，由抄襲他們的教育以製造出來的學生自不能適合本國的需要：學教育者不能改進中國的教育，學政治、法律者不能爲中國精幹的官吏，

學工程者不能為中國有用的技師，學經濟者不能解決中國的經濟問題，學文哲者不能建設中心思想。如是學校愈多，國家愈覺無可用之材；國家需材愈急，知識份子愈覺無謀生之地。國家無可用之材，如是不能不事事仰仗外國顧問或特聘的專家。這些外國顧問或特聘的專家，大多數在華日短，不悉中國的底蘊，雖欲為中國稍稍效力，亦不可能。況且他們大多數是『非我族類，其心必異：』表面上為我國顧問，實際上為其本國作有意識或無意識的偵探（一）？知識份子無謀生之地，如是一部份怯懦者不能不鑽營勾結，寡廉鮮恥，無所不為；一部份悍黠者則託詞革命，藉津貼、劫掠以為生，民族敗類或破壞民族的份子，遂漸以滋長。

況且即此種不健全的教育，復以外受種種摧殘，內被種種濫用，在量的方面既異常落伍，在質的方面更日趨惡劣。就小學的量而論（二）：美國每千學齡（六至十六歲）兒童所佔的學生數，一九二四年為九四一，英國一九二五年為八一〇，德國一九二二年為七三四，日本一九二四年為六五四，蘇俄一九二六年為三八三，中國十九年度初等學生總數為 10,948,979（三），不過一二百左右，與英、美、德、日相差三四倍之巨。就中學的量（四）而論：美國一九二四年中等學校學生為三，九一二，九〇七人，蘇俄一九二五年為八六七，一八六人；德國一九二二年為七五一，四四二人；日本一九二四年為六七三，三一二人；英國一九二五年為五二九，六四四人；中國十九年度中等學生總數為五一四，六〇九人（五）。中國人口較俄、美大三四倍，而中等學生數則較小好幾倍；中國人口較德、日大六七倍，而中等學生數反較其少；中國人口較英國大十餘倍，而中等學生數勉強與其相等，則中等教育異常落伍可知。就大學教育的量（六）：而論一九二一至一九二六年之間，每百萬人口所佔的大學生數，法國為一三六〇，英國為一二六〇，德國為一一八八，意大利為七三

（一）參考：H. Abend: *Tortured China*, 1931, Chap. XIV.

（二）W. Woytinsky: *Die Welt in Zahlen*, 1928, Bd. 7, S. 266.

（三）見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丁編，一六三頁，民國二十三年。

（四）W. Woytinsky: 同前書，S. 270 以下。

（五）見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丁編，九六頁。

（六）W. Woytinsky: 同上書，S. 282。

六，蘇俄爲五〇〇，日本爲四四三，中國（一）一九三一年爲五三強，較其他各國成數小數倍以至十倍，足見中國高等教育亦異常落伍。況且中國現代的教育於量的落伍以外，更加以質的惡劣。如就智育而論：中國小學畢業的學生很難抵得上歐、美小學畢業的學生，中國中學畢業的學生很難抵得上他們中學畢業的學生，中國大學畢業的學生很難抵得上他們大學畢業的學生。就體育而論：中國中等以上學校幾乎完全設在都市，其自然環境如空氣、陽光等已不適宜於青年身體的發育，再加以不講衛生——如飲食不潔、多人一室、極少沐浴等，不事運動——尤其是比較用功的學生，如是即來自農家的子弟，經過數年的摧殘，亦成爲病弱不堪——尤其是極惡劣的肺病（二）——，上目謂中國留學生多不及西人的壯健，多爲此種教育的結果，並非先天的脆弱。就德育而論：則更覺令人心痛：中國一部份學生的道德修養，不但不能隨其年級或等級的提高而提高，反隨其年級或等級的提高而退化：在小學時期未完全脫離家庭監督，兒童天真猶存，尚少惡習；一入中學則習爲奢侈、慾惰、賭博、冶遊、恃衆橫行、目無長上，各種私德掃地無遺；及入大學再加上些不良的習慣，各種公德更消失淨盡。所以中國現代的教育有時不但不是鑄人廠，而且反爲燬人爐。況且即此種不健全、落伍而又惡劣的教育，還是一部份爲外人所有，即普通所謂的教會學校。國民政府成立後，雖經限制應由本國人長校，實則大權仍多操於外人之手；其教會教育的精神亦未加以很大的改變，嚴格論之，有的仍不能算爲真正的中國教育。

我們知道民族後天質爲民族價值的指針，而教育則爲提高或降低此種指針的樞紐。中國現代教育既如上述的落伍而又惡劣，則中華民族的價值自不能不隨之以降低。當今歐、美人初見黃種人無不非常客氣，及問知爲中國人則陡變面孔。此雖與國勢衰弱有關，而與中國人——尤其是未受過教育的華僑，通常所給予的惡印象亦大有關係，以致在民族社交中的地位日益低落，對於民族生活已有相當直接的惡影響。況且普通教育愈發達則民族性愈強，爲一種經驗的法則。中國現代百分之七八十的同胞，目不識丁，既不知其與民族的關係，更不知其對民族的責任。如是當民族危亡之秋，他們不但不知犧牲身家，爲之捍衛；而且每爲鄰族矇蔽或收買，做了漢奸還不自知。杜

[†] (一) 見 *China Yearbook*, 1932, P. 775 以下。

(二) E. A. Ross: *the Changing Chinese*, 1911, P. 328.

威(一)先生謂當今中國大部份政治罪惡為愚昧的結果，實有道理。因此民族生活在這方面所受直接的惡影響尤大。同時專門教育愈高深則民族力愈大，亦是一種經驗的法則。中國現代的教育落伍而又惡劣，所以中國現代的知識份子不但不能個個改進社會組織、嚴密社會紀律、以安內攘外，實現中華民族對民族環境的自由；不但不能盡量吸收歐、美的技能與知識，提高物質文化，改進精神文化，以增加民族生存的可能，或實現民族對自然環境的自由；而且有一部份人專事紊亂社會組織、摧殘社會紀律、破壞物質文化與精神文化，內使無數同胞陷於水深火熱之中，外給強鄰以亡我、滅我的機會與可能。打開中國名人錄(二)一看，那個著名的賣國賊、漢奸、軍閥、官僚，沒有進過中等以上的學校，甚至留過學，得過學位？常常聽到說，中國現代的問題主要是人的問題，而所謂人的問題實際上就是教育的問題，因為上述的各種人多為惡劣教育的結果，並非天生出來的敗類。至於教育為外人所有，不但妨礙教育權的統一，而且足以消失青年的民族性，易為外人侵略的工具(三)。對於中華民族的生存與自由更多危險。所以教育問題實為中國現代問題內重心之一。茲進而分析各種環境問題。

第三節 中國現代環境問題的分析

第一目 自然環境問題的分析

自然環境，如氣候、地勢、地產、土壤等對於民族生活雖有很大的影響，但並非其主要的決定者(四)，所以自然環境根本不能為某民族問題，或生存與自由發生危險，的重要成份。況且中華民族所享有的自然環境雖不能謂，較號稱列強的諸重要民族為佳，但決不能謂較其為劣。如就氣候而論：中國與英、法、德、美、日、意諸強國同居北溫帶，其平均溫度差相彷彿(五)。就地勢而論：中國山脈河流雖較西歐、北美諸強國稍為峻險，但尚非絕對不可控制；所有海岸線雖不及歐洲諸強之富於曲折，北美合衆國之兩面兼備，但並無礙

(一) J. Dewey: *Characters and Events*, 1929, Vol. I, P. 253;

(二)密勒氏評論社：*Who's Who in China*, 5 Ed., 1932;

(三)參考：B. Russell: *The Problem of China*, 1922, P. 222.

(四)參考：民族哲學大綱，42至47頁。

(五)參考：The Oxford Advanced Atlas, 5 Ed., 1936, P. 12.

於交通之發展。就地產而論：中國某種物產雖或不及歐、美諸強的豐富，如美國的煤油，德國的加里（Kalium）、鋼鐵，英國的羊毛等，但尚應有盡有；與諸強之富此缺彼，難以自立者不同。就土壤而論：中國西北、西南山地雖稍瘠瘠，但東南原野的肥沃較之歐、美諸強實無愧色。

況且吾族先人曾於此種自然環境中，創造極高的文化，繁殖數萬萬的子孫，維持四五千年的歷史，更足證明中國自然環境頗適宜於民族生活，與小亞細亞、北非諸地或不易守，或不易發展者大不相同。此種自然環境經各種自然力的推移，雖微有改變；其著者，如黃河易道，海岸消長等。但就大體言之，自然環境本身實無重要的變遷。至中國現代的交通不及歐、美各國的便利，各種經濟生產不及歐、美各國的豐富者，實因中國缺乏科學的器械，對自然積極適應的效力不及歐、美之大，並非自然環境的不善。至近數十年來，水旱天災不但幾乎年年都有，而且災區之廣，災情之重，往往打破歷史的記錄：其著者，如民國八九年間的北五省大旱與近幾年來黃河、長江的水災。每次天災，人民死亡數十萬，甚至數百萬，財產損失直不可以數計。更多為中國人自己不爭氣，不努力的結果。因為此種水旱天災大多由於森林的破壞與河道的失修，並非真正自然環境的問題。因此中華民族萬一遭大不幸：為異族奴隸或消滅，決計不能怨天。至民族環境則不然，他的範圍與內容既大有變遷，而且他的變遷與中國現代的問題有極大的關係，茲分析之於後。

第二目 民族環境問題的分析

民族環境對於民族生活的影響，較之自然環境更為重要（一）。中華民族過去所以能蔚為大國，維持數千年的歷史，得力於民族環境者極大。蓋在交通器械革命以前——蘇格蘭人瓦特（J. Watt）於一七八四年改良蒸氣機，美人富爾登（Rob. Fulton）於一八〇七年完成汽船，英人斯梯芬生（G. Stephenson）於一八二九年發明火車頭，美人莫爾斯（S. Morse）於一八三七年發明電報——，歐、亞陸路交通僅限於少數教士與冒險的旅行家：其著者，如七世紀的景教徒與十三世紀的馬可波羅等（二）。歐、亞海路交通發現以後——一四九八年——，東、西交通雖較為頻繁，如葡、西、荷、英人之相繼來華。但多限於商業與傳教，政治與思想的接觸極少；而且僅限於首都，如利馬

（一）參考：民族哲學大綱，47至53頁。

（二）參考：W. E. Soothill: China and the West, 1925, Chap. I—V.

竇、湯若望等多在京師，與沿海一二處如廣州、澳門等。至內地則極少外人蹤跡。所以在十九世紀以前，東亞實際上自爲天下。而往當時天下之中者實爲以中華民族爲主體的中國。在當時構成中華民族民族環境的諸民族，較之中華民族不但量少而質低，文化較爲幼稚，而且多爲模倣、和平的民族，如緬甸、暹羅、安南、朝鮮。即有少數模倣而好戰的民族與中國爲鄰，亦不足爲大患，其著者，如大和。因此在十九世紀開始以前，中華民族所有的民族環境多係積極的或中和的，消極的極少。但自交通器械革命以後，中華民族的民族環境在量、質兩方面均有極大的變遷：就量而論，前時以東亞爲天下者，現時不能不以世界爲天下。生息於地面上的各民族隨世界交通的發達，無不直接或間接地發生關係。換言之，即互爲民族環境。因此中華民族民族環境的範圍驟形擴大七八倍。就質而論，在此擴大的民族環境中有幾個重要民族，如英、法、美、德、意、俄等，其數量雖不及中華民族大，但質量並不比中華民族低；其文化的某幾方面，如自然科學、器械、經濟、軍事組織等，且在中華民族之上。而且他們又好事戰爭，樂於向外發展，即普通所謂的創造、好戰的民族。應付此種創造而又好戰的民族已非易事。況且盤踞中國門首，模倣、好戰，屢欲侵犯中國而不得的大和民族，於此時加緊學習西歐諸強生產與戰爭的技術，以相威脅。如是前時積極與中和的民族環境陡變爲消極與消極積極兼備的民族環境。

同時生息於地面上的諸民族以客觀與主觀的原因必然地互相侵略或鬭爭。當今各民族自然不能例外。因此上述物質文化較高、武力較強的諸民族——無論他的政治制度如何：爲君主抑爲民主；無論他的經濟制度如何：爲資本主義抑爲社會主義；無論他的當權政黨如何：爲左派抑爲右派——對於中華民族均不能不依照民族鬭爭的自然法則以實行其侵略。由於他們所專長與客觀環境的不同，他們侵略中華民族的手段雖或有異：或利用教育，或利用外交，或利用武力，或利用財政，或利用通商，或利用思想宣傳，或利用宗教傳佈等；但他們侵略中華民族的最後目的則完全一致：即第一步使我亡國，或剝奪我民族的自由，一方面消滅其優秀不肯屈服的份子，另一方面奴隸其愚蠢的份子爲其作牛馬的工作，如今日大和民族之對於朝鮮，英吉利民族之對於印度，法蘭西民族之對於安南等。第二步改變吾民族的固有的文化，奪取吾民族的肥美土地，以同化其可同化者，以消滅其不可同化者，以使我民族絕跡於地面，如今日美人文對於印地安人，英人之對於澳洲土著等。

但中華民族或以未能把握民族環境變遷的事實，或以未能看清列強的野心，對於新民族環境迄無正當適應的方針：時而自大或排外，時而自餒或懼外，時而自棄或媚外。以致人口較任何民族爲多，¹領土較任何民族爲大的中華民族不但不能在民族社交中取得相當的地位，而且其本身不能不受強鄰的侵略（一）。中國現代問題有一大部分即爲列強或帝國主義者侵略的結果（二）：倘使不是他們挑撥、製造、接濟和庇護吾民族的敗類，如軍閥、官僚、亂黨等，則中國的政治混亂決不至於如數十年來的複雜，吾民族自殺的效力決不至於如數十年來的殘烈。倘使不是他們利用賠款、借款、銀行投機等以吸收我們的貨幣，我國財政決不至於如今日的紊亂。倘使不是他們以贍餘的工業品強迫我國行銷，我國同胞決不至於如今日的貧困（三）。倘使不是他們利用巧妙的宣傳與教會的教育，我們思想決不至於如今日的複雜，我國固有較好的文化，如社會紀律與精神文化等決不至於如今日的徹底崩潰。倘使不是他們既割我藩籬，復佔我要港；既強闢租界，復劃勢力範圍；既佔我滿、蒙，復攻我華北；既倡共管；又欲瓜分，則中華民族決不至於有今日亡國滅種的危機。所以帝國主義侵略的問題不但爲中國現代問題極重要的一方面，亦且爲中國現代問題唯一的外重心。

但民族環境對於民族生活雖有極大的影響，實亦爲相對的。即某民族的民族環境究竟爲禍抑爲福，須視某民族本身的如何適應。例如大和民族在一八六八年維新以前，其所受民族環境的威脅與中華民族完全相同，但維新以後不數十年，一戰敗我，再戰敗俄，不僅歐、美諸強族的侵竊能夠完全制止——如各不平等條約的取消——，而且能與之並肩爲伍——如巴黎和平會議中的五強，日居其一；國際聯盟會中佔常任理事——。近且益形驕肆，不但稱雄東亞，任意宰割我國；而且撕破國際盟約，猝向英、美進攻，公然如戰前的德意志不憚與全世界爲敵，而全世界亦大有莫可奈何之勢。足見民族環境雖爲最高或最後的問題，並非最根本或最先的問題。而中華民族所以不能如

(一) 參考劉彥：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十四版，民國二十三年。

(二) 參考王造時：中國問題的分析，民國二十四年。

(三) 參考漆樹芬：經濟侵略下之中國，再版，民國十四年，及

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1910—1918.

日本之制禦歐、美諸強者，實因其本身尚有最根本或最先的問題——即上節所分析的量、質諸問題。民族量、質與各種環境，或為實現民族生活的基礎，或為實現民族生活的條件；各方面民族文化多為其互相影響的結果。中國現代量、質與環境既有上述的種種問題，則各方面文化勢必受其波及，茲另章逐一分析。

第二章 各方面文化問題的分析

第一節 中國文化的特色及其現代的問題

第一目 中國文化的特色

所謂中國文化係指由唐、虞、三代至鴉片戰爭，中國境內所有的各種設施或創造。在這數千年的期間，中華民族不但獨霸東亞，而且為東亞創造性最大的民族。所以其各種設施或創造，除宗教外，無不自出心裁，不受任何他民族的影響。所以此時期的文化可謂為真正中國的文化。拉可柏熱(一) (Lacauperie)『中國古代文化西原論』，純係穿鑿附會，不足置信。中國文化在這數千年的期間，雖經過不少的變遷，但有一個不變的中心存在，是即孔子主義或儒家學說：孔子主義或儒家學說係以道德為最高理想，所以中國各方面文化的設施或創造無不以道德為中心：如教育以德行為主科，『行有餘力，則以學文』。家庭為培養道德的場所，由修身、齊家以治國、平天下。級分完全以道德為標準，『有德者居上，無德者居下』。政治應由賢人以主持，法律應為道德所代替。器械不求淫巧，因其易使人心澆薄。經濟不求發達，因為富則易驕。學術多以倫理為內容，一部分藝術亦以宣揚道德為責任。歷來優秀份子無不專力於道德修養，即朱熹(二) 所謂的『在身上作功夫』。而道德造詣遂成為中國文化的尖峯。所以中國文化可謂為道德的文化。

以此種道德的文化與其他各民族的文化比較，既有內容的不同，復有程度的差異：就內容言之，印度文化係以婆羅門主義 (Brahmanism) 為中心，宗教造詣為其尖峯。希臘文化係以亞破里心靈 (Appolinische Seele)(三) 為基礎，學術與藝術為其尖峯。英、美文化係以功利主義 (Utilitarianism) 與實用主義 (Pragmatism) 為中心，器械、經濟為其尖峯。德國文化係以浮士

(一) T. de Lacauperie: *Western Origin of the early Chinese Civilization*, 1894.

(二) 朱熹：朱子語類，卷一百二十六。

(三) O. Spengler: *Untergang des Abendlandes*, Bd. I. III
K II.

(德心靈 (Faustische Seele) (一), 或觀念主義 (Idealism) 與尼采 (F. Nietzsche) 學說為中心, 國家武力為其尖峯。道德在這些民族中或不過為實現超脫的工具, 或不過為圓滿真、美的一體, 或不過為增加快樂的前提, 或不過為維持紀律的條件。既不認其為最高, 更不認其自為目的。就程度言之, 民族也和個人一樣, 精於此必拙於彼。所以就道德而論, 中國實高於一切——尤其是吾先人克己的功夫為任何外族先人所不及。但就宗教而論, 則不及印度; 就學術與藝術而論, 多不及希臘; 就器械、經濟而論, 則不及英、美; 就國家武力而論, 則不及德意志。道德的文化與其他各國文化有內容與程度的不同, 遂以構成其獨具的特色。

此種獨具的特色實為中華民族先天特質與其特殊民族環境互相影響的結果: 如先天質與民族環境問題等目所分析, 中華民族既羣慾較強、支配慾較弱, 而所接觸者又多模倣與和平的民族。因其羣慾較強, 支配慾較弱, 所以喜歡注意民族份子間, 或內部的關係; 忽視戰勝各種環境, 或對外的關係。因其所接觸者多為模倣與和平的民族, 所以只需要安內, 不需要攘外。和諧民族份子間的關係, 以實現安內最好的東西, 當然莫過於道德。所以儒家的道德主義 (Moralism) 實為表現中華民族主觀特質與適應客觀需要的學說。因為儒家學說係中華民族主觀特質的表現, 所以能得到多數民族分子的擁護, 以推翻百家, 成為各方面設施與創造的中心, 同時因為儒家學說能適應中華民族客觀的需要, 所以能使中華民族保持其生存與自由達兩千餘年之久。否則必或為他家所戰敗, 或為外力所推翻。因此所謂中國文化的特色實即中華民族的特色。但如民族環境問題所分析, 鴉片戰爭以後, 中國民族環境既有極大的變遷; 而如民族哲學大綱(二) 所研究, 中國現在又值浪濶時代, 二者互相因果, 遂以產生現代的文化問題。

第二目 中國現代的文化問題

中國目前的文化問題雖千頭萬緒, 捷要言之, 不外落伍與破壞: 所謂落伍, 即如上目的分析, 中國固有文化係以道德為尖峯。除道德造詣高於其他各民族外, 他方面文化多有不及他人之處。尤其是各種物質文化, 以及與各種物質文化有密切關係的自然科學與武力。他人優於我的文化, 一旦發覺,

(一) O. Spengler: Untergang des Abendlandes, Bd. 1. III Kap. II.

(二) 民族哲學大綱, 127 至 141 頁。

本應盡量吸收以補所短；好像他人盡量利用吾先人的發明：如指南針、造紙、火藥、印刷等一樣。乃始則以缺乏遠見的領袖，抓不着世變的重心，妄自尊大，不肯虛心學人之長，如鴉片戰爭至拳匪時期。繼則以政治混亂，內戰相尋，雖欲虛心學人之長而已無力，如自庚子至於今日。遂致原來落伍者仍然落伍。

倘使落伍而不加以破壞，則中國原有優於人，和等於人的文化多可繼續保持，雖不能積極攘外，尚可實現安內。但不幸始則以上嗜下讒，內亂迭起；繼則由自大走到自棄，凡舶來的都是神聖，凡固有的盡是惡劣。於是固有優於人和等於人的文化遭受無意或有意的摧殘，日趨破壞：以致有現代的道德掃地，固有學術遺忘，民族藝術退化等。於是不但外不能攘，連內亦不能安。

他人優於我的文化我沒有學到，我自己優於人，和等於人的文化又遭破壞。遂以形成現代的混亂與空虛，好像商人投機失敗，莫知所為一樣。柏復爾 (Peffer) (一) 謂中國目前為真空，實有相當道理。但文化乃為實現民族生存與自由的資料或工具(二)。中國現代的文化或落伍或破壞，中華民族失掉生存與自由的資料或工具，則其生存與自由自不能不發生問題。茲逐一分析中國現代各方面文化問題的事實，及其對於中華民族的惡影響。

第二節 中國現代社會工具或語言文字問題的分析

第一目 語言問題的分析

中華民族的語言，在人類語言系統中實具有相當的特色：就外形而論：中語音的種類既與其他各民族的語言不盡相同——如他們有的音，我們沒有；他們沒有的音，我們反有之之類——；語音的構造，亦與其他各民族的語言有相當的差異——如單音語較多之類。就內容而論：中語所代表的意義，尤少與其他民族語言有相同之點。此種特色多為中華民族先天特質，如生理、心理與後天特質，如文化、歷史等的結果，當然毫無疑問。此種語言數千年來，經過無數的變遷，不但其特色未失，而且內足以表現中華民族份子的

(一) N. Peffer: *China, the Collapse of a Civilization*, 1930,
Chap. IX.

(二) 參考：民族哲學大綱，54 至 56 頁。

各種心靈感覺，外足以說明宇宙萬物的特質與其相互關係，足見中語合乎一般語言的理想。中語既合乎一般語言的理想，自然有其存在的價值。愛爾克斯(Erkes)(一)譽之為人類最進步的語言，雖或不敢當；但吉柏爾特(Gilbert)(二)譏之為最幼稚的童語，實屬有意侮蔑。所以中國現代語言的問題，決計不在其獨具特色。

那麼中國現代語言的問題何在？簡言之，在於由教育不普及與交通不發達，以形成的語言不統一：中國現代使用的語言，大別之，可分為四種(三)：其通用於長江上游及北方者普通稱為官話或普通話；其通用於溫州、寧波、上海間者，普通稱為浙江土語；其通用於福州、廈門、汕頭間者，普通稱為福建土語；其通用於廣州、海南間者，普通稱為廣東土語。於此四個語區以內，不但各省有其特殊的口調，甚至各縣、各鄉亦有其相當的土語，其種類幾不可以數計。但各地土語多為人情風俗不同的結果，即歐、美教育最普及、交通最發達的國家亦不能完全消滅，其著者，如德國當今尚有四種方言(四)，法國各地語言亦非完全一致。不過他們的方言差異極少，不致妨礙各地人民的互相瞭解，不似中國的浙、閩、粵土語與普通話的差異幾如不同的語言，而僅知浙、閩、粵方言的同胞與僅知官話的同胞完全不能互相瞭解。此中國現代語言問題的事實也。

語言為民族份子互相瞭解的主要工具(五)，無數個人的心靈之所以能形成民族共同的心靈，端賴語言為之溝通與聯絡。中國各地方言既有上述的差異，自難免於妨害民族共同心靈的形成與發展。因此中國語言的不統一對中華民族的生活已有一種惡影響，況且除此種惡影響外，尚有其他各種的惡影響：如由於語言不統一，語區不同的師生難於互相瞭解，以減低教育的效率；

(一) E. Erkes: China, 1919, S. 119.

(二) R. Gilbert: What is Wrong With China, 1923, p. 98.

(三) W. William: the Middle Kingdom, 1883, vol. 5, p. 612; 並參考：

丁文江等：中華民國新地圖，第五圖，乙，語言區域圖，民國二十三年。

(四) Meyer Handatlas, 9 Aufl., 1933, 3 A.

(五) 參考：民族哲學大綱，58 至 81 頁。

由於語言的不同，加強各省地方性，以妨礙政治的統一；由於不易互相瞭解，以形成某幫、某黨以減低同胞間的經濟互助，以妨礙國內各地商業的發達。因此語言問題雖非中國現代問題的重心，卻實為中國目前問題的一方面。欲使民族復興亦不能不設法促其解決。

第二目 文字問題的分析

中國文字構造的方法普通分為六種(一)：即象形、指事、會意、形聲、轉注、假借等。象形、指事近於圖畫文或象形文，形聲則略似字母文。至會意、轉注、假借多為其他三者之組合轉變，實際上無關造字本源。而中國字屬於象形者為六百零八，屬於指事者為一百零七，屬於會意者為七百四十，屬於轉注者為三百七十二，屬於假借者為五百九十八，屬於形聲者則為兩萬一千八百一十、象形、指事的總和為七百五十，約當諧聲字三十分之一。而康熙字典所載字數為四萬四千四百四十九，因此形聲字約佔中國字的半數(二)。而且近來新造的自然科學名詞多以形聲為原則，即以一部份示意，以另一部份示音，如錫、鋁、氮、氫之類。故將來形聲的字必將日增。同時中國書法循簡易的要求，由大篆變為小篆，由小篆變為隸書，由隸書變為楷書，由楷書變為行書，由行書變為草書(三)。即原屬象形的字亦已無象形的痕跡，如日、月之類。因此中國文字係介居圖畫文與字母文之間的一種字體文，東、西學者多認中文為象形文或圖畫文，實屬錯誤。此種字體文較之字母文實有其獨著的特色。其著者，如音、字完全分離，絕對單音主義，字尾無變化等。

以中國的字體文與歐、美的字母文比較，有其優點，亦有其劣點：就優點而論，字體文音、字完全分離，文字很少隨語言時間上與空間上的變遷而變遷，以得到較大的穩定性。因其很少隨語言時間上的變遷而變遷，所以數百年以前印的書，現在依然可讀，例如宋版；不似西洋數百年以前的書非經繙印不可。如是先人的著作得以直接影響後起者的心靈。因其不隨語言空間上的分化而轉變，所以中國語言雖如上目所述的不統一，但中國文則到處一

(一)參考：許慎：說文解字，第十五上，第一頁。

(二)參考：W. William：the Middle Kingdom, vol. I. 1885, p. 583 以下。

(三)參考：1.顧實：中國文字學，民國二十一年，第二章。
2.呂思勉：中國文字變遷考，民國十九年。

致。中華民族的統一性，不隨語言的分化而減弱者，要以得力於字體文者爲最大。就其劣點而論，因其音、字分離，學起來比較困難：如西人讀熟字母，學會拼音，便可知道各字的讀法（俄、德文尤然），所留心者僅其意義，中國人於留心各字的意義以外，尚需牢記其音，已多一番勞心；而且西洋人知道音後便可由拼音以寫出，中國人復需牢記其形或筆畫，中國人容易寫別字，原因在此，如是又多一番勞心。同時西文不過二三十個很簡單的字母先後排列，寫起來迅速，用起來方便，如打字、印刷等。中文符號既多，構造又極複雜，因此寫起來遲緩，用起來又不方便。如上所論，中國文字的長處在其比較穩定，中國文字的短處在其比較煩難。但由穩定所得到的好處係屬消極的性質，如使先人已得到的經驗不易喪失，使民族已得的統一，不易分化等。但由煩難所得到的壞處係屬積極的性質，其著者，如由文字的困難，平民教育不易發達；一般同胞既不能由瞭解民族歷史的特性，以提高其愛護民族的情緒，又不能由接受先人的經驗，以提高其對民族貢獻的能力；既使民族生活不能迅速發展。同時文字爲各方面文化創造必須的工具——尤其是學術與藝術。中國文字既構造複雜，所以知識份子須用較大部份的精力於此種工具之中，難免減低其直接創造的能力，復使民族生活不易提高。因此由字體文所得到的壞影響大，好影響小。換言之，即中文的劣點大於優點，所以中國文字有相當問題，欲使民族復興亦不能不設法加以改革。

第三節 中國現代社會組織問題的分析

第一目 家庭問題的分析

近數十年來歐、美式的父權小家庭雖已開始代替中國原有的父權大家庭，但僅限於受高等教育的份子，其成數已甚低微。況且即此種受高等教育的份子，不但其宗法思想，如顯宗族、揚父母等，未盡掃除；而且其舊家庭的習慣，如兄弟共產，族戚互助等，亦未完全消滅。因此中國現代的家庭組織仍以父權大家庭爲主體。中國式的父權大家庭較之歐、美的父權小家庭實有不少的異點：如，第一，二者的範圍不同：在歐、美的家庭中，普通兩世同居，即父母及其未成年的子女。雖間有三世同居者，但其祖父或祖母則爲客體，與寄居的外人無異。所以範圍較小。在中國的家庭中，不但三世同居最爲常事，甚至有四世、五世乃至九世者。所以範圍較大。第二，二者的性質不同：在歐、美家庭中夫婦比較地平等，在中國的家庭中則比較地男尊女卑。同時歐、

美家庭的主要任務似在於保育子女，所以不但對子女的生活極端注意，而且對子女的意見亦相當尊重。中國家庭的主要任務似在於養老送終。所以不但對老年人的生活極端留意，對老年人的意見異常尊重。甚且老年人實行獨裁，子女的自由既大都被其剝奪，如婚姻、擇業等；子女的生存亦往往在其掌握。至於由全體或一部份同姓家庭以構成的宗族尤為中國所獨有。此種宗族實為歷來地方主要的自治組織，享有立法——如制定家法——，行政——如抽稅——，司法——如審判、行刑——，警察——如戶差——等權。民國立法雖否認其法律地位，但在窮鄉僻壤間仍保有相當勢力。

中國式的父權大家庭較之歐、美的父權小家庭有利亦有弊。中國大家庭的利，在一方面利用性愛本能建築社會下層基礎，使民族生活易於穩定。另一方面勵行家庭共產，婚姻專制，使青年子女均有結婚的必要與可能，以促進民族人口的繁殖。其弊，則在於一方面，家庭僭替了民族，家庭主義妨礙民族主義的發展：西洋多認家庭為實現民族生存的工具，所以樂於犧牲家庭以維護民族；中國人則認民族為滿足其家庭幸福的工具，所以往往犧牲民族以福利其家庭。另一方面大家庭，絕對否認個人，以減低其對民族文化創造的能力：舉其大者，如由於勵行家庭共產，使懶惰者無勞動的需要，以形成寄生；使勤懇者負擔太重，顧慮太多，無冒險前進的精神。至老年人獨裁，既容易流為保守，更易摧殘青年人創造的天才。在交通革命未發生，或民族環境未變遷以前，中華民族以人類為同胞，以天下為國家；外無強鄰威脅，所急需者在於安內。因此在這個時期中，中國式的大家庭實屬利多而弊少。但在交通革命以後，中華民族被牽入於世界民族鬪爭的旋渦，強鄰四來威迫，所急需者在於攘外。欲攘外必需民族份子具有強烈的民族情緒，方能為民族去犧牲；必需民族文化能迅速地發展，方有抵抗敵人的工具。因此在這個時期中，中國式的大家庭實屬弊多而利少，換言之，即中國現代的家庭制度有相當的問題。

家庭實際上為民族構成的細胞，為社會組織的單位；在民族整個的生活中，佔有相當重要的位置(一)。中國現代的家庭制度既發生問題，則對其他各方面文化自不能不有相當的惡影響。舉其著者，如由於家庭中男女地位的不平等，以妨礙女子教育的發達。由於家累過重，使一部份人——尤其是官吏，

(一) 參考：民族哲學大綱，64 至 68 頁。

不能不貪污。由於族戚關係過密，養成行政人員引用私人的惡習。由於寄生者多，使經濟生產減少一部份勞動力之類。因此家庭問題亦為中國現代整個問題的一方面，欲圖民族復興，亦不能不加以改革。

第二目 職業與職分問題的分析

中國現代的職業問題，可分為寄生者多，與失業者日衆兩方面：中國現在關於無業遊民，或寄生份子，雖無確實統計，度其成數必較任何國家為高。就積極的寄生份子而論，無所事事的資本家中國雖不比他國多，但無所事事的地主中國卻不一定比他國少；而且往時大批軍閥、官僚與無數的士兵，名雖以治內禦侮為職業，實際上，既不治內亦不禦侮，等於無職業。就消極寄生的份子而論，中國現代的盜賊，流氓和乞丐幾乎到處都有。況且如上目分析，中國通行大家庭制度，每個主要的寄生份子往往庇護無數附庸的寄生份子，其著者，如軍閥、官僚、地主、資本家等的成年子女、族、戚、朋友之類。至中國現在失業的人數雖亦無統計可憑，但其數決亦不少：如在城市中既可處處遇到候差不得的知識份子，與欲作無工的窮苦民衆；在鄉村中亦可時時聽到『有力無處用』的怨聲。上述消極寄生的份子中，雖有少數實為懶惰成性，或『天生的犯人』，但有一部份實為失業的結果。

中國現代的職分問題，可分為紊亂與變態兩方面：中國各種職業歷來分為士、農、工、商四大類。農、工、商之中復各分為無數部門：如農之中有穀農、林農、漁農、園藝農等；工之中有金工、木工、土工、織工、縫工等；商之中有食品商、用具商、衣料商、醫藥商等。各業之間界限清楚，轉業亦稀。但士則不然，他不但可以時而為教師，時而為官吏，時而為學者，時而為藝術家，時而為軍官，時而為醫生，時而為農或為商；甚且同時可以從事數業，如過去的封疆大吏於身兼文武外，無不潛心學術，精於詩、文、書、畫之類。簡言之，中國過去的士或知識份子幾乎無所不為。在東、西民族接觸以前，中國所有的知識與技能幾乎為一個民族的產物，內容仄狹；而各種設備幾乎完全以本民族為範圍，事務單簡。才俊之士，包攬數業，尚可勉強。但在東、西民族接觸以後，中國應行吸收歐、美無數民族的特殊知識與技能，其內容不啻較前增加數十倍；而各種設施須適應全世界的特殊環境，其事務複雜亦較前增加數十倍，勢非採取歐、美各民族精密分業、分工的制度不可。乃原有的惡習慣未能打破，知識份子仍然無所不為：如當今的教育已為一種專門事業，毫無意義；歐、美各國的教育，無不由教育專家主持，而中國往往改客觀可辦學，官僚亦

可辦學，甚至軍人亦可直接支配教育。當今政府業務日漸增加，政治組織日趨複雜，事務官吏亦已成為一種專業。所以歐、美各國的行政官吏，如議員、部長等雖然來自各業，時有變更；但各機關的事務官，無不具有其必需的專門知識，終身或長時期地專事一職。而中國現代的事務官以其報酬高於其他各種職業，不但人人爭為，而且人人可為：學教育的人可以做官，學醫、學工、學商、學農、學自然科學的人也可以做官，甚至什麼都不學，僅僅認識自己姓名的人，也無不可以做官。而且大多數事務官隨主管長官的變更而變更：今天在甲機關，明天換到乙機關；今年在甲地，明年換到乙地；幾乎無一人在同一地方與同一機關從事某種職務至數年以上者。至現役軍人參與政治在歐、美各國極為罕見，但在中國近代則為常事。甚至各地要職多為現役軍人所充任，則軍人不但干政，簡直攬政。職分紊亂，已是一種問題。而且繼承歷來的惡習不以各業為工作的劃分，而誤以各業有價值的區別：如是不但一般人視經濟勞動為下賤，視政治勞動為高貴；而且從事政治勞動的份子亦自認其為高貴，濫用職權壓迫其他職業的同胞，如是職分變態又是一種問題。

職業與分業或分工，或為民族生活實現的前提，或為提高民族份子創造能力的重要辦法，對於民族生活甚為重要（一）。中國現代的職業與職分發生問題，中華民族自必蒙其惡影響：例如寄生與失業者多，一人耕數十人食，一人織數十人衣，人民焉得不窮？窮必易亂，亂必易為異族所征服或消滅。又如任何人得以辦學，其利用教育以圖升官發財，或培植私人勢力者，足以破壞教育固無論已；即有少數為教育而教育者，亦以不懂教育原理與缺乏教育經驗，至多僅能維持現狀，因時改進則有心而無力。所以中國現代教育破壞一部份的原因實在於此。又如人人可以為官吏，用非所學，已足減低政治工作效率。而今日事此，明日事彼；某種事務尚未熟悉，已被革職。如是即熱心做事者，不但無興趣力圖改進，亦且無機會圖改進。此為中國官吏成為官僚的主要原因。至於軍人，除生來具有政治天才者外，本為一種技術人才，與醫生、工程師等性質相似。其所知者僅為戰爭技術的使用，與經國大計毫無關係。況且中國軍人由行伍出身者不少，所以他們攬政，不是胡幹，便是蠻幹。政治為民族安內，攘外的主要活動，為民族盛衰存亡的總樞紐。歐、美各國政治無不由有識、有德、有能者慎重行使，而我國政治多聽無識、無德、無

能的軍人胡幹、蠻幹，如以初手對棋師，自然難免舉止錯亂，常常失敗。因此職業與職分問題亦構成中國現代整個問題的一方面，非加以改革不可。

第三目 級分問題的分析

自秦統一六國，中國的貴族政治已隨封建的消滅而消滅。邇後最高的行政長官——皇帝——雖法定世襲，但其他一切文武官吏均由薦舉與科舉以任用。薦舉偏重網羅賢能，科舉偏重挑選才智。較之現代歐、美各國的國家考試單重知識，尤為美備。所以黑格兒 (Hegel)(一) 對中國過去取士的制度大加欽佩。何爾拱伯 (Holcombe)(二) 且謂柏拉圖 (Plato) 哲人政治的理想在中國曾經實現。有明以來，薦舉既多停止，科舉又專以八股文章為取捨的標準；制度既不如前之美備，則所得的士自不能如前時之盡智、盡賢、盡能。此時所得的士雖非盡智、盡賢、盡能；但尚有一部份為智者、賢者、能者，可謂賢才與奴才參半。但自一九〇五年科舉停止以後，近數年來雖有考試的制度代起，但仍不能澈底實行，事務官吏已缺乏適當登庸的方法。民國成立，主權在民，最高立法與行政官吏，如議員、總統等自應由人民直接或間接選舉。但中國人民向無選舉的習慣，自不能馬上公正地行使，如是行政大員又無適當決定的方法。行政大員既無適當的方法以決定，如是只有聽憑暴力，如武力、官衆等；勾結，如黨派、小組織等；及其他各種不正當的手段，如賄買、利用外人勢力等以奪取。事務官吏既缺乏適當登庸的方法，如是只有憑藉、鑽營、依附、諂媚、買賣，以及各種封建關係，如族、戚、同鄉、同學之類以竊取。暴力、勾結、憑藉外力等等既為智者、賢者、能者，或民族善類所不忍為；而鑽營、諂媚、夤緣等等又為其所不屑為。甚者且以『不願與小人為伍』，即偶被推薦或徵聘，亦辭而不就。如是智者、賢者、能者只有橫被湮沒。但暴力、勾結、憑藉外力等等既為愚者、不肖者、或民族敗類所樂為；而鑽營、諂媚、夤緣等等更為低能份子所習為；如是大權高位多落於彼輩之手。所以中國現代的政治級分有不少的問題。至中國現代的教育、經濟、工程、交通、醫藥等級分亦難避免有相似的現象或趨勢，此級分問題重要的事實也。

級分的存在，一方面使能力不同的份子各得其位，俾盡量發揮其所能，

(一) G. W. Fr. Hegel: Vorlesungen über die Philosophie der Geschichte, Rec. Ausg. S. 178.

(二) A. E. Holcombe: The Chinese Revolution, 1929, Ch. II.

以促進民族文化的發展；另一方面順應人類領導與被領導的天性，使上下互相信賴，以促進民族社會的安定，對於民族生存與自由的實現，功用極大（一）。中國現代級分發生問題，一方面使有識、有心、有力為民族謀生存與自由的份子，不能有權，只得抑鬱以湮沒；另一方面使無識、無心、無力為民族謀幸福的份子，享有大權，或僭居高位，即不安心破壞，亦往往遺誤大事。賢才湮沒，庸才倣事；於是鄰族天天進步，我則天天退步，已使民族受莫大的惡影響。而且民族生活於其份子，每個民族份子對其民族均負有一定的使命；或為發號施令者，或為接受號令者；或為創造者，或為維持者。好像人體各機關各有一定的作用一樣。必須各個民族份子所處的地位與其所負的使命一致。然後民族內部方能和諧或穩定。好像五官百體必須各守其所，然後人體方能生活一樣。中國現在級分發生問題，自難免於引起社會混亂。社會混亂自易為異族所乘。因此級分問題所及於中華民族的影響較之職分問題尤為惡劣。

第四目 國家或政治問題的分析

國家為民族安內、攘外的總樞紐，在民族文化中佔領最重要的位置（二），而其業務行使亦較任何方面文化為煩難。因其重要而又煩難，所以必須具有偉大智慧、偉大道德、偉大能力的人物方能看清內外大勢，得到大多數同胞的信仰與擁護；因時制宜，從容處理，以使其民族得到最高的繁榮，以使其同胞得到最大的幸福，如大彼得（Peter The Great）之於俄，芮雪略（Richelieu）之於法，畢斯馬克（Bismarck）之於德，林肯（Lincoln）之於美，明治之於日，漢武帝、唐太宗之於中國。但此種偉大的人物極不易得，因此古、今、中、外的政治均難免於發生問題：如中國過去，由朝代變更所造成的各種混亂，以及由此種混亂所演成的衰弱；和當今歐、美各國，君主政治既已不合時宜，民主政治又不能澈底實現，而介居二者之間的政黨政治亦難免於流弊：其著者如多黨則易於傾軋，一黨又易於腐化之類。甚且時而由君主變為民主，時而又由民主變為君主；時而君主與民主並行；時而名為多黨，實則政策一致，如法；時而名為一黨，實則派別分歧，如俄。如是除一二比較得人的國家，如現時的意大利與土耳其外，多有如怒海扁舟，振盪轉變，莫能自主之勢。但中國

(一) 參考：民族哲學大綱，73 至 77 頁。

(二) 參考：民族哲學大綱，77 至 83 頁。

過去朝代的遞嬗僅為人的變更，而無政治制度的改革。當今歐、美各國雖時有政治制度的改革，但於改革中尚能保持相當的穩定；而且因其民族意識發達、幅員褊小、交通便利之故，雖有改革亦不致於破壞政治統一；所以古、今、中、外雖各有政治問題，但均不十分複雜與嚴重。

但中國近數十年來以受教育惡劣、級分紊亂、道德墮落、交通阻礙、經濟破產、思想貧乏等的影響，以致政治問題既複雜而又嚴重：民國以來，國體變更業已數次，其著者，如洪憲與復辟。至政體變更則尤夥：時而總統制，時而議會制，時而內閣制，時而一黨專政。凡古、今、中、外所有的政治制度，幾乎個個都試驗過，但沒有一個得到真正成功。中央政府不穩定，中央權力已難達於全國；況且加以民族意識薄弱、幅員遼闊、交通阻礙之故，統一更加困難。國民革命以前，中國境內名義上往往有兩三個獨立政府同時存在，而且實際上各地軍閥好像春秋時代的諸侯，各自為政，即屬於某個政府統治下的領域，不但軍政、民政、財政、司法不能統一，甚至於交通、外交亦不能統一。換言之，即實際上的政府尚不止此數。倘使此種政府均為民族賢者所主持，則各政府之內尚可上下相安，各政府之間雖難免於和平的衝突，對外步調尚可一致，好像統一以前的德國，中華民族的生存與自由尚不致於馬上發生危險。但不幸此種政府多為軍閥所篡奪，他們既一方面魚肉其權力下的同胞，使不能安居生息，另一方面又以或圖賣國，或圖殺國：賣國賊自然不能不聽收買國家的命令，殺國賊以靠外債自肥與外械自殺之故，亦多不能自主。其已收買的各國家希望將整個的中國完全收買，利害業已衝突，其未收買的各國家更是不能甘心；如是各國鉤心鬪角，爭操縱其所能操縱者，爭接濟其所能命令者，如是自難免於戰爭。數十年來無年沒有內戰，一部民國史幾乎沒有一頁不是同胞相斫的紀錄！直至近數年來經蔣委員長的努力，真正的統一始有端倪。

政府為國家的具體化。中華民族數十年無穩定與統一的政府等於沒有穩定與統一的國家，或民族最高的組織。處全世界民族生存決闘之秋，無穩定與統一國家的中華民族，好像怒海中的扁舟，不但無固定的舵與熟練的舵工；而且同時有幾種方向不同的舵與志向不同的舵工。如是不但由於方向不竅以妨礙其前進的速率，而且由於力量衝突，難免本身顛覆之禍。至前時的軍閥篡政與內戰、政爭所及於中華民族的惡影響則尤為慘烈：如死於內戰者為中華民族本身的份子，如是死於內戰者愈多，中華民族的數量愈少；而

死於政爭者且多為比較優秀的青年，如是死於政爭者愈多，則中華民族的質量愈低。至前時的教育落伍多由於軍閥扣教費，教育的破產多由於官僚操縱教育，更為最明顯的事實。根據上面兩目的分析，足知職分紊亂多由於軍閥擅政與官僚侵入教育。級分倒置多由於軍閥、官僚憑藉暴力或勾結援引。至道德的破產多由於在上者不能正己、無以正人。法律的不行多由於負保護法律之責者自毀法律。此軍閥篡政與內亂、政爭所及於民族量、質及民族社會文化的惡影響也。至器械、交通的落伍與破產，或由於軍閥、官僚侵吞公款以妨礙其發展；或由於內戰、政爭以不斷地破壞，其著者，如鐵路的橋樑與車輛。至工、商業之不能進步，多由於軍閥、官僚以及內戰、政爭之破壞秩序；固有的農業的破產多由軍閥、官僚無情地剝削以及內戰荒廢農時。至學術、藝術的不能發展，實由於生活不安，無創造的閒暇；固有學術、藝術作品的散失實多由於內戰的破壞，與軍閥、官僚的竊賣。此軍閥篡政、內戰、政爭所及於民族物的文化的惡影響也。

民族量、質為民族生活實現的基礎，民族社會文化為民族安內攘外的部署，民族物的文化為民族戰勝各種環境以實現最大的生存，最高的自由的工具。中華民族的量、質既逐漸降低，各方面文化又紊亂、破產；則一方面自不能不受制於自然，如水、旱、飢、寒等；另一方面自不能受制於異族，如以人民最多，領土最大的國家，不但不能在民族社交中佔取相當的地位，而且橫遭蕞爾三島民族的侵略！至於政治不自主，不但實際上等於亡國，而且由於操縱與接濟的結果，內戰政爭日多、日烈，危險之大，無可倫比。所以政治問題實為中國現代整個問題極重要的一方面。倘使政治問題不能解決——即政治制度不能確立，政治組織不能統一，民族善類不能當政，內戰政爭不能停止——則中華民族除亡國滅種以外，別無他路可走！

第四節 中國現代社會紀律問題的分析

第一目 道德問題的分析

如中國文化的特色目所分析，中國固有的文化係以道德為中心，而吾先人的道德修養亦高於其他一切民族。但近數十年來以教育的惡劣、政治的混亂、經濟的貧乏等原因，固有的道德不但趨於低落而且趨於破產，尤其是居在上位負有監督責任的知識份子：他們有一部份完全以盲慾，如個人的利、色，為行為的領導，以感情，如個人的好、惡，為評判一切的標準；甚至暴戾恣

唯，無所不爲，當然說不上節制。他們大多數，貪生怕死，畏難苟安，見異思遷，當然談不上勇敢。他們有些外不能看清世界的大勢，內不能看清民族的需要，一味胡幹蠻幹，當然不能謂之智。如是各種基本私德歸於掃地。同時他們幾以殺戮同胞爲主要的工作，以摧殘善良爲唯一的任務，當然談不上仁。貪污無恥，無所不爲，當然談不上義。以奸詐反復爲慣技，當然談不上信。如是各種基本公德又歸於掃地。基本道德既歸於掃地，則特殊道德自更不堪問：如以家庭道德而論，他們不但不孝，甚至以殺其父母爲可敬，因其最革命。以政治道德而論，他們不但不愛國，而且努力賣國，或毀國。以經濟道德而論，他們不但不勤，而且視勤勞者爲下賤；他們不但不儉，而且罵節儉者爲吝嗇。如是焉能不謂之道德破產？上之所好，下必有甚焉。中國現在上的人或知識份子，道德既破產，在下的一般人自然必隨其作惡。如是全國幾變爲小人世界。全國幾變爲小人世界，雖有少數潔身自好者，或被排擠或被殘害，亦不易存在。如是整個民族的道德趨於破產。無怪乎梁啟超先生謂中國現代的民德自有史以來爲最低（一）。

道德爲民族價值的重要決定者（二）。中國現在大多數知識份子的道德破產，使一般外人不但認全體中國人都是無信無義；甚且認中國先人的道德修養亦低，以發生其鄙棄的心理，以使中華民族在國際間的名譽降低。因此道德破產對於中華民族的生活已有一種惡影響。同時道德實爲維持民族共同生活的主要工具，共同生活復爲民族文化發展的前提。因此道德破產對於民族更有其他各種惡影響：目前有不少問題的一部份實爲道德破產的結果：倘使不是軍閥互相撕殺並殘害善良或不仁，則中華民族的量既不至於日低，中華民族的質亦不至於日劣。倘使不是教者多不守師道，學者多不守生道，則中華民族的教育決不至於如是惡劣。倘使不是知識份子或不量力，或不安分，則各種職分決不至於混亂。倘使不是軍閥、官僚、政客或憑藉暴力，或夤緣、勾結則上下的關係決不至於倒置。倘使不是他們不但不愛國而且實行賣國或毀國，則政治決不至於不能統一，內戰政爭決不至於不能停止。倘使不是他們既不能勤又不能儉，則各種經濟決不至於破產。倘使不是他們或破壞

（一）梁啟超：飲冰室全集，卷十七，新民說，論私德，中國歷代民德升降表，文化書局版，第八一七頁。

（二）參考：民族哲學大綱，83 至 87 頁。

或竊賣，則民族先人的學術傑作與藝術珍品，決不至於喪失若斯之速。因此道德破產實為中國現代整個問題極重要的一方面。

第二目 法律問題的分析

中國自漢以後，儒家獨尊，儒家推崇德治，鄙棄法治，所以數千年來，法治不能十分發達。但中國過去法治僅不十分發達，並非無法。如各代不但各有其律例或法典——大清律例（一）竟達二千九百零六頁之多——，而且在承平時期，各種法典無不發生極普遍的效力，即帝王本身亦不能不守法。乃近數十年來，一方面以立法者不得其人，另一方面以執法者或無能力或無決心；不但在形式上沒有好的法律，而且在實際上幾等於無法律。如就根本法或憲法而論：臨時約法成於倉卒，自難免於缺陷。邇後數種憲法（二）多成於『猪仔』之手：他們既無道德，又無思想、學識，當然製造不出來足以表現中華民族精神，與合乎多數同胞意志的圓滿憲法。而且此種不圓滿的憲法曾未真正發生過效力，尤其是關於人民權利的部份。至於各種私法的制定，東抄西拾，既乏最高原則，又無事實根據；雖是應有盡有，遠不足以令人滿意。而且即此種不足令人滿意的法律，亦無普遍強制的能力：如軍閥、官僚公然犯法，如殺人或盜竊等，可以不罰，固無論矣；即土豪、劣紳犯了法亦可以藉賄賂與說情以逃避。至在華的外僑，以憑藉不平等條約中的領事裁判權，更是不受中國法律的制裁。法律主要的特質在其強制能力，中國現在的法律毫無強制能力，等於實際上沒有法律。

法律為維持民族共同生活所必需的工具（三），尤其是在道德破產或低落的時期。當今歐、美各民族的道德修養並不見得高，尤其是較高的道德，如節制與博愛。但他們以有極周密與極有力的法律，所以內部多能相安無事，中國現在道德既破產，法律又無力，則無道德的份子更可以肆意作惡而無所顧忌：如殺人者不必抵罪，自然可以屠殺無忌。軍閥攬政無實際法律限制，自然可以宰制一切。官僚呼朋引類毫無法律妨礙，自然可以朋比援引。你既可任意毀憲、製憲，我自然也可以毀憲、製憲；你既可有便於你的憲，我自然可以

(一) J. W. Bashford: *China—An Interpretation*, 1916, P. 269.

(二) 參考：王世杰：比較憲法，民國十九年，訂正三版，中國制憲經過，六五五頁以下。

(三) 參考：民族哲學，87 至 90 頁。

有便於我的憲。貪污剝削既然不必犯法，自然可以搜刮無饜。盜竊古物，法律不能過問，自然可以大盜大竊。如是被殺者愈多，則中華民族的量、質愈低劣；軍閥、官僚愈擅政、勾結，則中華民族的職分與級分愈混亂；憲法的變更愈速，政治愈不易於穩定；憲法的種類愈多，內戰、政爭愈不易於避免；貪利愈甚，則公私經濟更易趨於破產；盜竊愈甚，則民族的珍品愈易喪失。至外人享有領事裁判權，不但破壞我國司法的獨立；而且使強鄰得以毫無障礙地以侵我、略我、亡我、滅我；對於中華民族的生存與自由，更多危險。因此法律問題亦為中國現代整個問題的一方面。

第五節 中國現代物質文化問題的分析

第一目 器械問題的分析

如中國文化特色目所論，中國固有的文化以道德為中心。歷代才俊之士「多在身上作功夫」，少在物上作功夫，自然科學因之不能發達。自然科學不發達，則所知道的自然法則(Natural Law)不多或不精，精巧的器械本已不易發明。而且以守舊習深，反對奇巧之故，即偶有發明亦或被遺忘，其著者，如魚雷艇與飛行機(一)；或無進步，其著者，如指南針、造紙術、印刷術、冶金術、燒磁術、火藥等。所以中華民族固有的器械迄未能超越經驗的範圍，遠不及現代歐、美科學器械的能力大，出產精。各種器械係為征服人、物自然的工具，其本身民族性極少，可以互相利用(二)。科學的器械既偉大而又精巧，我們自當盡量地利用，好像十七世紀以前的歐洲人盡量利用吾族先人所發明的磁針、造紙、冶金、燒磁、取漆、火藥等一樣。乃中日戰爭之前，以拘於守舊惡習，對於新式器械不肯盡量利用；中日戰爭之後，以各種政治問題致使秩序混亂、經濟破產，雖欲盡量利用，已無盡量利用的能力。因此人家斷病用X光線，我們斷病仍用手指按脈；人家治病多用化學藥品，我們治病仍多用草藥。人家交通主要的是輪船、火車，我們交通主要的仍是帆船、驛車與肩輿。人家紡紗用紡紗機，織布用織布機；我們紡紗仍多用手紡機，織布仍多用梭機。人家動力主要的為汽、為電，我們動力主要的為人力，為牛、馬。人家主要的武器為毒瓦斯、飛機、大礮；我們的武器有時還是依賴大刀。總而言之，

(一) E. Erkes: China, 1919, S. 72.

(二) 參考：民族哲學大綱，90 至 93 頁。

中國現代的器械仍舊是異常落伍。觀安立德(一)中、美二國的比較可知。黃尊生(二)謂『中國人生在二十世紀，過的是歐洲十八世紀以前的物質生活，』十分恰當。況且中國現時所有的些許科學的器械多為外國資本家或本國軍閥、官僚所私有或操縱。他們或利用之以為政治侵略與經濟侵略的工具；或利用之以實行對工人同胞的剝削，對農民同胞的壓迫。

各種器械或為征服自然，或為抵抗異族所必需的工具。中國現時器械既如上述的落伍，如是一方面不但不能如他人之征服自然，而且為自然所征服：如各種疫病，他人多可防治，我們則只有聽其死亡；各種天災，如水、旱等，他人大多能以避免，我們則束手無策；高山巨川他人可以自由行駛，我們則惟有望而興嘆之類。另一方面不但不能征服異族而且屢戰屢敗，於是以四萬萬人的大國，只好聽彈丸島國的宰割！至於新式器械多為外國資本家或本國軍閥、官僚所私有或操縱，故意濫用；不但不能為多數同胞增加幸福，而且為多數同胞增加痛苦；不但不能提高中華民族的生存與自由，而且使中華民族愈易亡國，愈易滅種。因此器械問題亦為中國現代整個問題的一方面。

第二目 交通問題的分析

中國數千年來主要的交通道路，為各地官道與各種河流；主要的交通器械，為驃車、獨輪車與帆船；主要的交通動力，為人力、馬力與風力。以之與歐、美的馬路、鐵路、汽車、火車、輪船、油力、汽力、電力等相比較，實有天壤之別。其應歸淘汰，自無疑義。但不幸近數十年來，以政治混亂、內戰頻仍、經濟破產諸原因，新式交通不能迅速地發展，較之東、西列強，仍然異常落伍。就陸上交通而論，歐、美各國的汽車路久已遍於全國，中國最近數年來始有相當的發展。而一九二六年各國所有的汽車輛數(三)，美國為一九，九九九，四三六；英國為一，四七四，五七三；法國為八五五，〇〇〇；德國為五三九，八三〇；意國為一八四，七〇〇；日本為四四，七六〇；俄國為一八，五〇〇；而中國面積人口大於上列各國數倍或十餘倍，僅有一四，九三〇！一九二三

(一) J. Arnold: Some Bigger Issues in China's Problems, 1928, P. 5—7.

(二) 黃尊生：中國問題之綜合的研究，民國二十四年，260 頁。

(三) Woytiusky: Welt in Zahlen, Buch V. S. 57.

年時，各國每百平方公里所佔鐵路的里數（一），英國為一六；德國為一二·二；法國為九·七；意國為六·七；美國為四·三；日本為三·一；歐俄為一·五；而中國則為〇·一！同年，各國所有的車頭數，美國為六九，四一四；德國為三〇，八六八；英國為二四，三五六；俄國為一九，五二五；法國為一八，四四六；意國為六，七二四；日本為四，三〇〇；而中國則為一，一二一！足見中國的陸上交通異常落伍。就水上交通而論，上列各國除蘇俄外無不海船遍世界，輪船塞內河，而中國航行歐、美的海船一隻都沒有，完全依賴外輸。至內河航行，除幾條幹流如長江，珠江外亦不十分發達。足見中國的水上交通亦異常落伍。就消息的交通而論，一九二二至一九三四年間各國所有郵箱千數，（二）美國為一九八·六；德國為一四一·三；法國為八七·七；日本為六三·八；意國為二七·五；俄國為二一·五；而中國面積最大，人口最多，僅為一四！一九二三年間各國所有的電報機數（三），德國為五三，五一三；法國為三九，九一一；英國為二三，四四七；意國為二〇，〇九五；日本為一一，二八一；俄國為八，一二四；而中國則為二，二三〇！而同年各國所有電話機，千數（四）美國為一五，三六九；德國為二，二四二；英國，除愛爾蘭為一，一五八；法國為六〇四；日本為四九二；意國為一三六；俄國為一三二；而中國僅為五三！至無線電，德、美、英、法幾乎每家都有。在中國鄉間還是異常稀少，足見中國的消息交通異常落伍。最近數年來各級政府對於交通建設特別努力，各方面交通已均有不少的進步：民國二十四年汽車輛數增至五〇，五二八（五）；同年每百平方公里所佔鐵路的里數增至〇·二（六）；車頭數增至一，三二三（七）；民國二十三年電報機總數增至二，八五八（八）；同年電話機數增至六六，〇四九（九）。但以過去過於落伍，近年雖有不少的進步，較之歐、美諸國仍然

(一) Woytinsky: *Welt in Zahlen*, Buch V. S. 34 與 38 以下。

(二) Woytinsky, 同上書, S. 129.

(三) Woytinsky, 同上書, S. 135.

(四) Woytinsky, 同上書, S. 143.

(五) 見申報年鑑，民國二十五年，972 頁。

(六) 同上書，958 頁。

(七) 同上書，962 頁。

(八) 同上書，1017 頁。

(九) 同上書，1027 頁。

望塵莫及。

最可痛心者，即此種落伍的新式交通尚多非我有：如中國鐵路約有三分之一，計三，七〇一公里，完全為外人經營；半數以上為外資建築，須受外人的監督；真正國有的鐵路不過十分之一，計一，一四一公里。而長江四大公司除招商局外，如太古、怡和、日清等完全為外人所有。其為我有者亦多為官僚操縱或把持，不但不能為同胞謀幸福，甚且用之為禍國殃民的工具！此中國交通問題的主要事實也。

交通為民族征服空間的主要工具，對於民族各方面生活均有密切的關係（一），中國現在交通既有上述的各種問題，則其他各方面的生活自難免受其惡影響：舉其著者，如人口分佈不均，政治不能統一，盜匪不易肅清，經濟不能發展，飢荒無法救濟（二）等，有一部份實為交通落伍與破壞的結果。至於交通事業為外人所經營或監督，不但足以吸收我財富，而且足以妨礙我政治的自主，對於中華民族的生存與自由更有莫大的威脅。因此交通問題亦為中國現代整個問題的一方面。

第三目 經濟問題的分析

中國數千年來以農立國，各種製造雖久已發明，並多極精巧，如綢緞、瓷器、漆物等；但仍限於手工業，至機器生產則向所未有。其實機器生產為科學器械的結果，歐、美各國在一百五十年以前既然沒有，日本在維新以前更是沒有，俄國在五年計劃實施以前雖有亦甚少。但是他們現在或已發達到極點，或正迅速地發展。不幸中國數十年來，以教育惡劣，不能培養一般民衆經營工業的知識與道德；以政治混亂（三）、不能給予各種工業以保護；以器械交通落伍，不能給工業以動力與便利，以致各種工業停滯不能發展。就重工業或生產品工業而論：較大規模煉鋼，與製造機器的工廠，幾乎完全沒有。至煤鐵、石油雖有出產，但遠不足以供給本國的需要。就輕工業或消費品工業而論：除紡織工業比較發達外，他如製糖、造紙、顏料、玻璃等工業無不異常落

（一）參考：民族哲學大綱，93 至 95 頁。

（二）參考：W. H. Mallory: China, Land of Famine, 1926, P. 29 以下。

（三）參考：H. W. Vincke: Problems of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China, 1926, P. 31—59.

伍。而且近二三十年來，以內戰的破壞與軍閥、官僚的摧殘，不但各種工業日趨破壞，其著者，如有些煤礦的停工，漢治萍的待斃，上海華商紗廠的倒閉與轉賣等。甚至原有的手工業亦不能維持，如江西的磁業前幾年幾乎完全等於破產，蘇、浙的綢緞業亦多如此。總而言之，全國再生產事業多有江河日下之勢。至中國農業以積有四千餘年的經驗，耕種得法，多為西洋農學專家（一）所稱譽，而中國數千年來所恃以維持生存者亦在於此。不幸民國成立以來或以內戰、盜匪荒廢農時，或以苛捐雜稅摧殘農力。全國農村多趨於破產。馴至以農業國家，糧食與棉花的輸入逐年增加（二）：如洋米入口在一九一〇至一九一四年間，平均每年不過六七百萬擔；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二年間，平均每年則在兩千萬擔左右。而同時麥、麵的進口則由兩千擔，增至約兩千萬擔；棉花的進口則由約四十萬擔，增至三四百萬擔。至出口的農產物則逐年減少：如一九一六年中國輸出的茶尚為兩百萬擔左右，而一九三二年則不過六七十萬擔。絲的出口亦復銳減。至林業破產尤不堪問，至被外人譏為『裸體的中國』（三）。如是各種原生產又多瀕於破產。最近數年來，雖政府設法補救，尚未得到極大效果。各種生產為增加財富的主要來源，中國現在各種生產既然落伍而又破壞，則中華民族已不能不窮。況且有一部份不肖的同胞，其著者，如軍閥、官僚、買辦、知識分子等，既然生在經濟落伍與破壞的國家，反要享受極時髦豪富的生活；如是外國的工業品，不斷地增加輸入。輸出日漸減少，輸入日漸增加，自然入超日大：如民國元年的入超約為一萬萬海關兩，民國二十一年約為五萬五千萬兩（四），增加五倍有半。而且所輸入的工業品不但十之八九為消費品，甚且為奢侈品，一用就完。如是等於每年損失五六萬萬兩的財富，中華民族更不能不窮。如是窮成為中國經濟第一個大問題。

倘使窮而能均，則大家同苦，尚可苟安，不幸中國現在的分配又不均。就

（一）參考：J. L. Buck: *Chinese Farm Economy*, 1930, Ch. V, 與 F. H. King: *Farmers of Forty Centuries*, 1911.

（二）見 Woytinsky: *Welt in Zahlen*, Buch 3, S. 290—300; 與 China Year Book, 1933. P. 730 以下。

（三）W. C. Lowdermilk: *Forestry in Denuded China*, 見 James: *China*, 1930, P. 127 以下。

（四）見 China Year Book, 1933, P. 739.

農村而論：據外人調查（一），中國的土地至少有百分的三四十為地主所有。約佔農民半數的半佃農與全佃農，每年須將辛勞所得送百分的四十以上給地主，賸下來已經很少；再加上高利貸與苛捐、雜稅，更難以維持生活。至自耕農雖無地主的剝削，但苛捐、雜稅亦無法避免。如是中國農民每年平均收入至多不過約二百元（二），甚且有謂不過五十元者（三）。以每年五十元至二百元的收入，維持一家五六口的生活。食且不能飽，衣且不能暖，住且不能安，那裏能談到教育與娛樂！至地主們以有很高的田租，很高的利息，雜稅雖不能不繳，苛捐大多可以避免——尤其是兼為劣紳的地主——；所以不但可以『四體不勤，五穀不分』，相當富裕地生活，而且可以送其子女入中學，進大學。如是農村方面的分配顯然不均。就城市而論：中國工資之低，幾為世界第一。即以全國生活程度最高的上海而論，平均工資亦不過五六角一天（四）；無怪乎工業工人除衣、食、住、燃料外，僅有百分之十七的收入為醫藥、教育、婚喪、應酬等什用。而人力車夫家庭的雜用甚至僅佔百分之三（五）。換言之，即除開極低下的物質生活以外，其他一概談不上。但寄住城市的軍閥、官僚輩，其在職者，即小如『縣長、警察局長、牙釐局長等，有的每月亦可刮得數千，超過瑞士大總統的薪俸數倍；至於顯宦、高位者，有時每月可得數萬，甚至十數萬，超過瑞士大總統的薪俸數十倍以至數百倍』（六），固無論已。其退職者，除極少數回到家鄉，購買田地成為新興的地主，以繼續剝削外；大多數跑到大都市——尤其是天津、上海——，或存到銀行，或購買股票，或開當押，或置房產，或買賣標金，或販賣鴉片；剝削的方式雖不同，每月的收入仍極豐富。如是全國財富逐漸集中於數萬大小軍閥、官僚、地主之手。其他四萬幾千萬同胞則逐漸變為赤貧。既有數萬萬、數千萬、數百萬的豪富，與一無所

（一）參考：J. L. Buck: Chinese Farm Economy, 1930, P. 145
以下；與 China Year Book, 1933, P. 357 所列的表。

（二）J. L. Buck: 同上書, P. 385。

（三）見 W. H. Mallory: China, Land of Famine, 926, P. 7—12。

（四）參考：China Year Book, 1933, P. 378。

（五）參考：China Year Book, 1933, P. 379。

（六）參考：黃尊生：中國問題之綜合的研究，二十四年，一五八——一五九頁。

有的赤貧；自然一方面有人吃山珍海味，另一方面有人吃樹皮草根；一方面有人穿洋服輕裘，另一方面有人凍死；一方面有人住精美洋樓，另一方面有人住草棚土洞。同爲黃帝的子孫，竟差如天堂與地獄！況且他們存款的銀行，多是外國人設立的，他們所買的股票一部份亦屬於外國公司或工廠。至他們所吃的、所穿的、所住的、所用的幾乎完全是外國的製造品。上面所謂每年幾萬萬入超的東西，多爲他們所消費；等於將剝削所得，直接或間接送給外國人。如是財富愈集中，愈易爲外人所吸收（一），而中華民族亦愈貧困。如是不均成爲中國經濟的第二個大問題。

至國家經濟或財政，係以國民經濟爲基礎。中國現時的國民經濟既如上述的窮且不均，百分之九十幾的同胞飢寒待斃，自無能力納稅；而百分一二的同胞，如軍閥、官僚等，雖富而不肯納稅，——中國所得稅迄今仍未能澈底實行，可以爲證——。財政來源既涸，自然不能富裕，只有靠借公債與外債以資挹注。如是國債的數目每年必增加數萬萬（二），所有國家的主要收入如關稅、鹽稅、鐵路等，大部份爲其抵押。至於財政支出更多不合理：百分的三十七八須用於賠款與利息，百分的四十六七須用於軍費（三），賸下來的百分的十幾大多用作政費，教育僅得其唾餘，建設事業更少。最近數年雖設法矯正，猶未能澈底合理。如是財政紊亂成爲中國經濟第三個大問題。

最可痛心者，即中國現代經濟於上述的三大問題外，還加上一個不能自主的問題。如上面所述落伍而又破壞的煤、鐵、石油等工業大多數名爲中外合資，實則大權多操於外人之手。至紡織工業的紡錘與織機有半數以上爲日、英人直接所有（四），對外貿易幾乎爲外人（洋行）所包辦，金融事業亦多聽外國銀行操縱，如是國民經濟權大多操於外人之手。至關稅、鹽稅及交通收入，多聽外人直接或間接監督；而政府還希望借外債以爲生，自不能不奉承外人意旨。所以國家經濟或財政亦多不能自主。此中國經濟問題的主要事

(一) 參考：馬寅初：中國經濟改造，民國二十四年，四四三——四四四頁。

(二) 見 China Year Book, 1933, P. 475.

(三) 同上書，P. 480。

(四) F. B. Alderfer: The Textile Industry in China, 見 James: China, P. 187.

實也。

經濟爲實現民族生存的主要工具，對於民族其他各方面生活均有密切的關係(一)。中國現時經濟既有上述的種種問題，則中華民族其他各方面的生活自不能不受其惡劣的影響：舉其著者，如由於窮與不均，多數同胞毫無蓄積，一遇災荒，死輒數十萬甚至數百萬，以減低中華民族的量。即無災荒，而多數同胞，尤其是佃農、工人與苦力，以衣食不足，住處不佳，妨礙身心的發育，以減低中華民族的先天質。至於平民教育的不能普及，顯多由於不均與過貧，大多數兒童不能不藉自己的勞動以圖生。至於專門教育的不能發達，顯多由於財政紊亂，教育經費缺乏。至於政治的不能穩定與不能統一，有一部份原因實由於兵匪過多；而兵匪過多，實爲農村破產的結果。至『衣食足而後禮義興』，古人業已言之。中國現在大多數人衣食不足，自然禮義不能興。至前目所述器械與交通的落伍，一部份原因係由於人民過窮，無力利用；財政紊亂，無力建設。而下面各目亦將證明，中國現代學術與藝術的不能發展，實多由於學者與藝術家的經濟生活不能穩定，不能安心研究或創造。至固有學術與藝術傑作的喪失則爲公私俱窮，無力保護或保存的結果。至於經濟大權操於外人之手，不但使其得以吸收我民族的血液，破壞我民族的自由，而且使其得以隨時消滅我民族的生存：即等到經濟權完全喪失以後，一旦有事，只要將各地海口一封鎖，各種企業一關門，全體同胞不是餓死，便是凍死；武漢政府時期，外人業已小試其技。所以經濟不能自主對於中華民族的前途更爲危險。因此經濟問題實爲中國現代整個問題極重要的一方面。

第六節 中國現代精神文化問題的分析

第一目 學術問題的分析

中國哲學在春秋時代即已異常發達：不但儒、道、墨、法四大思潮，澎湃激盪，齊放異彩；即其他諸子百家亦莫不有高深的學理(二)。迨漢武帝獨尊儒說，罷黜百家以後，雖哲學思想以遭受束縛，不能如前時之百花怒放；但儒家學說實有不斷地進步，與極普遍地傳播；因能支配一般人心——尤其是知識

(一)參考：民族哲學大綱，95至101頁。

(二)參考：胡適之：中國哲學大綱，卷上，民國十九年，十五版；
馮友蘭：中國哲學史，民國二十年，再版。

份子——，爲全民族文化設施的重心。斯密斯(一) (Smith) 甚至謂『中國爲儒教的答案』，其勢力的偉大，可想而知。但數十年來以民族環境的劇變與全盤文化的革命，儒家思想業已完全喪失效力。雖有少數『衛道之士』極力主張復古(二)，與近來政府復行祀孔，恐亦不能挽狂浪於既倒。而合乎時勢的新哲學，既不能即時產生；歐、美各國的哲學又不能符合中國的民族性。雖然各種主義都有人倡，但不過幾個空洞名詞，其所代表的精神絲毫沒有。所以中國現代可以說，僅有死的哲學，沒有活的哲學。活的哲學不但爲民族現實思想的指導者，而且爲民族現實思想本身的結晶。中國現代沒有活的哲學，等於中華民族沒有思想！

至自然科學以中國數千年來的知識份子大多數偏重於自治——修身、齊家——與治人——治國、平天下——；雖各方面均有研究，如數學、天文學、生物學、醫藥學、建築學等，但遠不及現代歐、美自然科學的進步。至各種文化科學雖有些很進步——尤其是歷史學與語言學等——，但其方法多不如現代歐、美各國文化科學的精確。故或需吸收——如自然科學——，或需改進——如文化科學——，以期適應現代的需要。不幸數十年來，或以教育惡劣，不能養成學術人材；或以政治混亂，不能給予安定的研究；或以財政紊亂，不能改進科學的設備等。以致自然科學雖久經特別提倡，大多連介紹的工作還未能做好，自談不到獨立與應用；以致文化科學不但不能因時改進，而且弄得固有的多被遺忘——線裝的書籍現時除整理國故的先生與外國漢學家外，甚至無人閱讀——，外人的又未學得，即或有少數留學生對於歐、美的教育、政治、法律、經濟等科學略有心得；但以文化科學具有極大的民族性，亦多不能融會貫通以實地應用於中國。觀乎現在各項設施多不能不仰視外人鼻息；其著者，如外國的教育專家、政治顧問、軍事顧問、財政顧問、交通顧問、農業顧問、林業顧問等，即可知道。此學術破產的重要事實也。

(一) A. H. Sm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1894, P. 321。

(二) 參考：Ku—Hung—Ming: *the Spirit of the Chinese People*, 1922, 及

「China's Verteidigung gegen europäische Ideen」，1911，與
梁漱溟：東西文化及其哲學，民國十九年，及

中國民族自救運動之最後覺悟，民國二十一年。

哲學——尤其是活的哲學或思想——，不但為實現民族精神自由的工具，而且為民族活動方向的最高決定者，其對於民族各方面生活，好像腦筋之於百體，恆星之於行星（一）。中華民族現在沒有思想，就好像百體失掉腦筋，行星失掉恆星一樣，自然難免舉止失常，互相衝突：例如教育制度變遷不一、政治制度不能穩定、政治組織不能統一、善惡是非沒有標準、經濟制度不能確立、以及優秀份子徘徊苦悶，莫知所為；狡黠之徒無惡不作等等，實為思想缺乏或謬誤的結果。至於死亡率日高——尤其是兒童——，器械不能發達，有一部份原因實由於醫學與自然科學的落伍；而教育效力的低微，政治成績的惡劣，經濟企業不能發達等與教育科學、政治科學、經濟科學的落伍亦不無相當關係。至於外國顧問的危險，教育問題目業已論及，茲不重述。因此學術問題亦構成中國現代整個問題極重要的一方面。

第二目 藝術問題的分析

倘使中國固有文化的第一個尖峯為道德，則其第二個尖峯實為藝術。數千年來，構成統治階級的知識份子大多數能詩、能文、工書、善畫；甚且有時以能詩、能文為知識份子的主要任務——如魏、晉、六朝時期——；以能詩、能文為參加統治的條件——如以詩、文取士——，其地位之高，概可想見，而中華民族過去的藝術作品，量之多，質之高雖不能謂為超越其他一切民族，但無論如何，決計不在他們之下。如純粹藝術中的詩、文、小說、繪畫、影刻；應用藝術中的建築、磁器、漆物、繡物、景泰藍（二）等，不但獨成一體，為中華民族特性的一個寫真；而且有其特造的化境，為異族模倣而不可及，不幸數十年來以遭受教育惡劣、政治混亂、道德墮落、經濟破產的惡影響；不但藝術創造一落千丈，甚且古人的傑作，或為青年所鄙棄，如詩、文等；或為外人所盜、買，如名畫、古物等；或為兵、匪、愚民所破壞，如名勝、建築等。其被鄙棄者，有等於無；其被盜賣者，一去不返；其被破壞者，永遠絕跡。因此現在的中華民族幾可稱為沒有藝術的民族！

藝術的創造與享受為民族最高精神自由的實現（三）。中國現在沒有真正藝術的創造與享受，等於中華民族喪失了最高的精神自由！至於固有傑作的

（一）參考：民族哲學大綱，101至106頁

（二）參考：S. W. Bushell: Chinese Art, I, 1914.

（三）參考：民族哲學大綱，106至109頁。

遺忘、破壞與喪失，不但使民族後進無從領略，以啟發其民族的覺悟、以陶冶其粗暴的天性、以培養其藝術的興趣；而且使大多數同胞失掉一種最高尚的娛樂，如詩文的閱讀、書畫古物的觀摩、名勝建築的遊覽之類。因此藝術問題對於中華民族亦有相當直接和間接的惡影響，而藝術問題亦為中國現代整個問題的一方面。

第三目 娛樂問題的分析

中國過去不但誤以呆板為穩重，誤以活潑為輕浮；而且誤以纖弱為文雅，誤以強壯為粗魯。因之各種身體的自由活動或運動，如打球、跳、跑等極端缺乏。關於心靈的自由活動雖多所發明，如象棋、圍棋等，但會者極少。至會者極多的紙牌、麻雀等，流於卑下的賭博，毫無娛樂的意義。古人的舞蹈久已湮沒。至佳節娛樂，如新年燈會、端陽競舟、中秋賞月、重九登高等，每年各僅一次。固有正當的娛樂，可謂異常稀少。正當的娛樂既然稀少，一般人的生活過於單調，自然難免要拿不正當的娛樂來補充。如是外國毒物遂乘機而入，為害無窮。近數十年來以教育落伍，不能養成正當娛樂的習慣；以政治混亂，消滅正當娛樂的心情；以經濟破產斷送貧苦同胞正當娛樂的閒暇等原因。各種運動雖久經提倡，還是限於少數學生；西式跳舞雖通商大埠略有成效，但多失正當娛樂的性質。至向為農村主要娛樂的燈會、競舟、賞月等復以社會不安，飢寒交迫，不能舉行；因之正當娛樂未能增加。正當的娛樂未能增加，則不正當的娛樂自難減少。因之鴉片、白麵、紅丸、嗎啡、賭博等屢禁不能根絕。

娛樂不但為民族自由的表現，而且有助於民族份子身心和團體性的發展（一）。因此中國現在正當娛樂的缺乏，不但表現民族的衰慘，而且妨礙人民身心與團體性的發展。至於各種毒物的使用，不但足以破壞國民經濟——如鴉片的種植每年須荒廢數千萬畝良田（二），毒物的輸入每年須犧牲數千萬的金錢；而且足以敗壞中華民族的先天質。而各種賭博，亦有傷於風化。所以不正當娛樂的發展，對於中華民族更有極大的惡影響，因此娛樂問題亦為中國現代整個問題的一方面。

（一）參考：民族哲學大綱，109 至 110 頁。

（二）參考：黃尊生：中國問題之綜合的研究，民國二十四年，三三四——三三七頁。

第四目 宗教問題的分析

中華民族雖為宗教性極弱的民族，但並非無宗教的民族。仔細分析起來，中華民族不但不是無宗教的民族，而且為宗教最多的民族(一)：如孔子本為哲學家，其學說亦毫無宗教意味，但自漢代尊儒以後，孔、孟的學說成為金科玉律，既富有聖經的性質；而各地設廟致祭，更類似教堂禮拜；在民衆心目中，具有極大宗教的作用。無怪外人不但多稱之為基督教，而且多認之為中國的國教。老子亦為哲學家，其學說雖頗玄祕，實亦無宗教意味；自漢張道陵穿鑿附會以後，遂成為道教之祖。佛教千餘年前即已輸入，在農村中間與道教成為敵對勢力。回(二)、耶二教雖以不適中國的民族性，不甚普遍；但在西北、西南各邊省，及沿海、沿江各都市亦各有不少的信徒。至祖先祭祀既通行全國，而類似宗教的迷信，更擢髮難數。但以各教能互相容忍，公開的衝突極少；多而不亂，所以雖多亦不覺其多。同時以過去外來的宗教既不藉武力為後援，復不藉宗教以侵略，所以國人對於外教惡感極少，即偶爾有之，外教亦不能為患。乃數十年來，外則民族環境大變，內則實行全盤革命，支配上層社會的孔教業已完全喪失效力，道、佛、回各教仍保持勢力。耶教(三)在人心方面雖無若何進展，但以有武力為後盾，金錢為媒介，不平等條約為護符的原故，表面勢力不斷地發展。至於迷信則以教育落伍，變亂頻仍的原故，不但未能產除，甚且日趨發展。此宗教問題的重要事實也。

(一)參考：*De Groot: Die Religionen der Chinesen, in Kultur der Gegenwart, Teil I. Abt. III, 1. P. 161* 以下；

E. T. Williams: China yester-day and to-day, 5 Ed., 1932, P. 249 以下；

J. Witte: Die Ostasiatische Kultur-religionen, 1922;

W. E. Soothill: The Three Religions of China, 1929.

(二)參考：*M. Broomhall: Islam in China—a neglected problem, 1910.*

(三)參考：*T. Richter: Das Werden der Christlichen Kirche in China, 1928* 與

K. S. Latourette: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 in China 1929.

宗教不但爲實現民族絕對生活的工具，而且爲民族心靈的流露(一)。在某民族未能以積極的方法實現其絕對的生活以前，宗教的存在實有相當的需要。因此儒教喪失效力，使上層社會掉正確的信仰，對於目前的政治混亂、道德墮落等，實不能無相當關係。至於外來宗教的發展，或足以分化我民族，或足以爲實行侵略的工具，對於中華民族的生活危險更大，因此宗教問題雖不十分嚴重，卻亦爲中國現代整個問題的一方面。

據以上各節的分析，足知中國現代各方面文化不但都有相當的問題，而且互相影響，好像生於一體的百孔千瘡息息相關一樣。那麼中國目前的各種問題何以形成？將來能否解決？不能不另章分析。

(一)參考：民族哲學大綱，110 至 113 頁。

第三章 中國現代問題的成因及其前途推測

第一節 中國現代問題的成因

第一目 外因

中國現代問題的成因可分外、內兩方面：所謂外因，即民族環境的轉變，或諸異族對中華民族的侵略與威脅。生息於地面上的各民族以各種原因，本不能不互相侵略或鬭爭，但何以在十九世紀以前東、西諸民族不能來侵略或威脅中國？如以亞力山大（Alexander the Great）之英，東征僅達於印度；以凱撒（César）之雄，東征僅達於埃及；以拿破崙（Napoleon）之悍，東征僅達於莫斯科，而現在無赫赫之名者反能之？欲答覆這個問題，不能不分析近代世界的歷史。打開近代的世界史一看，有一個極特殊的現像，即英、法、德、美、意、日諸民族相繼復興或成熟（一）。而英、德、美諸民族尤具有偏於向外發展的特性。此種偏於向外發展的特性即斯邊格烈（二）（Spengler）所謂『浮士德的心靈』，即梁漱溟（三）所謂『意欲的向前要求』，亦即後天質與教育問題所謂的比較富於野心。由於此種特性以產生亘古所未有的科學的器械。此種科學的器械與經驗的器械截然不同：他不但極端精確，而且有極大的威力；他不但可以增加人力的量，而且可以提高人力的質。由於此種器械對交通的應用，使整個地面不啻縮小數十倍以至數萬倍：如利用齊柏林（Graf Zeppelin）飛船，數日之間可以環繞地球一周；利用無線電報，上海與紐約之間數小時內可以互通消息。由於此種器械對經濟的應用：使個人的生產力陡然增加數十倍，於以有現代大量的商品生產。由於此種器械對軍事的應用；於以產生大礮、炸彈、毒瓦斯、坦克、兵艦、軍用飛機之類；使破壞的能力亦不啻增加數十倍以至數百倍。於以產生十九世紀尼采（Nietzsche）式的權力文化（Macht-Kultur）。英、德、美諸民族創造而利用之；俄、日諸

(一) 參考：民族哲學大綱，114 至 142 頁。

(二) O. Spengler *Untergang des Abendlandes*, Bd. I. 1919, III. Kap. II.

(三) 梁漱溟：東西文化及其哲學，民國十九年，二十四頁。

民族模倣而利用之。於是他們好像幾個蠻漢不但增加了兩翼，而且增加了銅頭與鐵臂；自然要無遠不屆，無敵不摧。換言之，即科學的器械給予他們以侵略和威脅中華民族的能力或工具。

同時英、法、德、美、俄、意、日幾個民族相繼成熟或復興，他們大多勢均力敵，誰都想支配誰，但誰都不能支配誰，於以打破有史以來的一強局面，形成列強的局面。他們不但不斷地互相競爭，而且有時竟致互相戰爭。由於此種不斷地競爭與有時的戰爭，不但使有史以來無知覺的民族主義(*Unconscious Nationalism*)變為有知覺的民族主義(*Conscious Nationalism*)；而且使有史以來領導份子的民族主義變為一般人民或大多數人的民族主義。由於此種有知覺而且普遍的民族主義，使民族對外否認了上帝和人類，成為地面上最高的東西；對內否認了家庭、身份、階級與個人，成為地面上最真實的東西。因為公認民族為最真實的東西，所以他們對外的步調因之以一致，內部秩序因之以穩定。例如自一千八百年以至第一次歐戰，英吉利民族除掉一八一五年以反對穀稅(*Anti-Corn Law*)與一八四八年的憲章運動(*Chartist Movement*)些許騷動以外，內部幾乎沒有政治混亂。法蘭西民族雖發生過一八三〇年的七月革命(*Juli-Revolution*)，一八四八年的二月革命(*Februar-Revolution*)與一八七一年的巴黎公社(*Paris Commune*)；但範圍很小，時間很短，不致損傷民族的元氣，意大利民族自一八六一年恢復獨立，美利堅民族自一八六五年南北戰爭結束，德意志民族自一八七一年全國統一，直至第一次歐戰，內部可謂完全安謐。俄羅斯民族除一九〇五年工人暴動外，內部亦無多大變故。大和民族自明治維新以來，內部更為穩定。而且自一八一五年拿破崙被禁錮以至一九一四年第一次歐戰爆發，以幾個有意識的民族主義互相抵制，形成相當的均勢；所以這一百年之間，除掉一八五四至一八五六年克里木的戰爭(*Crimean War*)，一八七〇至一八七一年普、法的戰爭，一九〇四至一九〇五年日、俄戰爭以外，這些列強之間無大規模的衝突。於是這幾個銅頭鐵臂，長着兩翼的蠻漢本身既沒有大病，又不拚命互相撕殺，自然有許多餘力向弱小的民族，如非、澳、馬來諸民族，和弱大的民族，如印度、埃及、中華民族等，來侵略；而這些弱小和弱大的民族遂不能不於這個時期喪失其生存或自由。前者如非、澳諸土人之橫被消滅，後者如印度、朝鮮、埃及諸民族之橫被征服。而中華民族重要的土地真主權的喪失亦

在這個時期(一)——一八四〇至一九一四。換言之，即有意識的民族主義或內部政治的統一與穩定，給予他們以侵略和威脅中華民族的閒暇或餘力。

倘使只有科學的器械而無熱烈的民族主義，則各強本身既不能安定，列強之間更形不成均勢。內部不安，均勢不成，則他們或自家殘殺，其著者，如德、意、美統一前之內戰與英、法前時之革命；或互相殘殺，其著者，如拿破崙戰爭與第一次歐戰，自然沒有餘暇向遠東發展。倘使只有熱烈的民族主義而無科學器械，則他們雖有向遠東發展的餘暇，亦和十八世紀的法蘭西一樣，無為患中國的能力。現代的科學器械與現代的民族主義互相结合，以產生現代的帝國主義 (Imperialism)。現代的帝國主義產生，中國的外患自不能不作。所以中國現代民族環境問題的發生是當然的不是偶然的。但地面各民族係互為民族環境，何以英、法、德、美、意、俄、日諸列強不能互相侵略而獨能侵略我中華民族？況且根據一二兩章的分析，足知帝國主義者的侵略與威脅，雖使中國現代問題更加複雜與嚴重；但並非如王造時(二)所主張，完全為他們直接造成。換言之，即中國現代問題的形成尚有內因。

第二目 內因

所謂內因，即中國固有文化的弱點，及清末的政治混亂。如中國文化的特色目所分析，中國的固有文化係以道德為中心，歷來才俊之士『多在身上作功夫』；即注意改造人，忽視改造物。所以自然科學的器械不但自己不能產生，甚至即他人發明了，我們亦不肯盡量利用。因此中國過去的交通，無論如何地發展，超不出驛車與帆船；中國過去的工藝，無論如何地發展，超不過手工業的範圍；中國過去的武器，無論如何地發展，超不出土槍與大刀。迨甲午之戰、八國聯軍、相繼慘敗，被人逼得沒路可走時，始翻然改悔，但比東、西列強業已遲誤數十年甚至百年。於以產生現代物質文化落伍與武力不競的諸問題。

同時在鴉片戰爭以前，中華民族，為東亞創造性最大的民族。所以歷來為東亞獨尊的民族。既為獨尊的民族，四鄰無與為敵，於是不但有知覺并普遍的民族主義不能產生；而且大多數人，外則迷於『人類大同』的夢想；內則錮於家族主義，或無知覺的個人主義，不知民族、國家為何物。在此種情勢

(一)參考：劉彥：中國近時外交史，現名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

(二)王造時：中國問題的分析，二十四年，特別第五章至第十章。

之下，欲使民族政治統一，民族社會穩定已非易事。況且自乾隆晚年和珅用事以後，中華民族開始其第五次浪濶（一）。耶穌教徒所敬稱為「天國」的，西方大哲如阿爾泰（Voltaire）與賴布利茲（Leibniz）等所讚嘆景仰的康、乾盛世（二）或中華民族的第五道浪峯，已成過去。百餘年來，內政一天不如一天，與東西列強之蒸蒸日上，恰恰相反：皇帝既愚懦暗弱，一代不如一代；名臣雖或間出，如曾、胡、左、李等，但為世界史上二三流的政治家，僅能適應時勢，不能改造時勢。至大多數的官吏則貪驕暴戾，不堪名狀。以致民怨沸騰，人心欲動，遂演成不斷地內亂：如白蓮教、天理教、太平天國、捻亂、回變等。亂之小者亦擾攘經年，糜爛數省；亂之大者甚至綿延十餘年，蔓延全國，殺人至數千萬，破壞財富無算，大傷民族元氣。辛亥革命雖將清室推翻，但一方面民族思想既未養成，另一方面真正的政治領袖——孫中山先生——不能有權。如是民主政治既行不通，賢能政治又不能成立。於以產生現代內部的種種問題。現代內部的問題既多為清末政治混亂的繼續，並非由辛亥革命以產生，而清末政治混亂又不過為中國定期政治混亂，或中華民族發展過程中的浪濶之一。所以中國現代內部問題的產生也是當然的不是偶然的。

缺乏科學的器械，好像一個人的體弱；政治不能安定，好像一個人的體病。弱的人既易於生病：如清末的內亂與交通蔽塞、武力軟弱等大有關係。病的人更加弱：如清末農業的破壞及新式企業的不能發達。於是百年來的中國，好像一位既弱又病的書生；以之與上目所述的幾個，壯而又健的蠻漢來角力，自然不能為敵。不能為敵，自不能不受其侵略與威脅。所以外患之所以能成為外患，實在是因為內有內憂。外患與內憂交作，遂演成中國現代要亡國滅種的嚴重局面。

此種由兩重外患——壯與健——與兩重內憂——弱與病——以演成的嚴重局面，不但為中華民族有史以來所未有，亦且為當今號稱列強的諸民族所未經過：中華民族於其形成與發展的過程中曾經過幾次危機或浪濶：其著者，如周末的春秋、戰國，漢末的三國、兩晉、五胡十六國，唐末的黃巢及五代，宋末的金、元，明末的張獻忠、李自成等。以上各時期的內亂雖或不亞於

(一) 參考：民族哲學大綱，131 至 132 頁。

(二) 參考：Otto Franke: China, in "Orient und Wir", 1925, S. 93—113。

當今的殘酷，但其外患實不如當今的激烈。所以其局面不似現時的嚴重。至當今號稱列強的諸民族在其形成或復興的直前，雖各遇着不少的困難：其著者，如大革命時代的英、法、俄，未恢復統一以前的德、意，南北戰爭時期的美國，明治維新以前的日本等。但他們的內亂或不及中國當今的長久——如英國大革命自一六四二至一六六〇，不過十八年；法國大革命自一七八九至一八〇四，不過十五年；俄國大革命自一九一七至一九二一，不過五年；美國南北戰爭自一八六一至一八六五，亦不過五年——。或不似中國當今的激烈——如未統一以前的德、意與未維新以前的日本等。同時除維新前的日本以外，上述各民族的文化內容大體相似，文化程度甚或相等，如英、德、美、法、意五民族；如是其爲外患的民族，僅爲武力威脅而無經濟侵略。所以他們所經過的困難，亦不及中國現時的嚴重。此種爲中華民族空前未有，爲當今列強未曾經過的嚴重危機，中華民族還是能戰勝之以再形成復興，如過去的漢、唐、宋、明等；抑或爲危機所征服以致亡國，如當今的朝鮮與印度？實爲二十世紀一個極大的問題。關於這個問題有種種不同的答案或推測。

第二節 中國現代問題前途的推測

第一目 悲觀的事實與悲觀的推測

關於中國前途的種種推測可分爲悲觀與樂觀兩大類。悲觀的推測大都摘取各種悲觀的事實爲根據：如就外患言之，侵略和威脅中國的諸列強第一次歐戰，傷痕久已治愈，——即受創最大的德、俄亦已於一九二七、二八之際恢復戰前狀態——，各方面物質文化正在向前發展，可謂壯者益壯。至他們內部雖仍有階級矛盾與失業諸問題，但大致不至馬上發生革命；即或革命發生亦以一般人民的民族性強與知識程度高，不致形成長期的混亂與激烈的破壞。大體言之，可謂健者仍健。他們個個益壯而仍健，所以個個都有侵略與威脅中國的能力。

至列強間的衝突雖日形尖銳；其著者如西歐方面的英、法、意、俄、德；東亞方面的美、英、俄、日。但以未忘第一次歐戰的教訓，個個力求容忍，苟且偷安；非至萬不得已時，誰既不敢首先發難，誰也不願拿武力來裁制。他們互相容忍與苟安，遂給予各帝國主義者以第二次蠶食中國的機會，如由鴉片戰爭至庚子的時期：東三省實際上已經成爲日本的殖民地，外蒙實際上亦已成爲蘇俄的領土，西藏幾已無形地入於英人之手。如此下去勢必至於逐漸分割以

亡國！而在中國內憂尚未結束以前，縱使他們互相火併也是對中國有害而無益；倘使下次大戰發生在西歐，美國又不幸被牽入；則日本必將襲用二十條的故智，整個中國恐不免成為朝鮮、台灣、東三省之續，為大和民族獨吞以亡國。倘使下次大戰發生在東亞，中國為大戰的目的物，即或僥倖不為戰勝民族所瓜分，而戰勝民族亦將代替戰敗民族向中國進行侵略，等於前門拒虎，後門進狼！

倘使中國不幸為日本獨吞以亡國，而日本係土地帝國主義者，其主要目的在奪取吾族數千年來所墾熟的田地為彼族繁殖之用；證之今日日本對朝鮮與東三省的大規模移民，即可知之。而且日本待遇殖民地在當今列強中最為殘酷，再加以種族相同、習性較近、愚蠢的民衆更易被其蒙蔽與同化，亡國之後必將繼之以滅種。倘使中國不幸為諸列強分割以亡國，諸強之中有偏於經濟帝國主義者，如英、法，其主要目的在吸收我同胞的血液，或剝削我民族的財富；有偏於政治帝國主義者，如蘇俄，其主要目的在擴充其統治的範圍；而且他們的種族與我不同，他們的習性與我迥異，一見即知其為異族，同化不易。在他們統治的領域以內，亡國雖或不至於繼之以滅種，但一整個的中華民族被人分割統治：或受英化、或受法化、或受俄化；異日即或能恢復自由，恐亦不能恢復整個的中華民族。此外部的悲觀事實也。

倘使把眼睛向現代的內部一看，則覺得悲觀的事實亦多：蓋不但如一二兩章所分析，中國現代內部各方面幾乎都有問題，而且有些問題還在日趨惡劣：舉其著者，如教育的普及仍然遲緩，大多數同胞不但不知道為民族的自由而奮鬥；而且抱着『誰做皇帝我完糧』的思想。甚至於連外國人來中國當皇帝，他們也不管！教育的內容日趨惡劣；造就出來的學生多無民族思想與道德修養。政治制度仍然不甚穩定，政治組織仍然不甚統一，萬惡的內戰還是在那裏醞釀，盜匪亂黨還是在那裏增加。道德還是一日一日地低下。公私經濟還是加速率地破產。各種思想還是繼續地混亂。如是我們的病且日重，體且日弱。長此下去，即無上述的外患亦將自行消滅，好像重病的人體，雖無外力摧殘，亦必自死一樣。此內部的悲觀事實也。

因為有上述種種悲觀的事實，所以產生種種悲觀的推測：舉其著者，如斯邊格勒 (Spengler) 謂『中國將來不滅於日便滅於俄』，決難復興(一)。亞

(一) O. Spengler: *Jahre der Entscheidung*, I. Teil, 1932, S. 156.

本得 (Abend) 謂『中國不但將自滅亡，且將引起世界大戰』(一)，柏南得 (Bland) 謂『只有友邦慈善的干涉，足以避免中國的崩潰』(二)。拉干得 (Legendre) 謂『華人不但不能與不願恢復社會秩序與發展經濟，亦且無工具以達此目的』(三)。不但立意侮辱或別有作用的外人，有上列的悲觀推測；甚至有志救亡的同胞，有時亦發生種種悲觀的論調。好像孝順的子女對於病重的父母，雖極力為之醫治，有時難免失望一樣。但是中國現代雖然悲觀的材料甚多，好像滿天烏雲瀰漫；實亦未始毫無樂觀的材料，好像烏雲縫裏有時也漏出一線青天。因此關於中國的前途也有種種樂觀的推測。

第二目 樂觀的事實與樂觀的推測

樂觀的推測大多摘取樂觀的事實以為據：如就民族環境言之，最近的將來，雖然是外患方殷，但較遠的將來未必還是如此。蓋歐洲諸強的巔峯似乎已過：他們的物質文化或文明雖然仍在發展，如上目所謂的壯者益壯；但他們的精神文化久已停滯：如宗教僅有形式，不足以支配人心；數十年來不見有劃世紀的思想家與藝術家出現；各種科學雖尚有相當的發展，大多關於補充與整理，已少百年前大步邁進的精神。如是體日壯，心日弱，久而久之恐難免由身、心的不調，以產生精神的病態。至他們的階級分化業已深刻地形成，——他們的中等階級僅佔十分之二三，無產階級約佔十分之五六，資本家階級約佔十分之一二——，恐不能用和平的方法以解決，觀乎希特拉 (Hitler) 經濟政策的失敗即可知之。至他們的階級矛盾尚未即時暴發者，因為他們多富有殖民地，其對殖民地的間接剝削——其著者，如以低價購其原料，以高價售其成品——，不但足以減輕對本國工人的直接剝削，——即馬克斯 (Marx) 所謂的剩餘價值 (四) ——；有時且可完全代替對本國工人的直接剝削。現在西歐工人的生活，比較殖民地人民的中產階級生活且為優裕，而資本家仍然可以賺錢者，主要的原因在此。但現時各殖民地的民族意識已在開始發揚，各殖民地的工業亦已在開始發展。將來或他們的政治得到自主，或

(一) H. Adend: Tortured China, 1931, P. 298 以下。

(二) Bland: China, the City of it, 1932, P. 332 以下。

(三) A. F. Legendre: La Civilisation Chinoise Morderne, 1929, P. 290 以下。

(四) K. Marx: Das Kapital, 1922 Bd. I. III. Abschnitt.

他們的工業發達成熟。間接的剝削成為不可能，真社會革命必將發生。好像藏在肺內的癆菌，一旦失掉優美的營養，必將暴發一樣。如是體壯不一定是福，現時健康不一定永遠健康。

而且強鄰不並立，幾為歷史通例。當今武裝的和平決非永久的和平。一旦各國準備就緒，大戰勢必暴發。而且準備愈久，暴發亦愈烈。倘使像上次的歐戰再發生一兩次。恐怕歐洲諸強將自救不暇，自談不到對我威脅或侵略。至於日本不過從歐洲諸強學得了一點科學器械，乘中國的亂、弱和第一次歐戰的機會，討了一些便宜。其目前的繁榮完全是機會湊成，並非自家的能力所致。近且如小人得志，悻悻不可一世。殊不知其愈悻悻愈易招人之忌；忌者愈多，敵人愈衆，一旦被人四面圍攻，縱或僥倖不如羅馬初年的加太基，永遠消滅；亦必如十八世紀的西班牙，一蹶不起。至美、俄兩國大概還有向上的希望。但美、俄既比較地地廣人稀，而美、俄二民族亦為比較和平的民族。——現在共產黨之搗亂中國，大部份要歸咎自家人的不爭氣。否則蘇俄未始不能以對待土耳其的態度來待我——。倘使他們能左右世界政治，或許中國的外患能較為減少。此外部的樂觀事實也。

就民族內部言之。中國現時各方面文化雖如上目所述有些尚在繼續崩潰，但民族量、質諸問題或尚未嚴重或已有轉機：如據人口問題目的分析，中國人口雖有降低的趨勢，但人口變動極緩，倘無極大的天災，如水、旱、瘟疫和極大的屠殺，如內戰、外戰等相繼發生；在最近的將來，中國人口仍當多過任何民族。人口衆多，消滅不易，同化困難；即或不幸亡國，亦尚不至馬上喪失生存。同時據先天質問題目的研究，中國人的天秉無論如何不在列強人民之下。倘使反選擇與烟禍不加速地發展，民族精英不致馬上消失，異日復興實大有希望。至於學校教育雖然日趨惡劣，不足以提高民族的後天質；但非學校的教育，或環境的教訓，實日趨嚴格：其著者，如外患日亟與內憂日重。由於外患的日亟，使民族優秀份子知道民族的真實與最高，於以發展其民族意識；知道民族環境之不可不積極適應，於以使其虛心利用歐、美的科學與器械；於以使其眼光擴大，特別注意國際情勢的變化。由於內憂的日重，使他們知道在哀鴻遍野，呼聲震天的時期，已無個人偷生苟安的餘地，非犧牲身家一切，奮起救亡不可；於以發展其責任心。此種對外有民族意識，有世界眼光；對內能犧牲一切，以救亡為己任的『先知先覺』或民族善類，在目前雖然極少，但並非完全沒有。他們現在雖未能發生力量，但好像一顆顆的火星

子，已在那裏開始燃燒。至於一般民衆或民族常類，對外雖尚缺少民族意識，但民族感情極富，觀乎九一八直後民氣的激昂，與數年來的熱烈抗戰，便可知道；足見中華民族的心靈未死。他們對內雖尚未能負起責任，但已感覺到不安與苦悶；好像一枝枝火柴，正在那裏等着燃燒。一旦少數的火星星子點着了無數的火柴，黑暗的中國，未始不可陡放光明。如是現代的中國，好像一個病人，其病未入『膏肓』，尚可設法醫治；好像一棵大樹，其枝葉雖然被蟲侵蝕，日漸枯槁；但其根心尚活，新枝已在發生。倘使其病治好了，或如新枝長成了；未嘗不可再有作為或再臻繁茂。此內部的樂觀事實也。

因為有上述各種樂觀的事實，所以有不少外國的學者對中國前途極抱樂觀：舉其著者如蓋爾斯 (Giles) 謂『中華民族向富戰亂的能力，目前的混亂必可自行解決』(一)。柏覆爾 (Peffer) 謂『中國現時雖走向圈下，但證之歷史，將來當可走向圈上』(二)。李爾永 (Nearing) 謂『中國的民族主義化決非帝國主義者的兵艦與軍隊所能制止，好像一七七六與一八一二年的英國戰艦不能制止美國的民族主義化一樣』(三)。魏特 (Witte) 謂『以華人的勤勞與耐苦，決不至於為異族所消滅』(四)。杜蘭特 (Durant) 謂『一旦以中華民族所有物質及精神的資源與現代工業的器械相配合，其成功之偉大誠不可以想像；很可能地，中國將和其過去屢次一樣，再一度為世界豪華與生活的領導者』(五)。葛爾梯斯 (Curtis) 謂『中國目前知識份子雖少，將來必可發生極大力量，好像細菌 (Bacteria) 與維他命 (Vitamin) 一樣』(六)。馬斯伯爾 (Maspero) 謂『假使中國得民族精神與政治領袖，無疑義地，將在全世界中佔取重要位置』(七)。關於中國的前途既有悲觀的事實與悲觀的

(一) H. Giles: *Chaos in China*, 1924.

(二) A. Peffer: *China, the Collapse of a Civilisation*, 1930, P. 284 以下。

(三) S. Nearing: *Whither China*, 1927, P. 12.

(四) J. Witte: *Die Ostasiatische Kulturreligionen*, 1922.

(五) Will Durant: *the Story of Civilisation*, Vol I. 1935, P. 822—823.

(六) L. Curtis: *the Capital Question of China*, 1932.

(七) G. Maspero: *La Chine*, 1925. P. 237—238.

推測，亦有樂觀的事實與樂觀的推測。那麼中國的前途究竟是悲觀抑是樂觀？須俟下目解答。

第三目 可悲可樂或難定的推測

由以上兩目的分析，足知悲觀的推測偏於根據悲觀的事實，樂觀的推測偏於根據樂觀的事實。實際上，不但這兩種事實大多同時存在：其著者，如內部，一方面有些文化繼續崩潰，另一方面有少數份子已開始覺醒；而且這兩種事實或力量——滅亡的力量與復興的力量——在那裏不斷地鬪爭和演變：在有些地方，復興的力量比較戰勝滅亡的力量，在有些地方，滅亡的力量又比較戰勝復興的力量；在有些時候，復興的力量似乎發展較速；在有些時候，滅亡的力量表現更大的發展。至最後的勝利屬於誰，極難根據眼前的事實以爲斷。蓋各方面文化寄托於其民族，其本身無獨立發展的必然性；而民族又係生活於其份子，其份子的極少數雖或僅能從事復興民族——如民族善類或優秀份子，或僅能從事滅亡民族——如民族敗類；但大多數的份子或民族常類，則介居二者之間，視其如何選擇以爲斷：他既可接受善類的領導，努力於救亡的工作，好像火柴爲火星子燃燒大放光明；他也可爲敗類所引誘，不知不覺地幹些滅亡民族的勾當，好像火柴爲污水所浸濕，更增加其黑暗一樣。如是中華民族內部究竟悲觀抑樂觀難以預先決定。

至外面或民族環境的悲觀與樂觀的事實亦係同時存在，而且亦不斷地演變：在其演變的過程中，隣族的大多數份子亦有選擇或決定的自由；如是上述外面的悲觀與樂觀的兩種可能，究竟那一種實現，目前亦不能以預定。況且在此四種可以推測而不可以確定的可能以外，還有一種連推測亦不能的自然力(Natural Force)參加其中，其著者，如浩大的水、旱、地震、瘟疫之類。此種浩大的天災，對於民族的盛、衰、興、亡雖無決定的力量，但不無相當的影響。因此上列的兩種推測或僅看到某一方面的事實，或且誤認歷史演變也如自然的演變一樣，有一種不可改變的必然性。而中國的前途實是可悲觀亦可樂觀。究竟爲悲觀抑爲樂觀，主要的視乎大多數同胞如何選擇以爲斷。假使他們都努力救亡，則百年後的中國不難盛過今日的美利堅；假使他們都努力滅亡，則百年後的中國恐怕連今日朝鮮和印度亦不若！孟祿(Monroe)先生謂『中國的將來如何，只有受着現代教育的中國人能夠答覆』(一)。極

(一) P. Monroe: *China, a Nation in Evolution*, 1928, p. 418.

有道理。關於滅亡的道路或各方面問題的事實，本篇業已分析；茲進而討論救亡的道路或各方面問題的解決。

下篇 中國現代問題的解決

第四章 中國現代問題解決的最高原則或理想及其 對量質與環境諸問題的解決

第一節 中國現代問題解決的最高原則或理想(一)

第一目 最高原則或理想的重要及目前各種錯誤原則的批評

在討論解決中國各方面的問題以前，須先確定一個最高原則或理想。有了一個最高原則或理想以後，對外：在精神上方能有所自主，不致爲異民族的思想所擺弄；而對異民族的設施方有批評與選擇的標準，不致盲目地抄襲或排斥。好像怒海行舟必須有個固定的目的地，方能不聽風浪的驅使，以頻更其方向；而對風浪諸外力，方能有所利用或規避一樣。對內：方有共同的中心，使無數的民族份子得以各盡所能而不失掉『殊途同歸』；使各方面文化得以分別發展，而不失爲和諧的一體。好像諸行星歸依於太陽，以各守其所，運行不悖一樣。否則人倡一說，我必和之；人興一制，我必抄之。今日和此，明日又和彼；今日抄此，明日又抄彼。一部份人和此，另一部份人和彼；某一方面設施抄此，另一方面設施又抄彼。如是不但對外做了人家的精神奴隸，永遠不能自有建樹；好像隨風轉舵的扁舟，勢必徘徊中流，不能着岸一樣。而且內部渙散衝突，勢必自相滅亡；好像失去太陽的諸行星勢必互相脫離關係或互相撞滅一樣。

但是這個最高原則或理想必須一方面能適合歷史發展的事實與中華民族現代的需要，方有實現的可能，不致流爲空想。另一方面又能順應歷史發展的趨勢與獲得民族最大並永久的幸福，方有追求的價值，不致流爲盲想。蓋盲想雖易於實現而不圓滿，地獄生活即使實現，有何價值？空想雖圓滿而不能實現，幻想中的天堂，何補於現實？因此這個最高原則或理想必須二者兼具，即可能而又圓滿。現時在中國通行的各種最高原則或理想是否合乎這

(一) 本節曾在新民族，第二卷，第十五期發表，題爲建國最高原則或理想的商榷，民國二十七年十月。

兩個條件？不能不略加檢討。

目前通行於中國的最高原則或理想，舉其著者，除彌漫的三民主義外，其餘局部流行的還有個人主義、狹義的民族主義、無政府主義與共產主義等：^(一)有意識的個人主義（Individualism）在中國雖極少見，但無意識的個人主義不但在理論上有普遍的宣傳，而且在實際上有極大的力量。此種無意識的個人主義多隨吸收歐、美的文化附帶地以輸入。蓋歐、美現代的文化多為十七八世紀個人主義的實現。十九世紀以來，民族主義雖日漸高漲，但以積重難返，未能全部改革，所以歐、美現代的文化尚富有個人主義的色彩。而中國文化的歐、美化，亦多等於個人主義化。例如教育設施歐、美化，教育制度亦隨之個人主義化，如以財產決定受教育的機會；法律內容歐、美化，法律精神亦隨之個人主義化，如以個人為法律單位；生產方法歐、美化，經濟制度亦隨之個人主義化，如民族資本家之興起。中國現在主張歐、美化的人日多，而中國歐、化的程度亦日深，足見無意識的個人主義不但存在而且有力。至於『惟我民族獨尊』狹義的民族主義（Nationalism）不但有不少的青年在那裏作無意識的信奉——尤其是在國難嚴重的時期——，而且有不少的知識份子在那裏作有意識的宣傳和運動，其著者，如中國青年黨。中國青年黨的政綱（一）雖然與中國國民黨頗相似，但其最高原則實不能不主張『惟我民族獨尊』，否則便不成其為『國家主義』。^(二)至無政府主義（Anarchism）雖以與世界潮流及中國需要極端相反，在理論上與實際上均不能有所表現，但中國現在實不無少數知識份子內心上在那裏作葛得文（W. Godwin），蒲魯東（P. J. Proudhon），斯體納（M. Stirner），巴苦寧（M. Bakunin），克魯泡得金（P. Kropotkin）的夢想。至共產主義（Communism）以有蘇俄的暗示與接濟，不但在思想上有不少知識份子受其影響，而且已有一部份人在實際上從事嘗試，其著者，如中國共產黨及其統治下的『蘇區』。中國共產黨的政綱（二）雖然為適應中國需要，已趨和緩，但其最高原則或最後理想實不能不為共產主義，否則便失其所以為『共產黨』。

上述四種原則中的個人主義與狹義的民族主義具有極大的可能性：如

（一）參考：中國基督教學生運動社會改造問題研究委員會：中國問題的各派思潮，民國二十三年，三〇三至三四七頁。

（二）參考：同上書，一〇三至二一七頁。

盧梭 (Rousseau) 政治的個人主義即民主政治 (Democracy) 或民治主義，與亞丹斯密斯 (Adam Smith) 經濟的個人主義即自由主義 (Liberalism) 或個人資本主義 (Capitalism)，在近代的歐美業已相當地實現，無論如何不可否認。此種個人主義在中國現代正在向前發展，倘無外力干涉，則數十年後的中國勢必成為個人主義的社會。類似十九世紀的英、法、德、美諸民族，至現代狹義的民族主義不但在理論上多為個人主義的推演，即以民族比個人；個人既求自立，民族自不能不求自尊；個人既然自私，民族自不能不講自私。而且在實際上多為個人主義發展的結果：例如個人資本主義發達到超出其所屬民族國家的範圍以後，自然非向海外去買原料或賣成品不可；為使原料的來源或成品的顧主不致為他國所掠奪，自然不能不施行武力或政治統治，以使原料生產地或成品銷售地成為自家的殖民地或屬國。因此狹義的民族主義亦可名為個人主義的民族主義，而現代帝國主義 (Imperialism) 即為個人主義的民族主義的對外表現。帝國主義支配了第一次歐戰前後的世界，除歐洲有少數小國為擔任緩衝，能以自立外，其他各洲的國家大有不能為帝國主義便僕為殖民地之概。有些史學家（一）名現代為『帝國主義的時代』，則帝國主義，或個人主義的民族主義，亦已相當地實現，亦是不可否認。此種個人主義的民族主義在外患嚴重的中國，自然不易於實現。換言之，即現代的中國不能由準殖民地的地位馬上跳到帝國主義的地位。但嚴重的外患適足以發展狹義民族主義的思想。倘使中華民族大多數份子——尤其是有領導能力的份子，都狹義民族主義化起來，一心一力，再接再厲。則有志者已不難事竟成，況尙如樂觀推測目所論，將來的外患有極大變遷的可能？因此狹義的民族主義未嘗不可實現於將來的中國。換言之，即一二百年後的中國未始不能如今日的英、法、日、意諸帝國主義者。

但個人主義與狹義的民族主義雖具有極大的可能性，但均缺乏圓滿性。換言之，即不能由他們的實現使中華民族獲得最大並永久的幸福：蓋在個人主義的國家中，各種設施多個人主義化，即多以個人的意見或利益為中心。而個人主義化的結果，往往使民族幸福遭受莫大的損失。例如專門教育個人主義化，財產成為受教育的主要前提；如是生在貧家的俊才只得含淚向隅，

(一) 如 H. Friedjung: Das Zeitalter des Imperialismus 1884—1914, 2 Bde., 1919, 1922.

生在富家的庸才，反得級級上進；直接使教育效率減低，間接使民族遭受莫大的損失。歐、美各國現正力圖補救，如對貧寒子弟給予獎學金（Scholarship）或實行免費之類。足見個人主義的教育已不合於歷史發展的趨勢。例如政治個人主義化，最高主權在於全體民衆。行政首領為得到民衆的贊許，自然不能不牽就民衆的意見。但一般民衆的知識極低、胸襟極狹、既無世界眼光、更無歷史眼光。因此民主政治容易流為應付的政治，雖偉大的政治家亦不能有偉大的作為。同時民衆的數目甚多，而政治又富有職業的性質，實際上不但不能個個從事政治，而且有人不願從事政治。如是民主政治離不開政黨（Party），即一部份對政治比較有興趣並且比較有能力的人們，專門從事政治活動。而一民族中全體份子的思想既不能盡同，而各等各級間的利害亦不能完全一致。如是勢必有幾個思想不同或利害衝突的政黨同時存在。幾個思想不同或利害衝突的政黨同時存在自難免於互相鬭爭。各種政黨鬭爭，直接使政治杌隉不安，間接減低民族團結的力量。因此當今已有不少國家完全放棄民主政治，其著者如俄、意、德。至於經濟的個人主義化則流弊更大：蓋所謂人類生而平等者不過抽象而言，實際上即同民族、同性、同年的個人亦有強弱、智愚、賢不肖等之分。換言之，即人類生來或先天並非平等。況且於此種先天的不平等以外，更加以後天的不平等，如教育程度的高低、財產的繼承有、無、多、少等。以此種先天、後天俱不平等的個人，聽其自由競爭，自然有勝有敗。勝者成為資本家或地主，敗者則淪為工人或佃農。工人與佃農在名義上或法律上雖與資本家和地主一樣地平等和自由；但在實際上以生產工具被後者壟斷的原故，不能不受其壓迫或剝削。如是聽某一部份同胞壓迫或剝削另一部份同胞，在道德上已講不過去；而其使同胞間利害衝突，互相水火，更有妨礙於民族的團結。因此當今各國或已加以改革，如蘇俄的計劃經濟；或正設法改革，如意、德的調和勞資；或正要求改革如英、美社會主義的興起。足見個人主義的政治與經濟亦不合於歷史發展的趨勢。

至狹義的民族主義，主張『惟我民族獨尊』，其他民族皆須受我民族的統治與剝削。而生息於地面上的各民族既各具有生存與自由的要求，而又不能互相脫離關係（一）。如是某一部份民族倡行狹義的民族主義，其他各民族亦必倡行狹義的民族主義，否則其本身便無生存與自由的可能。倘使所有的

(一)參考：民族哲學大綱，17至25，47至53等頁。

民族都狹義民族主義化起來，勢必形成激烈或不斷的戰爭。激烈或不斷戰爭的結果，勢必弄得互敗俱傷。上次歐戰可為實例。此種狹義民族主義的流弊，稍有眼光的人，多已看到。所以不但世界主義的思想家極力反對，其著者，如康德 (Kant) 羅素 (Russell) 等；即民族主義的思想家亦不否認每個民族不過為全人類的一份子，其著者，如馬季尼 (Mazzini)(一)，費希特 (Fichte) (二) 等。而韋爾斯 (Wells)(三) 所主張的『世界聯邦國家』，雖或一時不易實現，但世界歷史已有向這方面發展的趨勢，其著者如十九世紀的神聖同盟，與當今的國際聯盟。因此個人主義與狹義的民族主義既不合乎理想，又不合乎潮流。

至無政府主義和共產主義，與個人主義和狹義的民族主義恰恰相反；他們具有不少的圓滿性，但極端缺乏可能性：無政府主義者認為個人是惟一並真實的東西，所以個人應該絕對自由、絕對平等。國家為干涉或壓迫個人的機關，為『不必要的罪惡』 (Unnecessary Evil)；應該澈底消滅，聽個人自願成立小的社團 (Commune)，以和諧地生活。如是所有的個人，好像玻璃板上的玻璃球一樣，誰既不與誰磨擦，誰更不能跑到誰之上，各得其所，各樂其樂。共產主義者認一切歷史的變遷，均以生產力的發展為動因；歷史變遷的表現即為各時代的階級鬪爭。由現代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矛盾以產生現代無產階級的革命，無產階級革命成功勢必實現共產主義的社會。在此種共產主義的社會中，全人類親愛團結，無種族和民族的區分；人人各盡所能，各取所需，亦無須乎家庭與國家的存在。如是全體人類好像一個圓滿家庭中的兄弟姊妹，既不自私，更無鬭爭，以和諧、快樂地生活。

上述個人絕對自由、絕對平等，和全體人類無私、無爭的社會，好是未嘗不好——最低限度由個人方面或人類方面看來。可惜他們以誤認事實，絕無實現的可能：如無政府主義者認個人為惟一並真實的東西，即是一種錯誤。實際上個人不過為民族發展過程中的部份地表現，與其他同胞不可分離；好像人體中的一個細胞，絕無獨立的可能一樣。所以個人不是惟一的。同時個

(一) 見 C. J. H. Hayes: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Modern Nationalism*, 1931. P. 151—157,

(二) Fichte, *Reden an die Deutsche Nation*, Rec. Ausg.

(三) H. G. Wells; *Outline of History* 7 Ed. 1932, P. 1151—1159.

人的存在係爲着實現其所屬民族的生存與自由；好像細胞的存在爲實現人體的生存與自由一樣，其本身無獨立的意義或價值，所以個人不是真實的。個人既不是惟一並真實的，自然不能求其個人的自由與平等；應當與其他同胞共同生活，以實現其民族的生存與自由。個人爲能與其他同胞和諧地共同生活，自然不能不受其民族最高機關的監督；爲實現其對民族所負有的一部份使命，自然不能不受其民族最高機關的領導，否則便不可能。因爲地面有無數山川的起伏，既不是一塊平滑的玻璃板；而各個人好像雪裏的刺豬，分開了覺得冷，擠緊了刺得痛，又不是圓圓妥妥的玻璃球。此種民族最高監督和領導的機關，即普通所謂的國家。國家雖或有時以人的不當或制度的不善，違背其應有的責任；但僅能歸罪於不當的人或不善的制度，不能歸罪於國家的本身。所以國家不但是必需的，而且其本身是無罪惡的。因此無政府主義的認識或理論歸於錯誤。無政府主義的認識或理論既然錯誤，在實際上當然不能實現。所以老、莊理想既在中國遭遇失敗，而葛得文，蒲魯東等的運動亦隨現代國家權力的伸張而消沉。因此無政府主義在實際上屬於一種空想。

至共產主義認識或經濟史觀與階級鬭爭的錯誤，民族哲學大綱第三章第二節中業已分別述及。因爲共產主義認識的錯誤，所以共產主義的各種原則均無實現的可能：例如人類分存於無數的支族和民族，其本身不過是一個空洞名詞。這些支族和民族互相之間，自然環境不同、文化程度不同、利害關係不同、心靈發展不同、在過去既不斷地鬭爭，在當今個個相繼覺悟。共產主義者希望化除一切民族、國家的界限，所有人類親愛團結——即普通所謂的世界主義(Cosmopolitanism)——，好像希望虎與貓，狼與犬，獵與猪——他們在生物學上各同屬一種——，各方面化除界限，親愛團結一樣。其爲空想彰彰明甚。因此共產主義的世界理想決無實現的可能。同時自然供給吝嗇或有限，欲使自然供給增加或改善，不能不加以勞動。而勞動與遊戲不同，即一爲強制的活動，一爲自由的活動。因此人類對於勞動大多認爲痛苦，尤其是經濟勞動，非不得已時多不願意勞動。如是自由的勞動或『各盡所能』，在實際上爲不可能。至人慾無饜——尤其是在質的方面——爲一種不可否認的事實。人類既不但日益求多而且日益求精。因此縱或能使水盡變爲牛奶，使土盡變爲麵粉，使草木盡變爲蔬果，亦不能使人類的需要完全滿足。況且在實際上水不能盡變爲牛奶，土不能盡變爲麵粉，草木不能盡變爲蔬果？如是

『各取所需』，更是一種夢想。因此共產主義的經濟理想又無實現的可能。至共產主義家庭理想、職分理想、級分理想、國家理想等的錯誤與不可能，民族哲學大綱第二章第二節各自業已分別論及，茲不重述。共產主義全無實現的可能，俄國共產黨人偏要拿來試驗，自然難免要慘遭失敗；所以不能不放棄軍事共產（Military Communism），改行列寧（Lenin）所主張的新經濟政策（New Economical Policy）或國家資本主義（State Capitalism）。換言之，即放棄共產主義的經濟理想。斯大林（Stalin）專政以後，更實行其所主張的『在一個國家內建設社會主義。』換言之，即放棄共產主義的世界理想。他如結婚要向警廳登記，離婚須得法庭許可；職分、級分的區別既依然存在；國家的權力且日益擴張；足見其對共產主義的家庭、職分、級分、國家等理想亦已一一放棄。因此列寧和斯大林的多數主義（Bolshevism）在實際上是一種國家社會主義（State Socialism），與馬克斯（K. Marx）和昂格斯（Fr. Engels）所主張的共產主義（Communism）截然不同。因為國家社會主義與世界共產主義是種類的不同（Difference in Kind），不是程度的不同（Difference in Degree）。蘇俄共產黨人謂國家社會主義為世界共產主義的過渡時期，完全是自欺欺人。因為過渡時期的長短既然沒有預定，過渡時期的結果更沒有確實的擔保。俄國軍事共產的失敗更足證明共產主義缺乏實現的可能性。最高原則或理想既異常需要，而目前存在於中國的四種理想或可能而不圓滿，或圓滿而不可能；一同屬於錯誤。因此中國現代問題的解決，不能不另尋最高的原則。

第二目 中國現代問題解決最高的原則或理想

根據民族哲學大綱的研究，足知民族為地面上最真實的東西，各方面文化都是他活動的表現或生活的資料，所有的歷史都是他形成和發展的記錄。同時根據上篇各章的分析，足知所謂中國現代問題實為中華民族生存與自由遇着障礙和威脅不能充分實現的問題。因此所謂中國問題的解決，即為排除此種障礙和威脅，使中華民族的生存與自由得以充分地實現。換言之，即中華民族生存與自由的充分地實現，應為中國現代問題解決的最高原則或理想。欲使中華民族的生存與自由能以充分地實現：對外必須可能的自主或自立。因為倘使對外不能自主或自立，事事受人干涉或操縱，則中華民族實際上已成為他人的奴隸。況且受人干涉或操縱的結果，連奴隸式的生存亦將不可保？但所謂對外可能的自主或自立，既不是自命至尊，不接受任何超民

族組織的命令；但必須其組織是真正超民族的，其命令是絕對公正的。更不是一個民族孤立或獨立，不與其他民族發生任何關係；但必須是真正平等的。同時對內必須可能的平等。因為倘使對內不平等，則不能表現同胞間的利害一致，與形成同胞間的心靈共同。同胞間利害不一致，心靈不共同，自不能澈底團結以去積極適應各種環境。但所謂可能的平等，既不是完全否認個人的生存和自由，使整個民族成為一個兵營或監獄；但不能以個人的生存和自由妨礙全民族的生存與自由。因為民族與其份子構成有機的一體，所以其個個分子適當的發展不但不與其本身的發展相衝突，而且為實現其本身的發展所必需。亦不是主張所有一切都可能的平等，其著者，如文化創造。因如上目所論，每個民族份子的能力，並非相等。但文化的享受，必須可能的平等——尤其是物質文化的享受。因為物質文化的享受既不須以特殊修養為前提——如精神文化，又為每個分子所不可缺少，如衣、食、住、行等。所以物質文化享受的平等，不但是可能的而且是必需的。

此種最高原則是可能的：例如不侵犯人亦不受人侵犯，或對外可能的自主，有些中等民族或國家業已相當的做到，其著者，如當今的瑞士、瑞典等，至目前的國際聯盟雖尚非真正超民族的組織，但既能由過去的神聖聯盟進化為今日的國際聯盟，安知不能由今日的國際聯盟進化為將來的『世界民族聯邦』？所以對外可能的自主是可能的。同時個人自由在近代歐、美業已大部份實現，而歐、美近代進步的迅速得力於個人自由者亦極大，均為不可否認的事實。但現代個人主義釀成不少流弊者，係因缺乏整個計劃和適當限制。換言之，即個人自由過大或過多之故。倘使國家對各方面設施有整個的計劃，對各人的自由有適當的限制；好像蜂巢外為一體，內有格限一樣，決不至於產生現代無政府和階級分化的諸罪惡。所以過大或過多的個人自由雖不可能，適當或限制的個人自由是可能的。至教育機會平等、政治機會平等，在多數國家中業已部份地實現；其著者，如任何人得受義務教育，與任何人得當選為議員或被任為官吏之類。經濟機會平等，蘇俄正在試驗，目前雖不能謂為完全成功，亦不能謂為完全失敗。倘使教育、政治、經濟諸重要或必要的平等能以實現，則其他各方面的平等即不致發生多大問題。所以對內可能的平等也是可能的。

同時此種最高原則也是圓滿的：倘使世界各民族都能實行對外可能的自主，或不侵犯他人亦不受他人侵犯；則民族間的鬭爭，尤其是破壞性最大

的戰爭，自不至於產生。倘使國際聯盟能進化為『世界民族聯邦』，則民族之間不但可以避免戰爭，而且可以互相合作。倘使世界各民族能和平合作，則民族間的關係不能不謂已臻圓滿。同時倘使各個民族份子在整個計劃之下，得以自由地活動，自可順利地直接實現其本身的生活，間接實現其民族的生活。倘使重要或必要的文化設施達到可能的平等，則民族份子之間自不至於發生衝突。倘使各民族份子能順利和諧地生活，則民族內部的關係亦不能不謂已臻圓滿。此種最高原則可能而又圓滿，合乎最高原則所必須具備的兩大條件，自然應為中國現代問題解決的最高原則或理想。況且可能而又圓滿，好像兩條直線，其相交僅有一點。所以可能而又圓滿者僅僅此種最高原則或理想。因此此種最高原則或理想亦必須為解決中國現代問題的最高原則或理想。此種對外自主、對內平等的最高原則或理想與三民主義的說法雖或有不同，但與三民主義的精神則完全一致。蓋三民主義中的民族主義係主張對外自主，民權主義與民生主義係主張對內平等。因此也可說三民主義的精神應為亦須為解決中國現代問題的最高原則或理想。而各方面問題的解決，均須以之為最高的準則，茲先論其與量、質諸問題的解決。

第二節 最高原則與量質諸問題的解決

第一目 最高原則與量或人口問題的解決

人口為民族本身的具體化，對其生存與自由的實現有極密切的關係。同時中國現代不但無真正人滿之患，而且將來有人口不足的危險。人口不足，生活較易，人力缺乏；一方面足以招致強鄰的侵略，另一方面足以妨礙各方面文化的發展，其影響較之人口過剩尤為惡劣。同時在真正超民族的組織尚未成立以前，各民族領土無法律的規定與保護；強大的民族得以無限地擴張，弱小的民族只得無限的退縮。在此種情勢之下，少數民族——尤其是弱小民族——單獨實行節育；不但無補於世界和平，無助於本身生活改善，而且給予強鄰以挑戰的藉口與侵略或消滅的可能。因此在中國人口未真正達到飽和的程度——即最高的生產力所能維持的最多人口——，或全世界各民族未議定同時實行節育以前，中華民族對其人口實不能不獎勵繁殖或力求增加。

欲使人口增加不能不一方面提高生育率，另一方面減低死亡率；欲使生育率提高，不能不一方面提高結婚的成數，穩固家庭的生活，防止或禁止不

當的避孕與墮胎，以增加生育的機會，另一方面不能不對兒童實行計口授糧與免費教育，使父母不致因子女的撫育影響其本身的生活，以提高生育的興趣。欲使死亡率減低，不能不一方面避免內戰與政爭，預防各種水旱天災，以減少同胞不幸的死亡；另一方面發展衛生與醫藥的設備並使其社會化，即凡有病者皆可獲得治療，不受財產的限制，以減少同胞不時的死亡。減低死亡率比較提高生育率更為重要。倘使死亡率甚高——即平均的壽命甚短——，則生得多死得多，不但無助於人口的增加；而且生的多為消費者——如幼童——，死的多為生產者——如成人——，足以減低民族創造的能力。如過去的印度民族以平均壽命甚短——不過二十二歲左右——，雖生育力極高，而人口增加仍緩，創造力亦較低。反之如前世紀西歐的各民族以平均壽命逐漸延長——由三十延長至五六十歲之間——，雖生育力提高極緩而人口增加仍速，創造力亦較大，可以為證。

同時根據人口問題目的分析，足知中國現代的人口分佈極端不均：濱海各省與東北、西北、西南各邊地人口的密度相差至數十倍以至數百倍。如是有些地方感覺相當的人口過剩，有些地方又感覺相當的人口不足，對於中華民族的生存與自由均有極惡劣的影響。因此將來於有條件的獎勵繁殖外，尤應使其分佈平均。欲使人口分佈平均，根本的辦法在於普及教育、穩定社會秩序與發達交通。蓋必須教育普及，由看報、閱書知道何處謀生較易，何處適其個性，一般民衆方有正當遷徙的目的；必須社會秩序穩定，往來各地無喪失生命與財產的危險，一般民衆方有遷徙的勇氣；必須交通發達，來往便利，消息迅速，一般民衆方有遷徙的興趣。有此三者，一國內的人口自然而然地可以分佈平均，無須政府為之計劃與獎勵。當今歐、美各國人口的分佈多自得均衡，可以為證。但普及教育、穩定社會秩序與發達交通，需要相當時日，非短時期內所能辦到。而中國人口分佈問題的解決急不應緩，因此不能不有一種救急的辦法：即由政府成立一個強有力的國內移民機關，一方面將濱海各省過剩的人口設法抽出送到東北、西北、西南各邊地；另一方面將戰後應裁的軍隊，編為國防屯墾軍開到人稀的各邊地，實行屯墾。如此不但可以減少內地的兵患與匪患，而且可以為國家增加生產，鞏固邊疆，誠一舉而數得。目前濱海及長江下游各省人民，因不堪敵人壓迫，逃到西南各省者甚多，政府亟應利用此種機會，設法使其從事耕植，永住於此，以平均人口分佈。至於獎勵繁殖與平均分佈的具體辦法，須待專家為之擬定，不屬於原則範圍。茲

進而討論最高原則與先天質問題的解決。

第二目 最高原則與先天質問題的解決

民族先天質不但為民族價值的具體化，而且為民族文化發展的源泉；對於民族生存與自由的實現，異常重要。同時中華民族的先天質本不劣於任何強大的民族；但以現代各種反選擇盛行，表現相當退化的趨勢，而中華民族的生存與自由亦因此受着相當的危險。因此將來不能不設法保存先天優質並促其改進。欲保存先天優質必須停止內戰與政爭。否則如先天質問題所論，民族精華消失，民族糟粕遺存，中華民族的復興將永無希望！欲改進先天質必須在積極方面使優質份子盡量繁殖，在消極方面使劣質份子減少繁殖。欲使優質份子盡量繁殖，必須設法防止其遲婚、不婚與避孕。欲使劣質份子減少繁殖，必須設立婚姻管理機關，將成年的男女加以嚴格的檢查，對具有惡劣遺傳質的份子，如精神病、白癡、梅毒等，不但拒絕給予結婚允許證，於必要時並可施行手術以消失其繁殖的能力。如此優質份子日多，劣質份子日少，中華民族的先天質因之日以提高。

但如先天質問題所分析，中國現代有不少的民族份子對於民族所給予的先天優質不但不加意愛護，促其發育；而且自加摧殘，其著者，如抽大烟、打嗎啡、吞紅丸白麵、纏足束胸等。此種先天質的自摧殘對於中華民族的生存與自由亦有各種惡劣的影響。因此將來不能不設法避免——尤其是各種毒物的使用。欲避免毒物的使用，其治本的辦法在於發達新式教育，增加正當娛樂與改良經濟制度。蓋新式教育發達，大多數人知道毒物為害之烈，自可自動地避免——目前雖亦有受過新式教育的人們沉淪於黑籍，但其成數遠較他種人低，可無疑義——。正當娛樂增加，大多數人感覺生活有趣，自然無使用毒物以求麻醉的需要。經濟制度改良，人人必需勞動，自無過多的閒暇須用毒物來消遣；人人收入平均，自無購買毒物的餘力——目前雖亦有忙人、窮人沉淪於黑籍，但其數目遠較閒者、富者為少，亦無疑義——。但發達新式教育、增加正當娛樂、改良經濟制度等非短時期內所能做到；而毒物為害過烈，不能不即加制止。因此須兼用一種治標的辦法：即成立一個強有力的禁煙機關，使用各種有效的辦法，於最短期內使各種毒物絕跡於中土。烟禍傳入中國已數百年、曾經完全禁絕過(一)。近數十年來不但屢禁未絕，而

(一) 參考：A. Wissler: Die opium-frage, 1931, S. 51 以下。

且有時愈禁愈多者，乃或因無強有力的禁烟機關，或因禁烟機關無有效的辦法，並非烟禍本身無禁絕的可能。倘使有強有力的禁烟機關，對私行運煙、強迫種煙的人們，不問其勢力大小、不問其官職高低，一律處以死刑，則毒物的來源自然日減。倘使禁烟機關能使用各種有效的辦法，如對初犯的人們施行義務勞役，強行戒絕；對於再犯的人們實行槍決，則使用毒物的人自然日少。如此五年至十年之間，各種毒物準可禁絕。以上所論改進先天優質與避免自戕的各種辦法，表面看來似乎有些過嚴，實則民族先天質對於民族生活的實現異常重要；為珍重民族前途起見，對於民族先天優質實不能不嚴格愛護，茲進而討論最高原則與後天質或教育問題的解決。

第三目 最高原則與後天質或教育問題的解決

教育不只是傳受民族後天質，而且有改造民族後天質的能力，因此正確的教育理想極端重要。同時中國現代的教育以缺乏正確的理想，釀成極大的流弊。因此解決教育問題的第一要着即在樹立正確的教育原則或理想。而如最高原則目所論，『中華民族生存與自由的實現』應為整個中國問題解決，或新中國建設的總原則或理想；教育問題為整個中國問題的一方面，則教育問題的解決或新教育的建設，自不能不以中華民族生存與自由的實現為其最高原則或理想。依據此種最高原則或理想，所有各種各級教育均應以養成能實現中華民族生存與自由的優秀份子為其唯一的目的。欲使個個國民能成為實現中華民族生存與自由的優秀份子，必須使其具有健全的身體、高尚的志願、豐富的知識與實行的能力；蓋必有健全的身體，方能有健全的心靈；有健全的心靈方有為民族努力的基礎。否則體病、心弱，自活尚且不能，安能為民族努力？必有高尚的志願，方能犧牲個人享樂，為民族圖貢獻；否則或只求享受不求創造，或只知有身家不知有民族，如現代的漢奸、賣國賊等，則適足促民族的滅亡，何能談到貢獻？必有豐富的知識，方能外審世界大勢，內悉民族情況，以認清為民族努力的正當途徑，不致於胡幹與蠻幹。必有實行的能力，方能化理想為事實，不致於『空談誤國』。過去的中國教育偏重志願與知識，充其量只能養成『文弱書生』或『道學先生』；當今歐、美教育偏重身體、知識與能力，充其量只能養成『文明土匪』或尼采式的『超人』(*Übermensch*)。『文弱書生』雖或能安內但不能攘外；『文明土匪』雖或能攘外，不能安內。此兩種人均不能以實現中華民族的生存與自由。因此將來的教育必須四者並重。換言之，即養成健、賢、智、能的民族份子。

欲使上述的教育理想能以充分地實現，必須所有的教育事業統由代表中華民族的民族國家來主辦，一切私立學校均應絕對禁止——尤其是別具目的的教會學校。所有的教育事業既均為代表中華民族的民族國家所主辦，則凡屬中華民族的份子自然均有享受的機會：如國民教育不但人人可以享受，而且人人必須享受——即強迫教育——固無論已；即其他各種、各級教育雖不能與不必人人享受，但其機會必須可能的均等。換言之，即須以資質為其選擇唯一的標準，既不能如英、法、德、美等國以高級教育為資產階級的專利品，亦不能如蘇俄只給予無產階級以享受高級教育的權利。因其不但違背民族有機體的原則，而且足以減低教育的效率。欲使民族份子均有享受教育的機會，必須實行免費教育：不但國民學校應當如此，即其他各種各級學校亦應當如此。不但學費當免，即其他膳、宿、書籍等費亦應當免，略似當今各國的軍事學校完全免費與目前對戰區學生的各種津貼或貸金辦法。否則貧家子弟雖優秀亦無享受高級教育的可能，所謂教育機會均等便成具文。如此以造就出來的學生自然要量材授任，並禁止其任意轉業；否則不但空耗國家財力，而且易於擾亂國家秩序——如當今失業的知識份子可以為例。

欲使造就出來的學生個個能學得其用，必須實行計劃教育。換言之，即須使各種、各級教育的設施與各種、各級職業的需要緊相適合，不但教材的取捨應當如此，即量、質的推進亦當以此為標準：如各種基本志願，各種基本知識，各種基本技能，或為構成有益的民族份子所必備，或為從事初級職業者所應有，所以各種初級教育應當側重量，即愈普及愈好；不但國民教育將來應當成為義務教育，即各種初級職業教育，如初級工人教育，初級商人教育，初級農民教育等亦當如此。至各種較高的志願、知識與技能僅為從事較高職業者所必備，非人人所可能，亦非人人所必需；所以各種較高的教育應當側重質，即愈精深愈好。至其量須視各種、各級職業的需要以為定：如各級中等學校的數量須視各種中等及高等職業學校的收容量以為定——前者如中級工業學校、中級商業學校、中級農業學校等；後者如各種專門學校及大學——；各種中等及高等職業學校的收容量須視某時期內各種中等及高等職業所需要的人數以為定。不使其過多，亦不使其過少。如此教有目的，材得其教，教得其用。中國現代的教育問題可謂完全解決；而中華民族亦得到復興的基礎。茲進而討論最高原則與各方面環境問題的解決。

第三節 最高原則與環境問題的解決

第一目 最高原則與自然環境問題的解決

民族爲實現其生存與自由非積極適應其自然環境不可；同時中華民族的自然環境並非不及其他重要民族的優美。但以缺乏科學器械，積極適應的效力不及他民族的大，所以各種交通與生產不能如他民族的便利與豐美。因此將來應盡量引用科學器械，以提高積極適應的效力：以便利交通，以豐美生產；直接以提高中華民族對自然環境的生存與自由，間接以提高中華民族對民族環境的生存與自由，殆屬毫無疑義。但地面現象既爲掙扎和諧的一體，而民族本身亦多爲自然的產物；所以民族與自然環境之間不但無絕對利害的衝突，而且如孩子之與母親絕對不可分離。因此我們在積極適應自然環境的過程中，不應如歐、美人之仇視物的自然：或對於物的自然只知道破壞，即其所謂的征服，不知道保存。或對於物的自然只知道利用，不知道享受——甚至於濫用，其著者，如礦產。同時人的自然與物的自然爲相反相成的一體。必須二者互相適應方能得到真正的和諧或最高的幸福。因此我們在積極適應自然環境的過程中，亦不應如歐、美人之忽視人的自然：他們只知道改造物的自然以適應人的自然，不知道改造人的自然以適應物的自然，因此歐、美人多似野猪：亂跑、亂叫、亂咬，非到死時決不停息。因爲歐、美人仇視物的自然，所以他們的生活與自然環境日漸分離——尤其是大都市中的生活。因爲他們的生活與自然環境日漸分離，所以他們身、心的健康亦日漸衰退——尤其是大都市中的居民。同時因爲他們忽視人的自然，他們的慾望與日俱增；所以他們的物質文明愈進步，怨嗟之聲愈多，社會亦愈覺不安。此種流弊，不但東方學者已經有人看到，其著者，如辜鴻銘、梁漱溟、泰戈爾 (Tagore) 等；即西方學者亦有不少人看到，其著者，如羅索 (Russell)，賴生 (Lessing)^(一)，潘維慈 (Pannwitz)^(二)，卜答門 (Portheim)^(三)等。
——歐、美人仇視物的自然，忽略人的自然，既已產生種種流弊；我們自然不

(一) Theodor Lessing: Europa und Asien, 5 Aufl, 1930.

(二) Rudolf Pannwitz: Die Krisis der Europäischen Kultur, 1917.

(三) Paul Cohen Portheim: Asien als Erzieher, 1918.

能睜着眼睛踏人家的覆轍。因此我們在積極適應自然的過程中，一方面應當親視物的自然：即在相等的範圍內保存無害的自然；在可能的範圍內享受美麗的自然。另一方面應當注意改造人的自然：要有相當的知足，不徒事外物的追求；要有精神的自主，不完全為外物所役使。此種親視物的自然，改造人的自然本為中國固有文化的特色，前者即賴生（—）所謂的『調和精神與自然』，後者即道德問題目所謂的『在身上作功夫』。中國固有的文化雖有些流於與歐、美相反的一偏，如過於忽視物的自然，不能不加以改正，但並非完全錯誤。所以有些地方不妨保存，其著者，如親視自然。

綜合東、西對自然環境態度之長而祛其短，是好的也是可能的。如東、西混合的建築，美麗而又合用，可為前者的例證；如有道德的程工師，有修養而又能實用，可為後者的證明。至於濫用地藏不但有礙於本民族的前途，而且有礙於民族間的和平。因為礦產——尤其是為生產工業或各種工業所必需的煤鐵石油等——的量係有一定的，不可任意增加。一經濫用，自難免於不足。礦產不足，只得或停止本國的工業，以犧牲自家的前途；或以武力掠取他民族的礦產以破壞世界和平，如當今的經濟帝國主義者，別無第三條道路可走，其流弊更為惡烈。因此中國將來對於各種地藏不能不經濟地使用。茲進而討論最高原則與民族環境問題的解決。

第二目 最高原則與民族環境問題的解決

民族環境的積極適應或戰勝，為民族生存與自由實現的主要前提；同時近百年來中華民族的民族環境既有極大的變遷，而中華民族又未能積極地適應。以致人口較任何民族為多，領土較任何民族為大——就民族領土而言——，歷史較任何民族為久的中華民族不但不能在民族社交中取得相當的位置，而且本身各方面不能不受他人侵略，淪為一種準殖民地！在此種準殖民地的情況下，中華民族不但不能為所欲為，以發揮其特質，以提高其生命的意義；而且財源日被剝削，領土日被割奪，連奴隸式的生存亦大受威脅。因此欲使中華民族的生存與自由將來能夠充分地實現，對於此種民族環境問題非澈底地加以解決不可；即最高原則目所謂的，對外必須可能的自主或自立。所謂對外可能的自主或自立，係指有關中華民族命運的一切問題應由中華民族自家取決，不受任何異民族惡意或善意的干涉。是即孫中山先生所主

(—) Th. Lessing: Europa und Asien, 5 Aufl., 1930, S. 142-157.

張的國際政治經濟地位之平等(一)。依着此種原則，不但未失的主權、財源與領土應當絕對地保持，而且已失的主權，如領事裁判權、內地駐軍權、內河航行權等；已失的財源，如各地煤礦、鐵礦等；已失的領土，如各地租界、租借地、滿、蒙等亦應完全收回。不但已失的主權、財源與領土應當完全收回，而且在民族社交中應當取得與中華民族所佔人口和領土相當的地位。換言之，即中華民族在國際組織中的地位應當與任何強大的民族相等，中華民族對於各種國際事件得自由發表意見、決定態度、不受任何異民族的干涉或牽制。為實現此種對外的自主，遇必要時雖任何犧牲亦不必惜；因為自由為生存的最高表現，不自由的生存等於無意義的生存，無意義的生存還不如不生存！同時『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既不許他民族干涉我民族的命運，我民族自亦不應干涉他民族的命運；依着此種原則，對於不侵略我們的帝國主義者，除非受着超民族機關的委託或命令，我們不應當加以直接的制裁或打倒；否則無異於我們干涉了他民族的命運，我們自己成為帝國主義者。對於弱小民族，除非透過超民族的機關亦不應當給以直接的輔助，因為直接的輔助既易帶着侵略的意味，更難避免干涉的嫌疑。

但上面所謂的不許人干涉我，並不是要排外：因為同時生活於地面上的各民族以種種客觀與主觀的原因，不能互相脫離關係；所以排外是不應當的，也是不可能的。清末閉關政策的失敗可為殷鑑。因此我們將來雖一方面力求自主，另一方面既不拒絕參加任何國際組織並執行其決議或命令；只要他的組織是真正超民族的，只要他的決議或命令是絕對公正的。亦不拒絕與任何民族發生各種關係，如互派使節、交換商品、人民往來等；只要其關係是真正平等的。換言之，即其使節能尊重我國的主權，或不干涉我國的內政；其商品為我所必需或不附帶侵略的性質；其人民能遵守我國的法律，或無謀害我國家的行為等。

一 同時既不許人干涉我，我自然不能依賴人：倘使我們自無主張，自無辦法，處處跟人家跑，事事聽人家擺綻，則我們名未亡國實際上已經做了亡國奴，與我們最高的原則或理想恰恰相反。所以依外是不應當的。況且個個民族都具有極強烈的生存與支配的要求，好像虎狼都具有殘食弱小的天性一樣。虎既不能無私地輔助貓，狼既不能無私地輔助犬，強大的民族與其御用

(一)參考：孫中山，民族主義。

的國際組織自亦不能無私的輔助弱小民族。近年依賴英、法諸民族所操縱的國際聯盟已經使我們得到一個慘酷的教訓，將來由依賴蘇俄操縱的第三國際所得的教訓，恐將更為慘酷。所以依外是不可能的。又況且如外因自所分析，現代為列強的局面，這些列強個個都想成為一強，其間利害絕對衝突，一同依賴之絕不可能；倘使依賴某一強，則其他諸強不但暗裏吃醋設法破壞，而且恐列強間均勢的破壞危及本身，不惜公開戰爭，而中國與被依賴的某一國勢必同為此種戰爭的犧牲品。有人謂日本吞併中國等於吞炸彈，其實他國想吞併中國又何嘗不是吞炸彈？中國完全某國化之日，恐怕不只是中華民族被瓜分之時，亦將為某國被人消滅之時。所以依外不但是不應當和不可能，而且是有萬弊無一利的。因此我們將來要絞乾我們自家的腦汁，要犧牲我們自家的血肉去實現中華民族的生存與自由，不依賴任何有名無實的國際機關，亦不依賴任何自私成性的異民族。換言之，我們將來在民族社交中只求有真正的朋友，不求有任何的恩人。真正的朋友為任何民族所應有，至於恩人只為奴隸成性或自暴自棄的民族所需要。既要由自家的努力以實現中華民族的生存與自由，則內部各方面問題的解決自應在對外問題之前，關於此點後當另論。茲進而討論最高原則與各方面文化問題的解決。

第五章 最高原則與各方面文化問題的解決

第一節 中國現代各種片面文化原則的批評及正確文化原則的樹立

第一目 中國現代各種片面文化原則的批評

中國現代的片面文化原則主要的有兩種，即復古與維新：主張復古的人們，不但認中國固有的文化與歐、美各民族的文化僅有內容的不同，而且認中國固有的文化均優於歐、美各民族的文化；中國現代的文化問題完全由於破壞，並非由於落伍；所以欲求中國現代文化問題的解決不但應當恢復中國固有的文化，而且只有恢復中國固有的文化。如辜鴻銘（一）、梁漱溟（二）諸先生可為這一派的代表。至主張維新的人們則完全相反，他們不但認中國固有的文化與歐、美各民族的文化僅有程度的差別，而且認中國固有的文化均不及歐、美各民族的文化；中國現代的文化問題完全由於落伍，並非由於破壞；所以要解決中國現代的中國文化問題，不但應當無條件地學習歐、美，而且必須無條件地學習歐、美。如胡適之（三）、吳稚暉（四）諸先生可為這一派的代表。

但如中國文化的特色及其現代的問題節所分析，中國固有的文化與歐、美各民族的文化有內容的不同，亦有程度的差別：在其程度的差別當中，中

（一）辜鴻銘：1. *The Spirit of the Chinese People*, 即春秋大義或原華，1922；

2. *China's Verteidigung Gegen Europaische Ideen*, 1911。

（二）梁漱溟：1. 東西文化及其哲學，民國十九年第五章；

2. 中國民族自救運動之最後的覺悟，民國二十一年，一至五。

（三）胡適之：胡適文存三集，卷一，特別『我們對於西洋近代文明的態度』，『請大家來照鏡子』等編。

（四）吳稚暉：吳稚暉先生全集，卷一，特別『青年與工具』，『科學週報編輯話』等篇。

國文化有優於人的亦有不及人的；中國現代的文化問題有些固由於破壞，亦有些確由於落伍；所以中國現代的文化問題不只是復古所能解決：例如復古的結果，充其量只能恢復康、乾或漢、唐時代的文化。康、乾或漢、唐時代的文化不能滿足中國現代的需要已彰彰明甚。況且民族發展雖係波浪式的，但波浪式的發展僅有起伏並非循環。換言之，即某民族某期間的文化具有相當的時代性，而康、乾或漢、唐時代的文化亦不能完全恢復。因此復古的文化原則係屬片面。同時如該節所分析，中國固有的文化與歐、美各民族的文化有程度的差別，亦有內容的不同：在其內容的不同當中，中國文化有不及人的，亦有優於人的；中國現代的文化問題固有些由於落伍，亦有些由於破壞。所以中國現代的文化問題亦不是單單學習歐、美所能解決：例如學習歐、美的結果，充其量只能使將來的中國成為今日的英、法、德、美。今日英、法、德、美的文化已有許多發生問題（一），其不能滿足吾人的希望，無論如何不可否認。況且文化為民族的產物，各民族的文化均含有極大的民族性；歐、美各民族的文化不但不必完全學習，而且亦不能完全學習。因此維新的文化原則亦屬片面。

第二目 正確文化原則的樹立

文化為民族生活的資料或工具，其某方面健全或進步與否，對於民族生活均有極大的影響；同時中國現代的文化或落伍或破壞，以使中華民族的生存與自由發生問題。因此將來欲使中華民族的生存與自由能以充分地實現；必需一方面吸收他人優於我的文化，其著者，如各方面學術與各方面物質文化；另一方面恢復我優於他人或等於他人的文化，其著者，如道德與藝術。但所謂吸收他人優於我的文化 幾非毫無計劃、毫無改變，將外國的東西隨隨便便地搬到中國來，乃須以充分實現中華民族的生存與自由為最高原則，吸收其所必需吸收者，改變其所必須改變者，以期其能適合中華民族的特性。換言之，即不能機械式的抄襲，乃必須創造式的模倣。同時所謂恢復我優於他人的文化，亦不是毫無斟酌、毫無改進地將舊書本子或博物館裏的東西一一搬出來；亦須以充分實現中華民族的生存與自由為最高原則，恢復其所必須恢復者，改進其所必須改進者，以期其能適合當今的時代性。換言之，即不

(一) 參考：E. Hammacher: Hauptfragen der Modernen Kultur, 1914, II. Teil.

能機械式的復古，乃必須創造式的整理。

此種由創造式的模倣與創造式的整理，簡言之，即創造式的綜合以形成的新文化，兼有中外文化之長而無其短；他既能安內，又能攘外；既能改造人的自然，又能改造物的自然；既有高度的社會文化，又有高度的物的文化，所以可名之為『完全的文化』；與過去或長於安內拙於攘外，或長於攘外拙於安內的片面文化大有不同。此種完全的文化的實現當然很難，好像個人不易具備健、賢、智、能的四大理想以成為完人一樣。但並非絕不可能，如周公、孔子、岳武穆與孫中山先生既距完人不遠，而當今有些新式的建築實具有中西的優點。所以創造綜合或完全的文化應為文化建設的原則或理想。茲分別討論最高原則與各方面文化問題的解決。

第二節 最高原則與社會工具或語言文字問題的解決

第一目 最高原則與語言問題的解決

語言為民族份子直接互相瞭解的工具，其外形與內容均具有極大的民族性，幾乎無任意變更的可能；同時中國現代語言的問題不在其獨具特色，乃在其不能統一。由於語言的不能統一，使中華民族的生存與自由遭受不少的惡影響。因此將來欲使中華民族的生存與自由能以充分地實現，非設法統一語言不可。欲使語言歸於統一，必須在積極方面確定一種簡易合用的標準語言及發達國內交通；蓋必須有一種標準語言，然後各地同胞方有學習與改正的準則；必須國內交通發達，各地同胞往來頻繁，然後對於標準語言方有普遍學習與使用的機會。在消極方面，須以法令禁止各級教師與官吏對於土語的使用；蓋教師與官吏或對於青年學生，或對於一般民衆享有相當的權威；倘使他們都使用標準語言，不但足以提高其價值，而且足以增加其學習的機會。至於各種劇院雖屬於藝術性質，但具有極大社會教育的作用，因此各種劇院對於土語的使用似乎亦應禁止。如此百年左右雖或不能使各種土語完全絕跡，但決不致於仍為各地同胞互相瞭解的障礙。各地同胞如能充分地互相瞭解，則民族感情將隨之愈加融洽，民族團結亦將隨之更加穩固。近代德、法兩民族語言統一的經過與效果，可以為例。

關於標準語言，過去已有規定，即普通所謂的『國語』。『國語』雖或以過於偏重『北京音』對於南方同胞不十分簡易，但就大體言之，尚能合乎標準語言的主要條件——合用。惜乎過去以未能認真推行，致其效果甚少；

所以將來欲使國語能真正地成為『國語』，必須於推行方面認真努力。茲進而討論最高原則與文字問題的解決。

第二目 最高原則與文字問題的解決

文字為民族份子間間接互相瞭解的工具，其內容、意義雖與語言相同，具有極大的民族性；但其外形則民族性極少，所以文字富有改革的可能性。同時中國字體文的劣點多於優點；由於字體文的劣點多於優點亦使中華民族的生存與自由遭受相當的惡影響。因此將來欲使中華民族的生存與自由能以充分地實現，對於字體文必須加以改革。關於字體文的改革，有種種不同的主張（一），大別之可分為漢字簡化、國語羅馬字與注音字母文三大派：漢字簡化派以為中國字體文的缺點只在於筆畫複雜、應用不便；倘使加以簡化——類似速寫的筆畫——，其問題即可解決。但實際上，如文字問題自所分析，中國字體文的缺點於由於筆畫複雜、應用不便以外，尚有由於音字分離，學習的困難。漢字簡化雖能使應用較為方便，但不能盡免學習的困難。所以此種辦法不澈底。國語羅馬字派以為字母文優於字體文，羅馬字母優於其他各種字母文的字母；如是引用羅馬字母排成國語字，文字問題即可解決。實際上羅馬字母雖優於其他各種字母文的字母，但難引用之以解決中國的文字問題：其主要原因在於羅馬字母的數量係以羅馬民族的語音為根據，規定為二十六；但中華民族語音，如注音字母所示，則有四十，以二十六個符號表示四十個音，自然不能不利用變音或複音以為補充，如英、法、德等文中的各種附加符號與雙字母音。國語羅馬字採用複音辦法，在表面上雖可避免附加符號寫、印的不便，但實際上使字體冗長，字音含混，流弊更大。所以此種辦法亦不妥當。

至注音字母雖以示音為其主要的目的，但由注音字母所拼成的字實含有字母文的性質；同時注音字母的數目係由分析中語語音所得，恰合中語的需要，不多亦不少。倘使以之為正式文字既不似漢字簡化的不澈底，亦不似國語羅馬字的不妥當。不過注音字母有些還嫌過煩或過死，學起來、寫起來還不十分便利，將來應當設法使其更加簡易。所以中國文字的改革或將來文字問題的解決，應向簡化注音字母的方向努力。倘使能將注音字母弄得非常

(一) 參考：黎錦熙：三十五年來之國語運動史，見三十五年之教育，卷下，61 頁至 172 頁。

簡易——甚至於較羅馬字母更為簡易——，則由其拼成的國語字自然便於應用，易於學習；如此不但國民教育更易於普及而且各地語言更易於統一，誠一舉而數得。茲進而討論最高原則與社會組織問題的解決。

第三節 最高原則與社會組織問題的解決

第一目 最高原則與家庭問題的解決

家庭不但為民族生命延長或民族新份子生育的場所，而且與其他各方面生活有密切的關係。因此將來欲使中華民族的生存與自由能以充分地實現，非有普遍與穩固的家庭生活不可。但如家庭問題所分析，以中國原有的父權大家庭行之於民族競爭異常激烈的二十世紀，實屬弊多而利少；因此將來家庭生活的實現，須以平權小家庭為原則。欲使家庭生活能夠普遍，必須確定結婚或嫁娶不但為健全成年民族份子的權利，亦且為其義務；蓋民族既給予健全成年男女以性愛的本能，無異於健全成年男女對於民族負有繁殖的使命。性愛既係本能，則其發揮實等於一種權利；繁殖既係使命，則其完成實等於一種義務。結婚既為健全成年男女的一種權利，則代表民族的機關或國家必須給其以結婚的機會。欲使健全成年男女均有結婚的機會，必須因時、因地制宜衡量健全成年男女的比例，規定一種適當的婚制：倘使雙方數量相等自應採取一夫一妻制——在正常狀態下，男童生育率雖較女童稍高，即大概為一百零五與一百之比，但男童死亡率亦較高，所以在正常狀態下，男女數量恆相等——；倘使男多於女或女多於男則儘可採取多夫制或多妻制，不必拘泥於一夫一妻制，以致內有怨女，外有曠夫。同時結婚既為健全成年男女的一種義務，則凡健全成年的男女必須結婚；否則代表民族的機關可斟酌情形或減少其一部份權利或增加其一部份義務，前者如剝奪其選舉權或被選舉權，後者如徵收其獨身稅或限制其收入之類。

欲使家庭生活能夠穩固，必須確定家庭真正的意義不在於謀男女雙方個人生活的圓滿，乃在於謀民族生命的繼續。家庭真正的意義既不在於謀男女雙方個人的生活圓滿，則家庭的命運自不能由男女雙方的好惡以決定。因此在結婚以前，健全成年的男女對於誰嫁誰娶，雖可盡量地自由選擇，不受國家與家庭的直接干涉；但選擇決定或正式結婚以後，必須雙方履行終身同居義務。不但某一方請求離異須具有極充分的理由，如無生育能力或有惡性傳染病等，即雙方同意的離婚，亦僅能於生育子女以前獲得允許。因為父

母的離婚不但有礙於子女的撫育，而且影響於子女的心靈。對於民族前途為害殊大。

但普遍與穩固的家庭生活，僅能給民族生命以繼續的機會；尚非民族生命繼續的實現。欲使民族生命的繼續真正地實現，非努力於子女的生育和撫育不可。而子女的生育和撫育，不但是一種極重要的工作，而且是一種極煩重的工作。此種極重要極煩重的工作，不但為婦女所專長，亦且為婦女所專能。此種專長與專能係民族給予婦女的特殊本能——普通稱為母親本能(Mother instinct)——，亦即民族給予婦女的特殊使命。生育和撫育子女既為婦女的特殊本能與特殊使命，則其發揮與完成亦為婦女的特殊權利與義務。因其為婦女的特殊權利，所以將來應當解放婦女其他各種工作的義務——尤其是做了母親的婦女，俾能專心於母親職業或子女的生育與撫育。否則等於無形中剝奪了婦女的權利，加倍了婦女的義務！同時生育和撫育子女既為婦女的特殊義務，則凡結婚了的婦女自應努力於子女的生育和撫育，否則等於無形中辜負了其使命或違背了其義務。此種使命的辜負或義務的違背，雖非民族法律所能盡予制裁，但民族道德必須加以譴責——尤其是由於自私或懶惰所形成的避孕與對子女的不理。

但婦女應當專心於母親職業或努力於子女的生育和撫育，屬於一種分工的性質，即普通所謂的兩性分工(Sexual Division of Labor)。兩性分工僅僅表示男女兩方實現其共同使命——民族的生存與自由——的道路不同，並非表示其工作的價值有所軒輊。實際上母親或女子工作的價值雖不能謂在父親或男子的以上，但決不能謂在其下：舉其著者，如民族生存的實現必須以母親或女子的工作為前提。倘使某民族的全體婦女同時停止其生育和撫育子女的工作，則不到百年該民族即完全絕跡於地面。男女工作的價值既然相等，則男女的地位自然應當平等：不但在家庭中夫婦應該平權，凡百事務必須商決而後行；即在社會上或其他各種權利的享受中，男女雙方亦不能有所軒輊。上面所謂將來應以平權小家庭為原則，意即指此。

將來既應以平權小家庭為原則，則結婚了的子女自不能不脫離雙方的父母而另處。結婚了的子女既脫離雙方的父母而另處，自無充分的能力以輔養其年老的父母。因此將來對於年老不能工作的父母必須由國家給予養老金或廣建養老院，俾能各盡其餘年。至其他殘廢不能工作的家庭份子，亦應由國家設法收養，便不致累及個人，以妨礙其對民族國家的努力。如此將來

的家庭生活不但能以普遍與穩固，而且能以相當的美滿。而中華民族的生存與自由亦將透過此種普遍、穩固與美滿的家庭生活以得到充分地實現。茲進而討論最高原則與職業及職分問題的解決。

第二目 最高原則與職業及職分問題的解決

職業與職分或為民族生活實現的前提，或為維持與改進民族文化必有的辦法，對於民族生活異常重要。同時中國現代的無業者多與職分紊亂對於中華民族的生存與自由有不少的惡影響。因此將來欲使中華民族的生存與自由能以充分地實現，必須對於此種問題加以解決：欲解決無業者多的問題，必須一方面由代表中華民族的國家，將全國的勞動力與勞動需要詳加調查，平均分配；務使有工作能力的份子，均有工作的機會，不致有所失業。另一方面由法律規定，凡有工作能力的份子必須實行一業，不致有所寄生。倘使有工作能力的份子沒有工作的機會，則其罪在民族國家；民族國家對於失業的民族份子，應負贍養的責任。倘使有工作能力的份子，有工作機會而不願工作，則其罪在民族份子本身；民族國家對於逃業或『遊手好閒』的民族份子，不但可以剝奪其權利，而且可以斷絕其生存。因民族與其份子構成一種有機體：即一方面民族份子生活於其民族，另一方面民族生活於其份子。民族份子既生活於其民族，如是每個民族份子對於其民族的一切活動，均有參加的權利。民族文化的維持與創造，由內容方面看來為民族價值的實現，亦為民族自我的實現；因此民族文化的維持與創造，為民族最重要的活動，亦為民族最有意義的活動。民族文化的維持與創造既為民族最重要最有意義的活動，則參加民族文化維持與創造，自為每個民族份子應有的權利。同時民族既生活於其份子，如是每個民族份子對其民族均負有一定的使命或責任。民族文化的維持與創造，由作用方面看來，為民族生活資料的維持與創造；而各種生活資料或各方面文化為民族生活實現所必需，因此參加民族文化維持與創造亦為每個民族份子應有的義務。

欲解決職分紊亂的問題，必須在積極方面，給予青年份子以自由擇業的機會。蓋必須擇業的機會自由，人人力得依其所好以擇業，人人得依其所好以擇業，方能各得其所。在消極方面，設法減少轉業。欲使轉業減少，必須一方面由國家保障人人職業的穩定，非萬不得已時不使人民轉業。另一方面以法律規定，非萬不得已時亦不許人民轉業。如此不難達到人人實有一業，人僅有一業。

但人人僅有一業，或同性間嚴密的分業分工，也和上目所論的兩性分工一樣，各業份子僅有實現其共同使命的道路不同，並無價值的輕重。因此儘管各業份子創造的內容不同，其各方面的享受應該可能的平等；如在經濟方面：不但教育人員的收入不應低於政治人員的收入，即農、工、商業人員的收入亦應與政治人員的收入相彷彿；在政治方面，不但政治人員不能壓迫教育人員或農、工、商業的人員，而農、工、商業的人員亦不能壓迫政治或教育的人員；在社會方面，不但政治與教育人員不能蔑視農、工、商業的人員，而農、工、商業的人員亦不能蔑視教員或政治人員。

同時分工與合作為一個創造程序的兩方面，沒有分工固談不上合作，沒有合作亦不能收分工之效，二者絕對不可分離。因此將來一方面固應促進分業分工，另一方面尤應促進合作。欲使精細的分工而能保持澈底的合作，必須有嚴密的職業組織，如教育、政治、農業、工業、商業等職業組織之類。各種職業組織對內或對外，為各業各方面工作，或各部門生產調整與指導的機關；對外或對上，為各業間合作，與政治組織的單位或基礎。如此各業人員平等合作，庶可盡得分工之利，盡免分工之弊。茲進而討論最高原則與級分問題的解決。

第三目 最高原則與級分問題的解決

級分的形成由於客觀與主觀的兩種原因，其存在對各方面文化的創造與維持異常重要。同時中國現代的級分紊亂對於中華民族有極大的惡影響。因此眾來欲使中華民族的生存與自由能以充分地實現必須一方面使上下各得其所，另一方面使上下各守其所。欲使上下各得其所，必須確立正當登庸之道。登庸之道雖或因時、因地難以盡同，但就大體言之，凡百用人必須以民族幸福為立場，以健、賢、智、能為標準；對各級領導人員應行選舉或選擇，對各級事務人員應行考試或考績。其他各種不正當的登庸方法，如暴力、勾結、鑽營、依附等應該澈底消滅；務使各級人員才職相稱，俾英才得以有所作為，以盡其所負有的特殊使命；俾鶯才得以安分守己，無貽誤大事的機會！

欲使上下各守其所或各盡其職，必須使人人瞭解：領導與服從不是各級人員的權利，乃是各級人員的義務；蓋民族生活於其分子，即每個民族分子均負有實現其民族生活的使命。無數能力不齊的民族分子，欲實現其共同的使命非有嚴密的組織不可；欲使組織嚴密，非有鐵的紀律不可；欲有鐵的紀律，必須上能施令、下能受令，或上能領導、下能服從，上能領導，下能服從，無數

的民族份子構成有機的一體或一個巨，人運用靈活，行動一致；然後內自得以安，外自得以攘，民族的生存與自由自得以實現。否則誰不干涉誰，誰不服從誰，甚至上下傾軋，各行其是；則不但如一盤散沙，而且如一團炸藥；即無外力摧殘，亦將自行暴炸，以歸於消滅。因此領導者既不是爲發揮其本身的支配本能而領導，亦不是爲滿足他人的服從本能而領導，乃爲實現其民族的生存與自由而領導；服從者既不是爲發揮其本身的服從本能而服從，更不是爲滿足他人的支配本能而服從，乃爲實現其民族的生存與自由而服從。領導與服從既爲實現民族的生存與自由所必需，而民族生存與自由的實現又爲各個民族份子的使命，所以領導與服從不是一種權利，而是一種義務。

能力不同的民族份子在民族組織中，雖或須領導或須服從；但其不同的能力均爲民族所賦予，并非個人所自有。如各個民族份子的能力來源不外於先天的秉質與後天的教育：其先天的秉質爲民族血統演進的結果，無關於個人的努力，固無論已；即各個民族份子的後天教育，亦多爲吸收民族先人或民族前輩所累積的經驗；其吸收的速度復大多決定於先天秉質，亦非全憑個人的努力。不同的能力既均爲民族所賦予，并非個人所自有，則其能力自當爲實現民族的生存與自由而運用，不能爲個人謀幸福。因此領導者與服從者在創造方面的地位儘管不同，但在享受方面應該可能的平等——尤其是在經濟享受方面。質言之，即將來各級人員的收入應該平等。同時能力不同的民族份子在創造方面的地位雖然不同，但不僅其使命完全相同，其利害絕對一致；而且相互之間構成不可分離的一體：領導者既不能脫離服從者而自立，服從者亦不能脫離領導者而自存；好像腦細胞與胃細胞之息息相關，相依爲命一樣。因此領導者與服從者，或上下之間，雖一方面不能不紀律森嚴；另一方面更不能不親愛合作。如此上下之間既各得其所，各守其所；復平等享受，親愛合作。級分問題可謂完全解決。茲進而討論最高原則與國家問題的決解。

第四目 最高原則與國家或政治問題的解決

國家或政治組織一方面爲民族最高意志的表現，另一方面爲民族安內攘外的工具，對於民族生存與自由的實現異常重要。同時中國過去的政治制度不能穩定、政治權力不能統一、以及內戰政爭等對於中華民族有極大的惡影響。因此將來欲使中華民族的生存與自由能以充分地實現，必須對於國家或政治問題加以澈底的解決。欲使政治問題澈底的解決，必須先使政治制度

定。倘使政治制度不穩定，其他各種政治問題，如缺乏統一與內戰、政爭等便無解決的可能。欲使政治制度穩定，必先使政治制度的本身圓滿而又可能。過去各種政治制度試驗的失敗，雖有一部份由於人的問題，但實有一部份由於政治制度本身的不圓滿或不可能。欲使政治制度圓滿而又可能，必須使政治活動或主權行使，一方面能代表民族意志，是即孫中山先生所謂的『人民有權』，另一方面能主政得人，是即孫中山先生所謂的『政府有能』（一）；蓋必須政治活動能代表民族意志，然後政治活動方為民族的活動；政治活動為民族的活動然後國家方能適合其本質，即真正民族的國家。蓋必須政治活動能主持得人，然後政治活動方能發揮安內攘外的效力；政治活動能發揮安內攘外的效力，然後國家方能完成其使命，即實現民族的生存與自由。

欲使政治活動或主權行使，一方面能代表民族意志，另一方面又能主政得人，必須實行級分民主：所謂級份民主即以各級政權為各級民族份子所公有，而各級政權應由各級民族分子選出健、賢、智、能或民族優秀份子分別行使。例如最高政權或中央政府應由各種職業中最高級，或以全民族為事業範圍的民族份子：如最高級的教育人員——大學校長及教授，——最高級的政治人員——最高級的文武官吏，最高級的器械人員——各種發明家及最有名的工程師，最高級的經濟人員——國有大規模農、工、商業的主持者，最高級的學術人員——思想家及各種學者，最高級的藝術人員——詩人、文豪、音樂家、美術家等；共同選出若干最智的份子主持最高設計，一二最能的份子主持最高執行與統帥，若干最賢的份子主持最高監督。其他各中下級政權，或各級地方政府，應分別由各種職業中中下級，或以某地方為事業範圍的民族份子，選出各地方最智、最能、最賢的份子分別主持各中下級的政治業務，如各地方的設計、執行、監督等。各級民族份子的選舉權雖各僅一次，但各上級的民族份子得膺各下級的選舉。各級被選份子的在職期間雖不宜十分過長，但須無限制地得連選連任。

各中下級政府既為各中下級級分，或各地方民衆所選舉，則其對各地方的事務自應在相當的範圍內得因地制宜，俾能適合各地方民衆的願望，或各地方的特別需要。但各中下級級分既不過為全體同胞的一部份，而各中下級政府亦不過為整個政治組織的一級。某部份同胞既不能脫離全體同胞而獨

(一) 參考，孫中山：民權主義。

存，某級政府更不能脫離他級政府而獨立。因此各地方的設施既不能違背全國整個的計劃，而各下級政府更不能不接受上級政府的命令。換言之，即將來中央與地方的關係雖應採取幾分聯邦制的性質，但須以單一制為原則——尤其是在過渡期間。

各級政治領導人員既為各業、各級份子所選舉，則各級政府自能代表各業、各級份子的意志。而在人人僅有一業、人人實有一業的制度之下，凡非已老、尚幼或殘廢的份子，均須從事於某一種職業或某一方面文化的維持與創造；即所有有創造能力的份子，均須寄託於某一職分與級分。如是各職分、級分的總和便為從事創造或積極民族份子的全體，而各級政府的總和亦為全體積極民族份子的意志表現。某時期全體積極民族份子實為某時期民族生活的真正實現者，亦為某時期民族生命的真正寄托者。如是僅僅他們有表現民族意志的權利，亦僅僅他們有表現民族意志的義務。因此級分民主能代表全體積極民族份子的意志，等於代表全民族的意志。

同時各級政治領導人員既為各業、各級份子所分選，而在正當登庸的制度之下，級分的高低完全以健、賢、智、能的程度為根據，如是級分愈高，或事業範圍愈大的份子亦為愈健、賢、智、能，或愈優秀的份子。優秀份子自然能認識與敬仰優秀份子，實際上亦僅優秀份子能認識與敬仰優秀份子；例如必須賢者方能認識賢者，亦必須賢者方能崇拜賢者；必須智者方能瞭解智者，亦必須智者方能崇拜智者；必須能者方能認清能者，亦必須能者方能崇拜能者。其不賢、不智、不能者或民族敗類，不但不能認識賢者、智者、能者，亦且不敬仰賢者、智者、能者。如是由各級分選舉出來的政治領導人員，必為某時期或某地方最優秀或最健、賢、智、能的份子。因此級分民主又能使政治主持得人。

級分民主實行分級選舉，足以正式代表民族的意志，所以他優於不能正式代表民族意志的世襲的帝制（Autoocracy）與世襲的貴族政治（Aristocracy）。同時級分民主又易使民族優秀份子能行使政治主權，所以他又優於不易使政治得人的普通民主政治（Democracy）。歷來政治形式雖多，但大別之不外於世襲的帝王政治、世襲的貴族政治、普通的民主政治及其變像或混合。所以級分民主優於其他各種政治制度，亦可謂其為最好或最圓滿的政治制度。

況且歷來的政治雖有上述各種形式或制度的不同，但實際上政治主權

必須代表民族意志與透過民族優秀份子以行使，則毫無二致；例如在世襲帝制之下，名義上雖以某民族的政治主權為帝王一人或一家所獨有，可以為所欲為，即黑格兒（Hegel）所謂的一人自由（一）。但實際上配為帝王的，或賢明的帝王，其發號施令既無不以民族幸福為前提，以民衆意向為依歸；其各種號令亦無不透過各時的民族優秀份子或名臣、賢相以行使。如是人心歸服，天下太平，民族隨以興盛。反之不配為帝王的，或昏暴的帝王，既不知體貼民意又不能知人善用；濫作威福，宵小載途，如是人心背叛，草寇，或應當主持政治而無機會主持政治的優秀份子，乘機蜂起，天下大亂。結果或朝代變更，使民族經過一度衰微；或竟為異族乘機征服，以使民族亡國或喪失自由。所以世襲帝制下的實際政治為一種級分民主的政治。又如在世襲貴族政治之下，名義上雖以某民族的政治主權為一部份人或家庭所專有，他們可以為所欲為，即黑格爾所謂的『一部份人自由』（二）。但實際上世襲貴族政治欲維持其存在，不能不一方面代表其他民衆的意志，使其心悅誠服；另一方面使其本身確為民族優秀份子的總體，即具有行使政權的知識與能力。否則或為新興的民族優秀份子所革命——如十七八世紀的歐洲貴族——，或使其民族生機斷絕，為異族所征服，以趨於消滅——如印度的加斯特（Caste）——。所以世襲貴族政治下的實際政治也是一種級分民主的政治。至於普通的民主政治，名義上雖以某民族的政治主權為某民族全體份子所公有，人人有同等的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大家可以為所欲為，即黑格兒所謂的『全體自由』（三）。但實際上，下級級分的人民對上級政治領導人員的選舉——尤其是最高政治領導人員的選舉，如總統、國會議員等——無不為政黨宣傳所影響或暗示，並非為自己判斷所決定，事實彰甚；否則各政黨決不肯花無數的金錢作大規模的選舉活動。至被選權的實際限制更嚴，苟非有力政黨的領袖或積極份子，幾毫無被選的可能；有力政黨的領袖或積極份子雖多出身於下級職業——其著者如林肯（A. Lincoln）、約翰孫（A. Johnson）等，但到成為有力政黨的領袖或積極份子，得以被選為最高政治領導人員的時候，實

（一）參考：Hegel：Vorlesungen Über die Philitosophie der Geschichte, Recl. Ausg. S. 154。

（二）參考：Hegel：同上書，S. 154。

（三）參考：Hegel：同上書，S. 154。

實際上他們已由下級職業爬到最高級職業或最高級分；而且他們既由下級職業能爬到最高級職業，足以證明他們一定有較高的道德、較高的知識和較大的能力；換言之，即為較優秀的民族份子。因此普通民主政治下的實際政治還不過為一種級分民主的政治。米雪爾斯(Michels)(一) 謂『民主成立於寡頭』，十分恰當。歷來政治雖有各種不同的制度或形式，實際上均為級分民主的政治，足見級分民主不但是可能的，而且是唯一可能的政治制度。級分民主既為最圓滿並唯一可能的政治制度，所以級分民主不但應當為亦且必須為將來中國的政治制度。

級分民主最圓滿而又唯一可能，倘使採用之自可使政治制度趨於穩定。政治制度穩定，政治權力已不難於統一，況且將來中央與地方之間以單一制為原則，大權集於中央，政權統一更得一層保障。政治穩定，政權統一，內戰政爭自可消滅。如是主要的政治問題可謂解決。他如以將來政府業務的繁重，以中國幅員的廣袤，當今虛三級的政治組織實嫌鬆懈、笨重，將來似應再加一級——中國過去政府的業務異常單簡，歐洲各國的幅員異常褊小且多行實三級制或四級制——；並重行劃分。而募兵制與徵兵制雖互有利弊——其著者，如募兵制可不妨礙人民職業，並使技術易於精良等；徵兵制可以得到較好的士兵人材，並使少壯男子接受一種國民教育等——；但募兵制的弊多於利——尤其是在政治混亂時期，因為招募的士兵易為個人所利用——，將來似應以徵兵制為主體等，均屬次要的政治問題。倘使主要的政治問題解決，此種次要的問題即可迎刃而解。茲進而討論最高原則與社會紀律問題的解決。

第四節 最高原則與社會紀律問題的解決

第一目 最高原則與道德問題的解決

道德一方面為維持民族共同生活最理想的工具，另一方面為民族價值最重要的表現，對於民族生存與自由的實現異常重要。同時中國現代道德的低落或破產對於中華民族生存與自由有極大的惡影響。因此將來欲使中華民族的生存與自由能以充分地實現，必須對於道德問題加以澈底地解決。換

(一) Robert Michels: Zur Soziologie des Partei Wesens in den Modernen Demokratie, 1911, Vorrede.

言之，即須使民族道德復行提高。欲使民族道德提高必須一方面實行提倡道德以恢復其應有的權威；另一方面確定新道德的內容，俾人人有所準則。欲使道德恢復其應有的權威，一方面雖不能如數千年來以道德為全部文化設施的唯一中心，但必須以其為各方面文化設施的中心之一；如教育設施雖不能以道德養成為其唯一的理想，但必須以道德養成為其理想之一，即前面所謂的健、賢、智、能四者並重。級分的高低雖不能以道德修養為唯一的根據，但必須以道德修養為其根據之一，其無道德的份子雖特別智、能亦不許其佔領高位。政治設施雖不能以合乎道德為唯一的原则，但必須以合乎道德為其原則之一。經濟設施雖不能以道德為唯一準則，但經濟設施決不能違背道德。他如學術研究，藝術創造等亦須如此。另一方面雖不能以具有中華民族的道德為中華民族份子構成的唯一條件，但必須以具有中華民族的道德為構成中華民族份子的主要條件之一——尤其是民族優秀份子的構成：其人形獸心或無道德的人們，雖生於中土，並黑其髮、黃其膚亦不能認為真正或完全的中華民族的份子，因為他們僅具有中華民族的自然，並無中華民族的道德文化。而共同自然僅為民族構成的要素之一，並非其唯一的要素；即共同自然之外尚有共同文化、共同價值、共同心靈等。至於優秀的民族份子不但為民族部份的表現，而且為民族發展的領導者。換言之，即他們對於民族不僅具有消極的表現，而且有積極的作用。而如道德問題所分析，道德為中華民族數千年來文化的尖峯，等於無形中中華民族以實現『善』的理想為其對人類的特殊使命。中華民族既於無形中以實現『善』的理想為其對人類的特殊使命，則凡領導中華民族的份子自不能不富有道德的修養，否則便不能領導中華民族實現至善，以完成其對人類的特殊使命。

欲確定道德的內容不能不先確定道德的原則或標準。倘使沒有確定的道德原則或標準，則各善其所善，各惡其所惡，等於沒有善惡。善惡不分，輿論的毀譽，或社會的制裁，自然無力。社會制裁無力，真正的道德便無由養成。欲確定道德的原則或標準，不能不先確定或明瞭道德的意義或本質；蓋道德的原則或標準必須與道德的意義或本質相符合，然後方有真實的根據，方能充分地行使。而道德的意義或本質，既非如道德主義者所謂，道德自為目的；亦非如功利主義者所謂，道德的目的在為個人增加快樂。乃為維持民族共同生活，或安內，最理想的工具；及民族價值最重要的表現。因此凡足以維持民族共同生活或促進民族內部和諧，及表現民族價值或提高民族國際聲譽者

均謂之善；反之凡足以妨礙民族內部和諧及減低民族國際聲譽者均謂之惡。而促進民族內部的和諧，乃為實現民族的生存；提高民族國際的聲譽，乃為實現民族的自由。因此也可以說，凡足以實現民族的生存與自由者均謂之善，反之凡足以妨礙民族的生存與自由者均謂之惡。

根據數千年來的經驗，足知節、勇、智、仁、義、誠等不但足以實現民族的生存與自由，而且為實現民族內生存與自由所必需；因此歷來各高級文化的民族對此無不極力提倡，而吾族先人對此不但極力提倡，而且有極普遍並高深的造詣。因此節、勇、智、仁、義、誠等應為道德的基本內容。而所謂各種設施應合乎道德，各個份子須具有道德，具體言之，即應合乎或具有節、勇、智、仁、義、誠等：所謂節，即能以理智指導行為，不為盲慾或感情所驅使；古人所謂的『克己』，西人所謂的『自治』均係指此。所謂勇，即在積極方面，能當死則死，決不偷生；當前則前，決不畏難；在消極方面當忍則忍，決不浮躁之類。所謂智，即能知其所當知，與能其所應能。所謂仁即視同胞為己身，不但不稍加危害，而且盡力愛護。所謂義，即行得其宜，或安守分際；如當取始取，決不貪污；當為則為，決不取巧之類。所謂誠，即真實處世，不稍做作；心口如一，不稍說謊之類。他如先公後私、勤於創造、儉於享受等既為實現民族生活所必需，亦為吾族先人特有的令譽，均應與上述的各種基本道德同樣注重。如是道德既有其應有的權威，又有其正確的內容；民族道德自可因之以提高。茲進而討論最高原則與法律問題的解決。

第二目 最高原則與法律問題的解決

法律為富有強制性的習俗，為維持民族共同生活所必需的東西。同時中國現代的無法，對於中華民族有不少的惡影響。因此將來欲使中華民族的生存與自由能以充分地實現，非澈底解決無法的問題，或實行法治不可。欲實行法治，必須事事有法，與人人守法。蓋必須事事有法，然後方有法可守；必須人人守法，然後紙上的法方能成為實際的法。所謂事事有法，即國家應將其一切活動，或民族意志的各種表現，如領導、設計、監督、統帥等先化為法律的形式——如經過立法機關著為條文，先期公佈等——，再依照法定的程序以行使。如此國家的行為，或民族的意志，脫離其某時、某地所寄託的主觀意志——如最高領導份子或立法人員的意志——而獨立；既易行遠與持久，不致得人則興，失人則廢；復可使善良的同胞知所遵守，不肖的份子無所巧避。

所謂人人守法，即凡合法製定並公佈的法律，在其未宣佈廢止以前，於中華民族轄境以內，應絕對地發生效力：一般民衆固應敬謹遵守，違者必罰；而各級領導份子尤應敬謹遵守，違者必罰。因為各級領導份子實為某時、某地民族意志的表現或寄託：法律既為某時、某地民族意志的結晶，無異於為其自己意志的結晶，如是他們不守某時、某地的法律等於自己反對自己。自己反對自己，非神經健全者所能為，所以領導份子必須敬謹守法。同時各級領導份子負有領導安內攘外的特殊使命，法律既為安內所必需；各級領導份子自應領導執行法律，或自犯必罰，以樹立法律的尊嚴，藉實現其安內的使命。倘使領導份子犯法不罰，等於領導人民毀法；而領導人民毀法，等於實行亂內；如是他們犯法不罰等於違反其使命。違反其使命非民族優秀份子所應為，所以領導份子犯法必罰。至最高領導份子或國家元首，萬一不幸犯法，為維持其最高領導的尊嚴計，最好能自行處罰，即依照法律自己裁判、自己執行，不待他人之彈劾或強迫。

但欲透過森嚴的法律以維持民族共同生活或使民族內部安定，必須法律的本身完善或圓滿。倘使法律本身不圓滿，則其本身等於一種罪惡；而強制執行不圓滿的法律等於強人作惡。強人作惡不但不能使民族內部安定，而且使民族內部更加混亂。欲使法律本身完善或圓滿，必須使其內容恰合維持民族共同生活的需要。欲使法律內容恰合維持民族共同生活的需要，必須使其每條條文均為理所當然，或事所必然。而行理所當然，或事所必然，普通稱之為『義』；所以法律的內容必須合乎『義』。欲使法律的內容能合乎『義』，必須立法者具有偉大的智慧。蓋必須立法者具有偉大的智慧，然後方能發現事物的必然性，而不為俗見所蒙蔽。欲使合乎『義』的法律能以澈底地實行，必須司法者具有偉大的賢明。蓋必須司法者具有偉大的賢明，然後方能獻身於法，鐵面無私，不為威屈不為利誘。而如國家或政治問題解決目所論，將來民族的最智者大多集中於設計機關，最賢者大多集中於監督機關，因此將來的立法與司法應由設計與監督兩機關分別主持。至於法律的文字應當可能的淺近，法律的手續應當可能的單簡，以使一般同胞均能瞭解與應用，均為理所當然，無庸討論。如此不但事事有法，而且有好法；不但人人守法，而且守好法，民族內部生活自可臻於穩定。茲進而討論最高原則與物質文化問題的解決。

第五節 最高原則與物質文化問題的解決

第一目 最高原則與器械問題的解決

各種器械為民族征服，或積極適應各種環境所不可缺少的工具；同時中國現代的器械落伍與運用不當，對於中華民族有惡劣的影響。因此將來欲使中華民族的生存與自由能以充分地實現，非盡量地發展各種器械並正當其運用不可。欲使各種器械盡量地發展，必須一方面迅速利用歐、美各國已有的發明另一方面努力自求新的發明。蓋如前述，器械的民族性極少，能應用於歐、美者亦多能應用於中國，所以利用他人的發明是可能。同時新式器械為當今民族生存競爭的主要的工具，能迅速利用者勝，不能迅速利用者敗——目前的中、日戰爭可為一證——，所以利用他人的發明是必需的。但利用他人的發明僅能利用其所允許利用者，其不允許利用或保守祕密的發明，吾人便無法利用。如各種最新的軍事器械，歷來嚴守祕密固無論已；而且近來隨民族主義的發展，即無關軍事的重要發明，亦多不願使他人知悉。所以為求器械完備計，不得不努力自求發明。同時利用他人的發明，僅能於他人已經運用以後；換言之，即無論如何迅速地利用，必較原發明的國家落伍一步。所以為避免落伍計，亦不能不努力自求發明。

欲使各種器械能以正當的運用，必須嚴格規定，凡各種規模較大，即非個人或一家人所能盡量使用的器械，均應為代表中華民族的國家所有，俾能直接地為實現中華民族的生存與自由而運用。反之，其規模較小，即個人或一家人所能盡量使用，並確為個人或一家人所自用的器械，則不妨聽國民私有。因為此種小規模的器械直接由國家管理既多困難而歸國民私有亦無流弊：因其規模小，自不致於荒廢民族能力；確為自用，自不致於剝削他人。倘使各種器械既能迅速地發展又能正當的運用，器械建設可謂合乎最高原則。茲進而討論最高原則與交通問題的解決。

第二目 最高原則與交通問題的解決

各種交通實為征服自然的空間性，以便利民族內與民族間人、物、消息等流通所必需的工具。同時中國現代的交通落伍與使用不當對於中華民族亦有不少的惡劣影響。因此將來欲使中華民族的生存與自由能以充分地實現，非努力發達各種交通並公正其使用不可。欲使交通發達，固不能不努力於各種新的建設：如新路敷設、新河開闢之類；但對於已有交通的維持，尤須

特別致意。倘使一方面建設；另一方面破壞，不但無益於交通的發達，而且虛耗民族的財力。

欲使交通的使用公正，必須一方面嚴格規定，凡非個人或一家人所能盡量使用的交通道路與交通器械，均應為代表中華民族的國家所獨有，並由其直接經營。根據此原則，不但外人侵略的各種交通權應當絕對收回，即國人私營的各種交通事業亦應收為國有。另一方面正式確定以民族福利為交通經營的原則，不能如現時之國營交通與私營交通一樣地斤斤於收入之有無與多寡。根據此原則不但各種新交通的建設，於經濟以外，應同時注意國防、政治、教育等需要；而且各種已有交通的使用機會亦應力求均等，務使凡有交通需要的同胞，均可盡量享有交通的便利；不能如現時即號稱國有並國營的交通，亦僅為少數有權、有錢者所專享。如此交通既發達，使用又公正，交通的建設可謂合乎最高原則。茲進而討論最高原則與經濟問題的解決。

第三目 最高原則與經濟問題的解決

經濟不但為實現民族生存所必需的工具，而且與其他各方面文化有密切的關。同時中國現代國民經濟的窮與不均，國家經濟的紊亂與破產，以及外人操縱、侵略等對於中華民族的生存與自由有極大的消極影響。因此將來如欲使中華民族的生存與自由能以充分地實現，必須一方面集中經濟主權，另一方面改善經濟設施：所謂集中經濟主權，即以中華民族轄境之內，關於決定經濟設施的大權集中於代表中華民族的國家之手，俾能因時制宜為實現中華民族的生存而運用，務使外人對中華民族的經濟無法干涉與侵略，本國私人對整個民族的經濟無法操縱與濫用。

欲使外人對中華民族的經濟無法干涉與侵略，以實現經濟的自主，必須嚴密規定，凡非得到代表中華民族的國家的特許，任何外人不能於中華民族轄境以內享有其個人或一家人所不能盡量運用的財產，從事其個人或一家人的能力所不能維持的企業。而國家給與外人特許之時，必須特別審慎，務使大權在我，俾其無法干涉；務使得僅所應得——如正當的利息與工資——，俾其無法侵略。但如此僅能避免外人直接的干涉與侵略，尚不能避免其間接的，即透過對華貿易，以實行的干涉與侵略。欲避免此種間接的干涉與侵略，必須盡可能的實現民族經濟的自足：即在可能的範圍內，使自己所需者自己多能生產；自己所生產者多為自己所需。自己所需者自己多能生產，外國的東西我們可買可不買。如是在平時外人對我既無法侵略——如高抬物價

——在戰時更無法對我封鎖。自己所生產者多為自己所需，我們的東西可賣可不賣。如是在平時外人既無法影響我國的生產制度——因為我國的生產費不必隨國際市價的變更而變更——，在戰時更無法擾亂我國的生產組織。如是我們的經濟對外可以完全自主。

欲使本國私人對整個民族的經濟無法操縱與濫用，必須嚴密規定，凡非個人或一家人所能盡量運用，即較大規模的生存工具無論其屬於生產性質抑屬於消費性質，均應為代表中華民族的國家所公有；是即孫中山先生所主張的『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一）。因為民族份子生活於其民族，其所有的創造能力，如級分問題解決目所論，均為民族所給予。因此個人即對民族經濟有特殊的貢獻亦不能據為私有，好像其他同胞不能以其對其他各方面文化的特殊貢獻——如教育家造就的特殊人材、政治家創立的良好制度、軍事家奪取或奪回的領土、學者發現的真理、文豪創作的詩文等——據為私有一樣。況且事實昭示，凡屬較大規模的生存工具無一不是民族的產物：例如礦山、森林、水產、耕地等均為歷代先人犧牲無數的血力，一方面驅逐或抵抗異族使其成為我有，另一方面改造或開墾使其更加合用，並非個人勞動的結果，固無論已。即每一座較大規模的房屋、每一架較大規模的機器，亦不知經過多少同胞間接與直接的努力：前者如或供給經驗，或供給秩序；後者如或從事設計，或從事建築之類。各種較大的規模的生存工具既為民族的產物所以應當為民族所公有。同時凡屬較大規模的生存工具均非一個人或一家人所能盡量的運用；其佔有而不盡量運用，甚至完全不運用者，如礦有而不採，地有而不耕，屋有而不住，機器有而不用等足以直接地減低經濟的效力固無論已。即其租與他人運用者，一方面出租者既得由所得的租金以不事勞動，另一方面受租者又以不能盡享受勞動所得致減少其勞動的興趣，亦足以間接地減低經濟的效力。較大規模生存工具的私有，既足減低經濟的效力，所以亦必需為民族所公有。但個人或一家人所能盡量運用，或小規模的生存工具，則不妨於某種條件下——如必須正當的運用，不能違法繼承等，即國家保有最高的所有權，允許個人或一家人私有。因為如前面所論，民族生活於其份子，各種生存工具的運用非透過其份子不可；如生產工具必須經過民族份子的使用方能發揮其能力，消費物品必須經過民族份子的享用方能實現。

(一) 參考：孫中山：民生主義。

其使命；所以就經濟的目的而論，小規模的生存工具已不能不為個人或一家人所有。同時小規模的生存工具便於個人或一家人的使用與享受，倘使國家強行管理，不但無益而且有害，所以就經濟的效力而論，小規模的生存工具更不能不為個人或一家人所有。歷來凡非極端不均的私有，不但不足為害於民族，而且有時裨益於民族，其重要原因在此。

至應用何種方法使已成私有較大規模的生存工具成為民族公有，雖須斟酌內外情勢，隨時規定，但以應用間接或和平的方法為原則。因為較大規模的生存工具既為民族的產物，自然僅有代表民族的國家有任意支配或改變其所有之權，而個人則無之；所以直接或窮人自動沒收富人財產的方法已不當應用。同時代表民族的國家既享有任意支配較大規模生存工具的主權，則國家改變其所有時，個人既不能反抗亦不應反抗，在個人主義時期尚且如此——如平時政府徵發土地，戰時政府統制經濟等——在民族主義時期更當如此。——所以間接方法多是和平的，而和平的方法亦是可能的。但個人無任意支配較大規模生存工具的主權，倘某個人越權行動，其他個人自可起而反抗，如此秩序必亂，秩序亂不但足以破壞或減低經濟生產，且易為異族所乘，所以直接的方法，亦不能應用。

所謂改善經濟的設施，即國家善用其所集中的經濟主權，一方面使國民經濟富而且均，另一方面使國家經濟收支合理。欲使國民經濟能夠富，必須有計劃的增加生產，盡可能地國營交換：所謂有計劃地增加生產或實行計劃經濟，即國家將所有的生產能力適當地分配於各方面的生產，以使其平均發展，既無偏枯亦無偏厚。蓋必如此方可以避免經濟的恐慌與濫費。所謂盡可能地國營交換，即凡對外對內各種貿易事業或商業，均以國營為原則。因為貿易事業既屬於不生產的性質，又富有操縱的可能，必須國家直接經營，方可將其所需的設備與人力減到最低的限度，以避免濫費；方可斟酌情勢劃一價格，以消滅投機或操縱。欲使國民經濟能夠平均或享受平等，不但須使各個民族份子均有確實的收入——略似計口授糧——，而且須使各個民族份子的收入——無論職分類別、級分高低、性別男女、年齡老幼等——能夠可能的平等。蓋必須各個民族份子均有其確實的收入，方能實現其生存，必須各個民族份子均能實現其生存，民族經濟方告完成其實現民族生存的最高使命——因為民族生存於其份子。蓋必須各個民族份子的收入能夠可能的平等，然後民族方成為真正利害的共同，好像一家的各份子甘苦與共一樣。

民族成爲真正利害的共同，然後各個民族份子方能不盡全力以愛護其民族，好像一家的各份子不能不盡全力以愛護其家庭一樣。

至應用何種方法以使各個人的收入平等，須俟經濟專家爲之詳密規劃。據作者的意見，似可先由最高設計機關，就全國的人口總數與消費物品總量的比例，定一民族生活的標準、再就此民族生活的標準釐定各個人民的收入，不使過多亦不使過少：其直接爲國家服務的份子，如教育人員、行政人員、國營企業人員等得由加減薪資以平均其收入固無論已；即其間接爲國家服務的份子，如自耕農、手工業者等亦可由漲落物價，高低酬金，抽稅或補助等以限制其收入。在民族意識尚未十分發達，或各個民族份子未能自動地爲民族盡量努力以前，雖可略事加減收入以示獎懲；但無論如何，以不妨礙平均享受爲原則。

欲使國家經濟的收入能夠合理，必須設法以各種國營企業的盈餘爲財政主要的收入。其他各種賦稅，除非爲平均人民收入不得不用時外，應當一律剷除。因爲稅收與商業的性質相同，既易於舞弊又屬於不生產。將來在賢、智、能的政治之下，稅收舞弊即可避免，但犧牲一大部份人力於不生產的事業，亦不合乎經濟原則。欲使國家經濟的支出能夠合理，必須一方面量入爲出，另一方面適當分配。蓋必須量入爲出方不致有所不足，須行告貸於異族；不必告貸於異族，民族財政方能真正地自主。蓋必須適當分配，然後各方面事業如教育、衛生、政治、軍備、器械、交通、農業、工業、商業、學術、藝術等方能和諧地發展，無偏枯或偏厚之弊。如是經濟大權集中於民族之手，各種經濟設施又充分完善，經濟建設可謂合乎最高原則，茲進而討論最高原則與精神文化問題的解決。

第六節 最高原則與精神文化問題的解決

第一目 最高原則與學術問題的解決

學術不但爲實現民族精神自由或增加民族支配能力的最重要的工具，而且爲其他各方面文化發展所不可缺少的東西，同時中國現代的學術破產，對於中華民族有極惡劣的影響。因此將來欲使中華民族的生存與自由能以充分地實現，非有精深、豐富並自主的學術不可：欲使學術能夠精深，必須一方面提高學術的地位，另一方面便利研究的機會。所謂提高學術的地位，即將來必須認定學術爲實現民族生存與自由所必需的東西，並非某一個人或

某一『階級』的裝飾品；所以將來對於真正學者——即以學術為專業並有特殊貢獻者——的意見必須極端地尊重，對於真正學者的人格必須極端地愛護，非萬不得已時不加以任何限制或干涉。蓋必須如此，然後才俊之士方肯獻身於學術，而獻身於學術的人們方能不顧一切專心於真理的探討。所謂便利研究的機會，即將來國家於努力設立學術機關——如國家學術院，各種研究所，各種學術會之類——外，並須盡可能地充實並普遍學術的設備，如各種圖書館，各種博物館，各種試驗所之類。蓋必須如此，獻身於學術的人們方有研究的可能，而研究的結果方有切磋與傳播的機會。

欲使學術能夠豐富，必須設法使各方面的學術，如哲學，自然科學，文化科學等儘可能地平均發展。因為各方面的學術或以研究的範圍不同：如哲學對宇宙現象多作整個或綜合的研究，科學對宇宙現象多作個別或分析的研究；或以研究的對象互異：如自然科學偏重研究自然現象，文化科學偏重研究文化現象，實屬於相反相成的一體。他們誰不能脫離誰：如哲學不能脫離科學，科學亦不能脫離哲學；倘使哲學脫離科學則等於無根之樹自然不能長久繁榮；倘使科學脫離哲學則等於無頭之鳥，自然完全喪失作用。他們誰更不能代替誰：如極明顯地，哲學不能代替科學，科學亦不能代替哲學；自然科學不能代替文化科學，文化科學亦不能代替自然科學。苟有偏枯或偏廢，必致釀成極嚴重的流弊：舉其著者，如過去中國比較地忽視自然科學，遂致奴隸於自然；現代歐、美各國比較地忽視文化科學，遂致奴隸於文化。二者的性質雖不同，但二者的結果實一致？即減低中、西民族的生存與自由。

欲使學術對外能夠自主，雖不能不以一部份的精力應用於歐、美各民族學術的介紹與整理，以期其能為我用或參考；但必須以主要的精力應用於民族學術的創造。所謂民族學術的創造，即運用我們自家的智慧，或由我們自家的生活中去找出新的問題並給以新的答案；或根據我們自家的生活事實去改正或補充他人已經找出的問題和已經給與的答案。既不可任意以旁人的問題為我們的問題，更不可無斟酌地以旁人的答案，為我們的答案——尤其是關於哲學與文化科學的問題與答案。因為哲學與文化科學的民族性極強，旁人的問題既不一定是我們的問題，旁人的答案更不一定合乎我們的需要。必須如此，然後我們的學術方有獨立的精神，不致為異族學術的附庸或奴隸；我們的學術方能切實應用，以完成其實現民華民族生存與自由的最高使命。倘使學術既精深、豐富又能自主，學術問題可謂完全解決。茲進而討

論最高原則與藝術問題的解決。

第二目 最高原則與藝術問題的解決

藝術不但為表現民族心靈，實現民族精神自由的工具；而且對於民族教育有相當的作用。同時中國現代的藝術破產對於中華民族實有相當的惡影響。因此將來欲使中華民族的生存與自由能以充分的實現，必須一方面努力發展藝術，另一方面實行國有藝術：所謂發展藝術即使各方面的藝術如詩、文、小說、繪畫、彫刻、音樂、建築等能隨民族的演進而演進。換言之，即使各時期某種民族心靈的特殊感覺均有某種藝術傑作為之具體化：如或著之於詩、文，或化之於形、色，或歌之於樂譜，或表之於建築之類。欲使各種藝術能隨民族的演進而演進，不能不一方面培養各種藝術家，另一方面鼓勵各種藝術創造。欲培養各種藝術家不能不設立各種藝術學校，成立各種藝術組織：如國家藝術院，各種藝術研究會或展覽會之類。蓋必須有各種藝術學校，然後創造的經驗方能盡量的傳受，必須有各種藝術組織然後各方面的藝術方得互相比較與批評。欲鼓勵各種藝術創造，不能不尊重有創造的藝術家並保障其自由。蓋必須創造者受人尊重，然後方有人情願犧牲一切，專心於創造；必須創造者有真正的自由，然後方能不顧一切，盡量流露其內心的特殊感覺。

所謂國有藝術，即凡能表現某時期民族心靈或具有歷史價值的藝術作品均應為國家直接所有，個人不得私藏。尤其是不可複製的傑作，如著名的繪畫、彫刻、建築之類。同時凡規模較大的藝術場所，如大藝術館、大戲院、大展覽會等均應由國家直接經營，個人不得主持。蓋必須如此，各種不可複製的傑作方能得到切實的保護，不致破壞或喪失，如火燒、水濕、外人竊買之類。而各種藝術作品方能盡量並公開地享受，不致使有享受興趣者反無享受的可能，無享受興趣者反多享受的機會！至於應用何種方法，使已成為私有的藝術傑作成為公有，則當斟酌當時的情勢及傑作的性質，分別規定：或勸私人捐贈，或行直接沒收。倘使各種藝術既能隨時發展又能公開享受，藝術問題可謂完全解決。茲進而討論最高原則與娛樂問題的解決。

第三目 最高原則與娛樂問題的解決

娛樂不但為民族自由本身的表現，而且對於教育有不小的作用。同時中國現代正當娛樂的缺乏，與不正當娛樂的發達對於中華民族實有相當的惡影響。因此將來欲使中華民族的生存與自由能以充分地實現，必須努力發達

正當的娛樂，並設法使其享受均等。欲使正當或有益於民族生存與自由的娛樂能夠發達，必須在積極方面普遍其機會，增加其興趣；欲使正當娛樂的機會能夠普遍，必須努力於各種正當娛樂的設備：如各種運動場、各種俱樂部、各種公園、各種遊藝場之類。欲使正當娛樂的興趣能夠增加，必須在娛樂的場合中打破男女的界限。因為男女雙方具有自然的吸引力，即其互為伴侶的本身亦有一種娛樂的作用。如此篤行的份子自然而然地願就其所好，從事於某一種正當的娛樂，以提高其生活樂趣，以恢復其創造能力。在消極方面必須嚴禁各種不正當，或有害於民族生存與自由的娛樂，如毒物吸食、賭博、冶遊之類。違者一律加以重罰。如此即惡劣的份子亦不能不選擇某種正當的娛樂，以資消遣。而各種正當的娛樂自可因之以發達。

欲使正當的娛樂能夠享受均等，必須設法將各種較大規模的娛樂場所，如大運動場、大俱樂部、大公園、大遊藝場等統歸公共機關或民族團體經營管理，私人不得主持。蓋必須如此方能實行免費，或使其費減到最低的限度，俾有興趣的同胞均有參加的機會；不致使各種娛樂成為某一部份人的專利品。倘使各種正當的娛樂既能發達，又能享受均等，娛樂的問題可謂完全解決。茲進而討論最高原則與宗教問題的解決。

第四目 最高原則與宗教問題的解決

宗教為以消極方法滿足民族生存與自由的文化，其影響與其他各方面文化的發展成反比例。同時中國過去宗教雖多，但以宗教性較弱之故，極少發生真正嚴重的宗教問題。如白蓮教、基督教等的混亂多非真正宗教的問題。因此將來對於真正宗教的活動，即不以宗教為工具冀達到某種非宗教目的的活動，似可於其不積極妨礙民族整個生活的範圍內，採取放任政策：既不加以積極的提倡，亦不加以積極的破壞。因為宗教信仰主要的屬於一種心靈活動，各種宗教形式不過為此種心靈活動或信仰的附帶表現，毫無重要的性質。所以倘使某種宗教已不合乎某時期心靈的需要，即不必或不能於其信仰中得到某種幻想的安慰時，即使由形式上加以積極的提倡亦不能發生若何效力。反之，倘使某種宗教尚為某時期心靈所需要，即尚須或可以於其信仰中得到某種幻想的安慰時，陡然加以積極破壞，不但不能發生極大的效力，甚至足以增加有信仰需要者的苦惱，觀乎現代西歐各國不反宗教而宗教自行衰落；蘇俄極力反對宗教迄無多大結果，即可知之。

倘使各方面文化問題能如上述述地以解決，則中華民族得到豐富並

有力的生活資料或工具，自可充分地以實現其生存與自由，而中國問題亦可謂完全解決。但如第三章所分析，中國問題的形成具有悠久並複雜的原因，所以中國問題的解決亦不能不有一定的過程或種種的鬪爭。茲另章討論之於後。

第六章 中國現代問題解決應有的過程

第一節 改造時期

第一目 改造時期的意義及其重要

所謂改造時期，即係改進人或民族份子的時期。所謂改造人或民族份子，並不是改造一般人或全體的民族份子。因為改造一般人或全體的民族份子需要時間極長、需要條件極多，其著者，如賢明的政治、富裕的經濟等，可說是目前不可能的。同時史實證明，歷來民族復興運動的成功，雖必需多數份子的參加；但歷來民族復興運動的開始，無不倡導於一部份民族份子，也可說是目前所不必需的。乃是改造比較優秀或民族性較強、秉質較佳的民族份子。所謂改造比較優秀的民族份子，即係應用各種適當的方法，一方面使其具有強烈並正確的民族意識，另一方面使其具有豐富的知識並某種特殊的能力，如教育能力、政治能力、經濟能力、學術能力之類。蓋必須其具有強烈的民族意識，然後方能犧牲身、家一切，成為復興民族的志士；為復興民族而生，亦為復興民族而死。蓋必須其具有正確的民族意識，然後方能為其所應為，不致偏狂以儻事。蓋必需其具有豐富的知識，然後方能審察時勢，確定何者當為並何以為，不致蠻幹或胡幹。蓋必需其具有某種特殊的能力，然後方能改革或改造各方面文化，使其足以實現中華民族的生存與自由。至於此種份子所需的數量，則視其本身素質及環境如何以為定：倘使其本身的素質特別高，環境又特別順利，少數人即可開始復興的大業。倘使其本身的素質不特別高，其環境又不特別順利，則必須數量較多，方能有所作為。所以羅素(Russell) 所謂的『萬人』(一) 有時或許不需，有時或許不足。

因為民族與其文化雖構成有機的一體，但民族或民族份子實比較地先於文化；即民族或民族份子為文化的產者，文化則為民族或族民份子的產物。所以欲改革或改進文化，必先改造民族或民族份子——尤其是負有領導責任或比較優秀的民族份子。同時中國現代的問題雖為多方面的，但人的問

(一) 羅素：中國的到自由之路，見羅素五大講演：社會結構學，附錄
一，一九二一。

題實先於一切。所以欲解決其他的問題，必先解決人的問題。換言之，即須先行造就一羣有民族意識、有豐富知識、有特殊能力的復興志士。

倘使有了這樣一羣的民族志士，則由他們的領導，自然可以產生歷史上的領袖；由他們的號召，自然可以喚醒一般的同胞。如此自然可以形成真正復興的力量。有了真正復興的力量，即有內、外的障礙亦僅能延緩復興的過程，不能斷絕復興的機運。如是，如樂觀的事實與樂觀的推測所謂，中華民族好像一棵大樹，枝葉雖然被蟲侵蝕，日漸枯槁；但根心尚活，新枝已在發生，一旦新枝長成即可再臻茂盛。倘使沒有這樣一羣的民族志士，自然不能形成真正復興的力量。沒有真正復興的力量，即無內、外的障礙，復興亦不可能。好像根心已死的大樹，即無蟲蟲侵蝕亦不能復活一樣。所以復興志士的有無，決定中華民族的能否復興，而改造時期實屬異常重要。但復興志士如何方能養成？茲另目討論。

第二目 改造時期的主要工作

改造人或民族份子僅有兩種方法，即優生與教育。但優生知識在目前還是異常幼稚，對於應用毫無把握；所以在目前欲養成一羣復興民族的志士，僅有應用教育的方法。所謂教育的方法，並不限於狹義或有意識的教育。史實證明，無意識的教育，或環境的教訓，對於民族優秀份子的養成具有極大的威力。過去各民族復興的志士既多為時勢所造成的英雄；而中國現代星散各地的少數覺悟份子亦多為環境教訓的結果，樂觀的事實與樂觀的推測目業已論及。但無意識的教育或環境的教訓，僅能影響最優秀的民族份子。而最優秀的民族份子僅佔全民族的極少數，僅其本身不能形成左右整個民族的威力。所以無意識教育或環境教訓的本身不能夠用，如是不能不應用有意識或狹義的教育。

至有意識或狹義教育中的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對於民族優秀份子的養成雖亦能發生相當的作用——尤其是有力量的社會教育：如偉大人物的言行及有價值的出版品之類。但此種教育收效極緩，對於中國現代的嚴重局面可謂緩不濟急，所以欲在最短期內能養成一羣復興民族的志士，惟有利用學校教育。

但如後天質與教育問題所分析，中國現代的學校教育異常惡劣，不但不能歸人而且反致壞人。所以欲利用學校教育養成一羣復興民族的志士，非對學校教育的本身加以徹底的改造不可。倘能得到環保的允許，將學學教育

的內容與制度，如教育問題解決目所論的，同時改革，自然甚好；否則不妨先專改造其內容。因為教育的內容實為教育的心靈，至於制度不過為其外形；苟有好的內容，即無好的制度亦可相當發揮教育的作用，但決不能相反。

所謂改造學校教育的內容，即係一方面使學校的訓育的確能喚醒青年的民族意識，或養成青年能犧牲一切專圖復興民族的精神；另一方面使學校的課程的確能豐富青年的知識，或培植其特殊的能力。欲使學校教育能得到如此地改造，不但需要一些偉大的民族思想家與教育家來主持學校的教育，而且需要一些真正的學者與專家，從事於學校的教育。蓋必須學校教育由偉大的民族思想家與教育家來主持，然後學校的訓育才能喚醒青年的民族意識，或養成青年犧牲一切專圖復興民族的精神；蓋必須有一些真正的學者與專家從事於學校教育，然後學校的課程方能豐富青年的知識，或培植其特殊的能力。否則所謂『教育救國』，所謂『復興民族』，都是徒託空言！所以這些偉大的民族思想家、教育家及真正的學者與專家等的能否產生，及其能否發揮教育的作用，實為中華民族能否復興前提的前提。至於這些人究竟能否產生？則視乎中華民族的心靈是否尚未死亡？至於這些人究竟能否發揮教育的作用？則視乎表現二十世紀中華民族的中國人是否實際上願意恢復其民族的自由，與繼續其民族的生存？至於中華民族的心靈究竟已否死亡，和表現二十世紀中華民族的中國人究竟願否恢復其民族的自由，與繼續其民族的生存？只有將來的歷史能夠斷定，目前難以預測。

倘使中華民族的心靈尚未死亡，這些人一定能夠產生；倘使表現二十世紀中華民族的中國人實際上願意恢復其民族的自由，與繼續其民族的生存，這些人一定可以發揮教育的作用。倘使教育能發揮其作用，一定可以養成一羣復興民族的志士。倘使有了一羣復興民族的志士，他們自然可以運用各種適當的方法，以在政治方面發生影響，使中國問題解決的過程進到第二個階段，即改革時期。

第二節 改革時期

第一目 對內的改革

所謂對內的改革，即係以和平或激烈的手段，迅速改革民族內部一切應該並可以改革的東西：舉其著者，如屬於釐定民族份子相互關係的，各種不良的制度或習慣。因為民族份子相互的關係調整與否，實為民族團結或安內

的前提；而民族團結或安內，又為民族攘外或積極適應其自然環境與民族環境，所必須的條件。倘使釐定民族份子相互關係的制度與習慣不良，則民族內部自不能安；民族內部不安則各種環境自不能攘；如是民族的生存與自由即不能實現。好像錯了方向的船，始終不能達到目的；有病的人體，無論如何不能充分地生活一樣，所以此種不良的制度或習慣有迅速改革的必要。同時此種不良的制度或習慣，既屬於釐定民族份子與民族份子，或人與人的關係；而民族份子或個人，實具有選擇的自由。民族份子或個人既具有選擇的自由，所以其相互間關係可隨其共同意志或民族意志的變遷而變遷，好像錯了方向的船馬上可以轉舵，有病的人體馬上可以割治一樣。換言之，即此種不良的制度或習慣亦有迅速改革的可能。

同時根據一、二兩章的分析，足知中國現代的確有些不良的制度或習慣，足以妨礙中華民族的生存與自由：舉其著者，如因財施教、家庭獨尊、人無恆業、用人不公、誤國賣國、無德者尊、違法者榮、貧富不均、思想盲從之類。此種不良的制度或習慣必須迅速地加以削除。或馬上代以四、五兩章所論的新制度或新習慣；其著者，如因才施教、人有一業、上下得所、尊德重法、思想自主之類。或逐漸代以四、五兩章所論的新制度或習慣；其著者，如平權小家庭、級分民主、收入平等之類。對內的改革大致就緒以後即可着手於對外的改革，茲討論之於後。

第二目 對外的改革

所謂對外的改革，即係以各種適當的手段，改革與其他各民族間不平等的關係。換言之，即廢除一切不平等的條約；其著者，如領事裁判權、內河航行權、各地租界、內地駐兵權之類。此種不平等條約的存在，既足以使中國準殖民地的性質得到具體化，以妨礙中華民族的自由或侮辱中華民族的人格；而此種不平等條約的運用，復足以直接或間接地威脅中華民族的生存！其著者，如憑藉領事裁判權與各地租界，使各國浪人得以在華盡量地為非作惡，如偵探、驅、賭、販賣毒物等；憑藉內河航行權與租界，使各國資本家得以在華實現其殘酷的剝削；憑藉租界的保護使本國敗類得以毫無忌憚地幹其賣國、毀國的工作；憑藉駐華的軍隊，使各國政府得以遂其對我無理的要求之類。倘使此種不平等的條約不廢除，不但中華民國不能成為真正自主的國家，以實現中華民族的政治自由；而且中華民國不能自由運用其力量，一方面發達物質文化，另一方面充實國防，以實現中華民族的生存。所以此種不

平等的條約必須迅速地澈底剷除，代以各種平等的條約，或民族環境問題解決目所謂的平等關係。

同時此種不平等的條約多為清室的愚昧或懦弱所形成，即民族環境問題目所謂的對於新的民族環境未能正當地適應。換言之，即此種不平等的條約多為或然的，並非必然的結果。所以只要我們有穩固統一的政府，再加以人民有相當的民族意識；即無樂觀的事實與樂觀的推測目所論的順利的國際情勢，此種不平等的條約亦不難迅速和平地以廢除：例如領事裁判權不但為保護少數在華外僑不正當利益的工具，甚且僅為極少數外國浪人在華作惡的護符。不但各國大多數民衆不能為維持此種少數人在華不正當的工具，來犧牲性命；即僑華的公正人士亦不願為維持極少數浪人作惡的護符，以結怨於大多數的中國民衆。所以即自動地廢除亦不致於引起極大的事故。至於內河航行權與各地租界，只要政府能成立一個偉大，價廉的航運公司，能闢幾個秩序更佳的新市；而中國民衆又能自動地拒用外國船舶，或遷出各地租界，則數年之後即成名存實亡。待到名存實亡，即不交涉，外人亦將自動交還。至廢除內地駐兵權雖較以上三者稍難，但倘能有偉大的政治家，佐以相當的外交家，善為運用，決不難和平地達到目的。明治維新時期各種不平等條約的廢除可為先例。倘使對內、對外均得到上述的改革，則好像錯了方向的船已經走上正道，只要努力前駛便可達到目的；好像有病的人體業已膏肓，只要好好休養便可恢復強壯一樣。而中國問題解決的過程便可達到第二個階段，即改進時期。

第三節 改進時期

第一目 對內的改進

所謂對內的改進，即係解決民族內部改革時期所未解決的一切問題，或逐漸實現四、五兩章所論的各種建設的理想：其關於量、質方面者，如平均人口分佈、獎勵人口繁殖；禁絕各種毒物、提高先天優質以及有計劃地發達各種教育之類。其關於社會文化者，如設法統一語言、自行改革文字、普行級分民主、實現德治、法治之類。其關於物質文化者，如極力發展器械、交通並使其公有；極力提高經濟生產並使其均享之類。其關於精神文化者，如建設民族學術、發達民族藝術以及提倡各種正當的娛樂之類。

此種所改進者多屬於人與事，或人與物間的關係。而有關物質發展多

有其本身的法則：舉其著者，如人口發展法則、教育發展法則、器械發展法則、生產發展法則、學術發展法則之類。所以各種事物僅能於其本身法則允許的範圍內，隨人類意志的變遷而變遷。換言之，即人類於改進各種事物時不能不適應其本身的法則。倘使蠻幹、胡幹，不但無益而且有害。因此在對內改進的過程中，多須運用漸進並和平的方法。好像走上正道的船必須徐徐前進，才能達到目的；好像割治後的人體，必須安靜休養方能恢復強壯一樣。倘使內部各種事物均得到適當的改進，民族力量一定大加充實。如是便可着手於對外的改進，茲討論之於後。

第二目 對外的改進

所謂對外的改進，即係戰勝民族環境以實現中華民族的生存與自由，或解決改革時期所未能解決的對外各種問題：其著者，如交通與經濟的自主，歷來失地的收回，以及國際地位的提高之類。

此種問題的解決，由表面看來，似乎相當困難；但實際上倘使其他各種問題均已得到適當的解決，則此種問題即不難迎刃而解。例如中國現代鐵路與財政的不能自主，多由於外債的抵押；倘使中國政府確實賢、能，中國人民確實愛國，能在最短期間將各種外債設法償清，則鐵路財政即可自主。同時現代在華的外人企業多屬於私人資本家，倘使中國政府能運用國營企業與之競爭，中國人民能出於愛國熱忱消極抵制；則數年之間必將全數歸於破產，並無需乎收買或沒收。至歷來失地的收回，似非運用鐵血不可——尤其是對日各失地的收回。但倘使內能全國一心，善為預備；外能運用外交手腕，聯絡與我利害相同的友國，如美與俄；則在此次神聖的戰爭中必可大獲勝算。對外戰勝，不但歷來失地可以無條件地收回，而且國際地位可以因之以改善。日、俄戰爭後，日本國際地位陡然提高可以為證。倘使對民族環境能得到如此的戰勝，則中華民族的生存與自由可以充分地實現，而中國問題亦可謂完全解決。因如民族環境問題所分析，帝國主義者的侵略實為中國現代最高或最後的問題也。

結論

根據上篇的分析，足知現代的中國問題實為中華民族的生存與自由，受着種種障礙不能充分實現的問題。其足障礙中華民族生存與自由者，雖事實甚多，並且互相連貫；但實以民族環境的問題或帝國主義者的侵略，為其最高或最後的問題；以人的問題為其最根本或最先的問題。同時中國問題的形成，既有外、內的各種原因——前者如由於近代歐洲各民族的勃興，及其物質文化的猛進，以得到侵略我的可能；後者如由於清末的混亂，及向來物質文化的落伍，以給予侵略的機會——。而其前途發展亦有悲觀或樂觀的可能：所謂悲觀的可能，即中華民族不能解決其本身的問題，不能戰勝各異族的侵略，始而被人分期征服，喪失政治自由，以供人驅使，如當今的朝鮮，印度與埃及；繼而被人逐漸消滅，以絕跡於地面，如當今澳洲的土著與北美洲的印地安人。所謂樂觀的可能，即中華民族自行奮起，解決其本身的問題，戰勝各異族的侵略；以確實保障其生存，以充分實現其自由；好像大亂戡定後的漢、唐，好像統一或維新後的德、意與日本。欲使中國問題得到適當的解決或實現其樂觀的可能，須如下篇所論，一方面以充分實現中華民族的生存與自由，為解決內、外各種問題的最高原則；另一方面分期奮鬥，直達到對外自主，對內平等的目標而後已。

但民族與其份子構成一種有機體。因此某時期的民族，生活於其某時期的民族份子；而某時期的民族份子，亦生活於其某時期的民族。因為某時期的民族，生活於其某時期的民族份子；所以現代的中華民族，生活於現代的中國人。現代的中華民族既生活於現代的中國人，則實現現代中華民族的生存與自由，自為現代中國人的最高歷史使命。因此欲使中國問題得到適當的解決，或實現其樂觀的可能，必須現代的中國人能夠完成其最高的歷史使命——尤其是一般的中國人或民族常類。因如可悲可樂或難定的推測目所論，民族常類不但佔民族份子的大多數，而且只是他們有最大選擇的自由；他們選擇的如何——或受善類領導以從事於民族復興，或為敗類引誘以從事於民族自殺——決定中華民族將來的命運。所以實現現代中華民族的生存與自由，實為現代一般中國人的最高的歷史使命。

同時因為某時期的民族份子，生活於其某時期的民族；所以現代的中國

人亦生活於現代的中華民族。現代的中國人既生活於現代的中華民族，則現代中華民族的生存與自由，實際上，即為現代的中國人本身的生存與自由。因此現代的中國人欲充分實現其本身的生存與自由，必先充分實現現代中華民族的生存與自由。倘使現代中華民族的生存與自由不能充分地實現；如或主權外落，財源被奪；則現代中國人本身的生存與自由決無充分實現的可能。觀乎現代的任何朝鮮人、印度人、埃及人均不能充分實現本身的生存與自由；即他們各個人的命運均操於日、英人之手，生、殺、予、奪聽其好惡，即可知之。所以充分實現現代中華民族的生存與自由，實為現代自愛的中國人所必需的努力。充分實現現代中華民族的生存與自由，既為現代一般自愛的中國人的歷史使命和必需的努力，所以希望他們一舉一動不要忘記其歷史的使命，一呼一吸不要忘記其必需的努力！

至於應當如何努力，則視各人的所能以為定：倘使所能 在於教育，則不妨以畢生精力應用於民族份子的培植。倘使所能 在於政治，則不妨集中精力於民族政治的統一與穩定。倘使所能 在於軍事，則不妨專事保衛民族領土的完整。倘使所能 在於器械，則不妨以征服自然環境為其特殊的使命。倘使所能 在於經濟，則不妨以解決經濟問題為其主要的天職。倘使所能 在於學術或藝術，則不妨犧牲其他一切，專圖發展民族的學術或藝術……。倘使每個中國人均能認清其歷史使命，並盡其所能以努力，則中國問題不難迅速解決，中華民族不難迅速復興。因為如前所論，中國目前的根本問題係為人的問題；而所謂人的問題又是覺悟與努力的問題。所以中國問題究竟能不能解決，或中華民族究竟能不能復興？要每個中國人問問他自己：倘使他自己要中華民族復興，則中華民族一定可以復興，任何惡的外力不能為之阻。倘使他自己不要中華民族復興，則中華民族必然要滅亡，任何好的外力亦不能為之助！親愛的同胞！您要不要中華民族復興？希望您們拿實際行動作答覆！